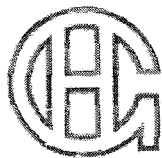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是行业未来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 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枫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立信承诺，因立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

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88.49 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5.08%、88.86%及 88.62%，其中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9%、45.96%、52.13%及 47.0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56.24 万辆，合计占比为 88.52%，其中上汽大众及一汽大众分列第一及第三位，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

及大众集团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需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综合考虑技术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在选定后即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整车销售业务的稳定性。昆山沪光经历了严格的审核、长期评价过程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至今已超过 15 年，陆续向上汽大众及其分公司提供发动机线束、门板线束以及客户定制化线束，与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先进的制造流程、可靠的产品质量及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开发了戴姆勒奔驰、上海通用、宝沃汽车等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由 1,930.64 万辆上升至 2,802.8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9.77%。受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2016 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至 3.04%，较 2016 年有所回落。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 16949 四大认证体系，同时根据全球整车制造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过

程中，亦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端子，其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铜价补差或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并与少数供应商采取铜价补差的形式进行结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铜价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6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37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7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7
五、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38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七、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38
八、房产权属面临的风险	39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9
十、偿债能力风险	39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40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0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1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1
十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41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7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4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7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62

七、质量控制情况	167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0
二、同业竞争	171
三、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9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9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1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1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4
三、财务会计报表	21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25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1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26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3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64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四、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1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16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8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6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28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31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股利分配政策	350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354
二、重大商务合同	35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61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2
一、备查文件	372
二、查阅地点	372
三、查阅时间	37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昆山沪光、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沪光有限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昆山德添	指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昆山德泰	指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昆山源海	指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沪光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仪征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泽荃	指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沪光	指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 KSHG	指	KSHG Auto Harness GmbH，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86%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担任其董事
沪成小贷	指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参股公司
大众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拥有大众汽车、奥迪、兰博基尼、保时捷等知名汽车品牌
德国大众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核心企业集团，主要品牌为大众汽车系列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汽大众仪征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汽大众宁波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奥迪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英戈尔施塔特，是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品牌之一，旗下主要汽车品牌为奥迪系列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动力总成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众汽车集团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大众一汽大连	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长春	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戴姆勒奔驰	指	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世界商用汽车的最大跨国制造企业之一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奔驰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通用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美国底特律的知名汽车制造厂商，旗下拥有雪佛兰、别克、凯迪拉克等知名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车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博泽	指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萨玛	指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埃意	指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m ³	指	平方米、立方米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韩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40 多个主要汽车生产国，得到世界各国有关组织的广泛认可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专业术语

铜补、铜价补差	指	产品报价时，汽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铜的价格约定一个统一的基数，双方根据铜价基数和产品含铜量计算出产品销售单价，以此作为产品结算价，同时约定在产品实现销售的一定周期内，汽车厂商就铜价基数与零部件实际采购当月平均铜价（以交易双方共同选定的有色金属网站公布的月均铜价为依据）之间的差额部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清算补差
主机厂、汽车主机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QS-9000	指	QS-9000 质量体系要求，由美国克莱斯勒、通用、福特汽车公司的供方质量要求特别工作组制定。该质量体系标准以 ISO 9000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要求及顾客要求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Formel Q	指	大众汽车集团与其供应商建立共同合作的基本准则，由质量管理协议（总协议）、供应商质量能力评价准则及新零件的质量开发计划组成，用来评价大众汽车集团供应商服务能力的标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 9 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 ISO 9001 为基础，附加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 QS9000/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为满足产品、项目或合同规定，在新产品投入以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生产某具体产品或系列产品使客户满意所采取的一种结构化过程的方法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提供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6,090万元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2017年11月10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2017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7,595.69元为基数，按照1:0.993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220,000,000.00元，其余1,407,595.69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73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乘用车的汽车整车线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境内外领先的汽车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汽车整车线束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领先、成熟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灵活的同步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精准可靠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取得了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认可。

自 2008 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将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致力于以机器换人，由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以智能化制造、智慧化管理为目标，以工业 4.0 为标准，利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物流系统、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实现了高效、准确、低成本的自动化仓储、物流、加工及装配系统，并根据生产流程定制化地设计了智能制造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联合工程设计平台、智能仓储物流、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施产品质量在线化管理，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信部评为全国 97 家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之一。

本公司在境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是目前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汽车线束企业之一。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Formel Q A 级供应商、大众汽车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持续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公司获得上汽大众 2017 年优秀服务表现奖、上汽大众 2016 年度优秀质量表现奖、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2017 年优秀服务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等，在汽车线束领域内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

象。

通过多年来不懈地努力，公司已培养并拥有一支在汽车线束行业富有经验的设计开发团队。凭借超过 40 款车型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公司自主开发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及零件管理系统，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整体设计，降低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公司在上海建立了工程中心，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 KSHG，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研发资源，及时响应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要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本次发行前，成三荣先生持有本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963%。成三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7,730,007.74	893,969,339.02	767,788,437.01	695,389,287.83
非流动资产	442,723,125.99	415,863,441.22	405,385,031.89	362,634,126.49
资产总计	1,130,453,133.73	1,309,832,780.24	1,173,173,468.90	1,058,023,414.32
流动负债	663,249,115.28	893,882,495.20	940,107,297.85	958,631,074.70
非流动负债	58,104,322.96	50,446,240.36	82,533,456.32	49,762,760.07
负债合计	721,353,438.24	944,328,735.56	1,022,640,754.17	1,008,393,834.77
股东权益合计	409,099,695.49	365,504,044.68	150,532,714.73	49,629,579.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14,607,515.76	1,398,772,197.47	1,273,653,612.37	1,014,573,707.8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596,952,072.33	1,180,889,209.41	1,045,118,309.08	858,837,610.88
营业利润	51,446,857.56	83,659,988.68	92,872,414.52	41,439,534.82
利润总额	51,813,503.03	83,026,724.87	116,782,738.51	52,398,954.58
净利润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076.37	45,322,623.49	124,309,868.27	59,004,40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343.07	-93,713,861.92	-79,778,961.54	-62,343,0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4,514.18	137,901,132.73	-40,485,315.65	-100,68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18,189.27	91,289,680.26	3,855,258.03	-2,113,166.9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04	1.00	0.82	0.73
速动比率	0.78	0.80	0.66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1%	72.10%	87.17%	9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89	4.66	4.8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7.01	7.33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156.80	14,337.18	16,860.42	10,13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	4.41	6.29	3.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平均）	11.26%	38.90%	100.82%	17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2	0.3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11	0.24	0.29	0.14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元）	0.14	0.13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	1.68%	0.90%	1.86%	7.3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36,090 万股为基数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额（万元）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57,181.27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0,308.16
合计		67,489.43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联系人：成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937
传真：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
项目协办人：陈江
项目经办人：胡梦月、王辉、张健、刘兆明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372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代侃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8 7015
传真：010-8821 7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建、马萍伟、徐继凯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512-6516 1593
传真：010-6441 8970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康、沈国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5.08%、88.86% 及 88.62%，其中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9%、45.96%、52.13% 及 47.0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56.24 万辆，合计占比为 88.52%，其中上汽大众及一汽大众分列第一及第三位，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及大众汽车集团线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需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综合考虑技术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在选定后即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整车销售业务的稳定性。昆山沪光经历了严格的审核、长期评价过程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至今已超过 15 年，陆续向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其合资公司提供发动机线束、门板线束以及客户定制化线束，与上汽大众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先进的制造流程、可靠的产品质量及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开发了戴姆勒奔驰、宝沃汽车、上海通用等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由1,930.64万辆上升至2,802.8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9.77%。受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2016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至3.04%，较2016年有所回落。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本公司先后通过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质量体系认证、VDA6.3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IATF16949四大认证体系，同时根据全球整车制造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端子，其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铜价补差或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并与少数供应商采取铜价补差的形式进行结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铜价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

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获取新车型新订单，同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根据开发进度向汽车制造商收取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就长期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对新车型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无法抵消原有车型产品的价格下降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仍然较为集中，且外资品牌占主要地位，本公司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研发能力，已经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的汽车线束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七、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具备特定的生命周期，针对下游行业客户推出的新产品，本公司需持续与其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经过客户严格的认证之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特点。虽然公司基本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且在客户的现场考核及评审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但仍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新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

或未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新产品而带来的技术开发风险。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结构性调整及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房产权属面临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用途为食堂、配电房等生产及经营辅助用途；同时，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租赁的合计面积为 5,629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虽然上述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及占比较小，但若该等房产被要求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替代房产，将可能对昆山沪光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163200034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上述证书到期后，如果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本公司需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安置残疾人比例超过总人数的 25%，并根据相关政策按照安置残疾人人数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于残疾人安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安置残疾人比例未能达到 25%，则可能无法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78，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报告期末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但如果外部经营

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供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976.48万元、14,630.51万元、17,663.64万元及16,951.7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26%、12.47%、13.49%及15.00%，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72.77万元、540.51万元、872.35万元及1,095.51万元。本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存货周转较快，但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881.23万元、31,052.03万元、40,032.03万元及33,378.1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63%、26.47%、30.56%及29.5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315.00万元、371.37万元、431.23万元及544.39万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商，信誉度高，周转较快，保持着良好的回款记录。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本公司按照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53%、100.82%、38.90%及11.26%。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72.5963%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90.745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成三荣、金成成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实现新增 30 万套成套线束、50 万套高压线束、30 万件发动机线束、800 万件其他线束的生产能力。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

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15326

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互联网网址：www.kshg.com

电子信箱：ir@kshg.com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40.7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9936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 22,000.00 万元，其余 14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2131X)。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成三荣和金成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17,600	80.00%
2	金成成	4,400	20.00%
合计		22,000	100.00%

(三) 本公司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成三荣和金成成。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成三荣和金成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成三荣和金成成主要业务为通过沪光有限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成三荣和金成成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均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均完成更名手续办理。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年3月，公司前身沪光有限成立

1997年3月，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及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有限名称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45万元，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万元。

1997年3月24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事（1997）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在基准日1997年

3月20日的评估值为52.47万元。

1997年3月26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验（1997）第2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20日，沪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45.00万元（该资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5万元。1997年3月31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127213-1）。

设立时，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	45.00	90.00%
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8年4月，沪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年增资至300万元

1998年4月1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计45万元转让予成三荣，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10%股权计5万元转让予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1998年4月9日，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与受让方成三荣、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1998年4月9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成三荣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其中上述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的出资经南港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出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南政发（98）第14号）同意。

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4月15日出具的“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南港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36.91万元，评估值为246.01万元。1998年4月1日，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购买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昆山南港沪光电器厂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购买价格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7万元。根据昆山市南港乡白米小学出具的《收据》，成三荣已支付上述设备和原辅材料转让款合计147万元。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昆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 147 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3 万元。

1999 年 1 月 29 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110294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	153.00	51.00%
成三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3 年 8 月，沪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玉山镇、张浦镇等六镇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昆发（2000）9 号]，决定撤销南港镇、大市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张浦镇。

根据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摘除镇农工商总公司牌子上交印章的通知》[昆办抄（2001）字第 15 号]及《昆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发（2001）13 号]精神，各镇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其管理职能划归镇人民政府。因此，原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沪光有限 51% 股权转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有。为加快实施资本经营，南港镇、大市镇撤销并入张浦镇后，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成立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对全镇集体资产进行统筹梳理及整合。

2003 年 2 月 18 日，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持有沪光有限股权及所有债权债务转让予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计 153 万元出资）转让予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11029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成三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7年10月，沪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鉴于张浦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受沪光有限委托，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8日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确认沪光有限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5.84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6月30日至2002年6月29日。

由于行政区划合并方案涉及党政机构、乡镇及其下属企业数量繁多，为保证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资产清理和管理等工作平稳过渡，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直至2003年1月才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03年2月受让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持有的沪光有限51%股权。

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向沪光有限投入的216万元（包括1998年4月增资时的153万元出资及后续63万元投入）全部转让给成三荣。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4.67万元，其中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公司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前，成三荣向公司提供借款205.875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此沪光有限于2003年3月27日以货币方式代成三荣向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剩余的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相应冲减对成三荣的欠款。

2018年4月19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成三荣、沪光有限出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以194.6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成三荣，其中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公司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前，成三荣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5.875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除沪光有限已向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缴纳的现款144.67万元外，沪光有限于

2003年3月27日以货币方式代成三荣向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剩余的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为保障沪光有限在职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沪光有限在一定过渡期内仍继续安置一定数量残疾人，保留福利企业资质，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2007年10月30日才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鉴于此，经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协商，综合考虑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完成期间公司盈余积累及资金成本等因素，成三荣于2018年4月13日按照工商变更前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扣除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充支付了相应款项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26.6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07年11月，沪光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7年11月20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700万元由股东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11月23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7）第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成三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2007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08年4月，沪光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000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3月2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M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7 年 6 月，沪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三荣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 10% 股权计 500 万元转让给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三荣	4,500.00	90.00%
2	金成成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17 年 9 月，沪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三荣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 10% 股权计 500 万元转让给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三荣	4,000.00	80.00%
2	金成成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7 年 12 月，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沪光有限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76万元为基数，按照1:0.993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22,000.00万元，其余14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5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73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17,600.00	80.00%
2	金成成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 2017年12月，昆山沪光增资，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加至36,09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昆山沪光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昆山德泰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207.78万元，其中505.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0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德添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327.06万元，其中52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0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源海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037.38万元，其中478.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55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锋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1,491.00万元，其中235.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5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磊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1,120.38万元，其中17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4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国华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1,320.60万元，其中208.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1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陈靖雯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724.20万元，其中114.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在本次引进新股东的基础上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昆山沪光注册资本增至36,090.00万元。

2018年2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1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9日，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2,243.66万元，各股东均

以货币形式出资；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36,0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沪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2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3	昆山德泰	753.00	2.0865%
4	昆山德添	781.00	2.1640%
5	昆山源海	713.00	1.9756%
6	成锋	350.00	0.9698%
7	成磊	263.00	0.7287%
8	成国华	310.00	0.8590%
9	陈靖雯	170.00	0.4710%
合计		36,090.00	100.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5 年以来，公司主要资产重组包括收购宁波沪光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1、宁波沪光”的相关内容）；转让沪成小贷 45%的股权。沪成小贷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经营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成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7162N
注册地	张浦镇新吴街 302 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冯剑

股权结构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股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8月，发起设立

沪成小贷系由沪光有限、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光有限	7,000	35%
2	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2,000	10%
3	平建良	2,000	10%
4	王雅军	2,000	10%
5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	1,000	5%
6	冯剑	1,000	5%
7	徐雪华	1,000	5%
8	金伟慈	1,000	5%
9	王强	1,000	5%
10	陈波	1,000	5%
11	王建根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2010年8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52号），同意沪成小贷开业。2010年8月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沪成小贷登记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391355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沪光有限以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沪成小贷10%股权。

(3) 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沪成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

沪成小贷 23%的股权合计 4,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 12%的股权合计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 5%的股权合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伟慈；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 5%的股权合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雪华；同意王建根将其所持 5%股权合计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18 年 1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沪成小贷已不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733.68
负债总额	85.62
所有者权益	12,648.06
营业收入	170.51
利润总额	-2,055.12
净利润	-2,055.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7 年 3 月，沪光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3 月 26 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验（1997）第 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3 月 20 日，沪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 45 万元（该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1998 年 4 月，沪光有限增资至 3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1998年4月23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验（1998）第163号”《验资报告》，沪光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出资153万元，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147万元。截至1998年4月23日，沪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3、2007年11月，沪光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23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7）第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3日，沪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成三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

4、2008年3月，沪光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3月2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M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

5、验资复核情况

2018年12月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以下事项：

（1）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3月26日出具的“昆审验（1997）第241号”《验资报告》中提及的以货币实际缴纳5万元和出资房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4月23日出具的“昆审验（1998）第163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至300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7）第1087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2,700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4）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8）第M102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沪光有限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76万元为基数，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22,000万元，其余14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5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73号”《验资报告》。

2、2017年12月，昆山沪光增资至36,09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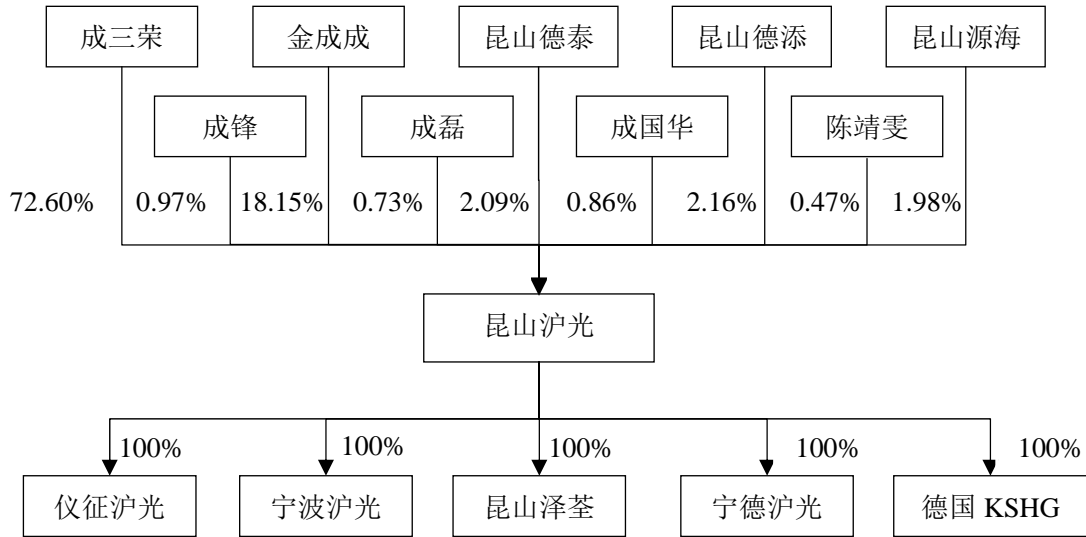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昆山德添、昆山德泰、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以货币出资实施增资扩股，总股本由22,000万股增加至24,243.66万股；并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090.00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经2017年11月10日沪光有限股东会 and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76万元为基数，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22,000万元，其余14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昆山沪光的股份。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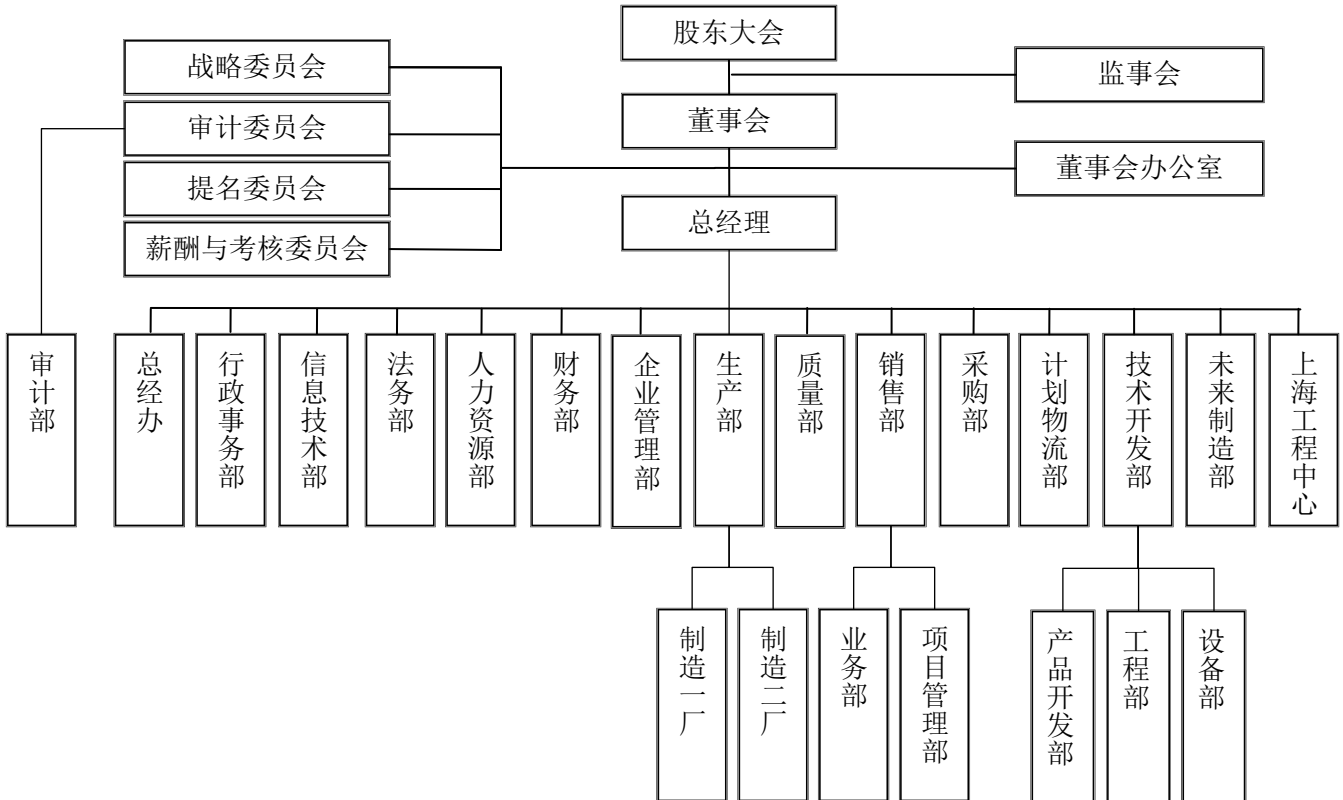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办、行政事务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技术开发部、未来制造部、上海工程中心等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审计部	负责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稽核。
生产部	编制、执行并维护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安排生产时间作业和制造工序；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定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和审批流程，编制并执行所辖部门各项费用预算；采购、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制定并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业务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协调并推进项目进行；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挖掘潜在客户，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客户档案并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预算并控制销售费用；配合项目管理部进行新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客户物流供应商管理、中转库的管理。
项目管理部	新项目的整体规划、管理、协调，统筹新项目投资规划、预算、风控等；项目 APQP 进度编制及项目进度监控；项目团队建设和定期组织项目会议；项目量产准备及评审；样线整体规划，流程制定及样线制作的跟踪、协调、监控，保证按客户进度交样；样线评审及考核、样线阶段问题清单的汇总、评审、跟踪和验证等。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物资采购过程，验收采购物资；拓展采购渠道，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预算并控制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对需要外协的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
计划物流部	按照销售预测制定公司人员、设备、场地及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生产作业排期，并监控生产部门执行结果；掌握生产进度与物料、在制品、成品数量，合理控制库存；子公司原材料调拨管理、半成品调拨安排；负责物流供应商管理，物流方式和路线优化及物流费用控制；负责 PDM/ERP/MES 系统与物流相关数据的输入及维护；包装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等。
产品开发部	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包含原理设计、三维设计、二维设计，并负责进行设计整合；管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标准研究以及应用，负责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实施；研发试验的策划、实施、评审及报告；负责 CAE 分析、策划、实施、评审及报告；设计经验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可智能制造性的产品设计研究；负责开发项目全过程的技术协调管理，包含内外部技术协调管理工作。
工程部	分析和制定制造标准，主导新项目可制造性评估、规划及实施；样线阶段计划及实施；潜在项目资料搜集、报价支持；产品图纸和物料清单的变更维护，工程更改的策划和实施；工厂车间平面布置的规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搜集、研究、推广和实施；标准工时的制定和维护等。
设备部	生产类固定资产管理、定期保养、检查等；负责新购置设备的技术消化、功能及创新改造，工装的制作和改进；关键设备标识、关键设备及模具能力分析和改进；设备、工装模具的备件库存监控和申购；设备安全管理、设备事故预防及事故分析和整改措施落实；负责 PDM/ERP 系统与设备相关数据的输入及维护等。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未来制造部	负责自动化系统、单机的应用规划设计、实施及升级；编制自动化技术应用下的新规范、新标准、自动化环境下的新流程；自动化项目的施工管理、自动化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申购、安装、验收、移交等）；自动化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的监控，编制和实施应急方案等。
总经办	负责组织公司重要会议、接待及活动策划等，管理公司级公共关系，负责公司秘书、文书、档案、收发文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保密工作，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负责公司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资讯设备等采购和维护；负责公司技改、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设备引进、新增服务项目、开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食堂、物业管理、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管理；负责公司房屋和基础设施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负责公司零星物品的统计申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用油、水、电费用的统计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监控、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协助总经办、财务部进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客户接待、售后服务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 IT 规划，规划 IT 服务组织体系，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完成 IT 建设；负责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建立、维护、运行及技术支持，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地运行；负责公司件、硬件、线路的规划和维护；负责建立及维护公司信息安全等。
法务部	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履行；协助企业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企业证券、融资部门及外聘的专业证券律师办理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务及上市后的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管理事宜等。
人力资源部	主导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和组织变革；制订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考勤、工时核定、人事档案、员工保险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方案并贯彻实施，编制薪资统计及分析报告；负责维护改善公司 E-HR 系统；制订公司培训政策，策划相关培训项目并组织实施与评估等。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统管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企业管理部	实施绩效管理，以企业发展战略为导向，搭建企业全面绩效管理体系，以绩效管理为工具，进行计划与目标管理，引导企业目标达成；建立中长期、年度经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及分解、执行、评价、分析与改进提升的全流程管理；建立战略管理体系，组织经营决策层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负责战略执行的运维管理；负责组织企业管理评审及跟踪实施工作等。
上海工程中心	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产品同步设计、开发；为华东区域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及内外部技术协调；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评审、开发、研究工作。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宁波沪光、仪征沪光、昆山泽荃、宁德沪光及德国 KSHG 五家全资子公司，持有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报告期内，

公司还持有沪成小贷 45%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沪成小贷股权已全部转让。

（一）控股子公司

1、宁波沪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3034R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总成、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器零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21 日，宁波沪光设立完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成成持有其 100.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成成与沪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金成成同意将其持有宁波沪光 10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零对价出让给沪光有限。同日，宁波沪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 500 万元，宁波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8 月 23 日，宁波沪光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沪光成为沪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5.30	696.72
负债总额	410.47	218.49
所有者权益	594.83	478.23
营业收入	1,303.17	2,048.27
利润总额	155.46	-221.53
净利润	116.60	-166.1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仪征沪光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仪征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847621XK
注册地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仪征沪光设立于2012年1月1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沪光有限、成三荣、金成成分别持有其40.00%、30.00%、30.00%股权。2012年12月，仪征沪光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仪征沪光的全部注册资本均由沪光有限实际出资，由于沪光有限为一人公司，不能再设立一人公司，因此仪征沪光部分股权以成三荣、金成成的名义持有。

为还原仪征沪光的实际出资情况，2017年8月，成三荣、金成成与沪光有限将其分别持有仪征沪光3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沪光有限。股权还原后，昆

山沪光持有仪征沪光 100%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521.12	7,689.82
负债总额	3,499.31	1,106.66
所有者权益	7,021.81	6,583.16
营业收入	3,518.84	13,170.56
利润总额	585.37	1,383.75
净利润	438.65	1,021.1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昆山泽荃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泽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8PCXXM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总成，汽车橡塑配件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沪光有限持有其100.00%股权。

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6日，昆山泽荃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

资款 500 万元，昆山泽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88.97	1,538.41
负债总额	1,357.13	1,018.43
所有者权益	431.83	519.98
营业收入	3,608.60	664.19
利润总额	-117.53	26.64
净利润	-88.15	19.9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宁德沪光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MXM5B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地产综合大楼 9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昆山沪光持有其 100.00% 股权。

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宁德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 1,000 万元，宁德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宁德沪光出资尚未缴付，还未实际运营。

(五) 德国 KSHG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 KSH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SHG Auto Harness GmbH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股本	25,000.00 欧元
实收权益金额	25,000.00 欧元
商业登记册编码	207304
商家地址	德国沃尔夫斯堡 Zeppelin 大街 2 号
主要经营地	德国沃尔夫斯堡
企业负责人	成三荣、陈旻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德国新设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 万美元，发行人占股比 100%。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28 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000002-36-03-510197，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7 月 30 日，德国 KSHG 在不伦瑞克地区法院的商业登记处登记成立。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617,476,070元
实收资本	1,617,476,07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张哲清
股权结构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2%股权）、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6%股权）及其他法人股东（合计持有52.74%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33.28%股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90.10	918.44
负债总额	817.86	852.88
所有者权益	72.25	65.56
营业收入	12.61	22.20
利润总额	6.09	8.58
净利润	5.43	7.26

注：上述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6,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2.596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和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32,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454%。

成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631020****，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永安街***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昆山农商行董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成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41986013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北安德路***弄**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总监，兼任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

成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19591016****，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鑫港花苑*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成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870507****，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森林半岛花园**幢***室，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成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1977080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泽普路**弄*号***室，现任宁波沪光总经理。

陈靖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41992070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永安街***号，现任本公司总经办文档员。

（三）机构股东

1、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昆山德泰共持有公司 75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6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3,207.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49B9Y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 155 号 1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43.04	13.81%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97%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64%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8%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5%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6%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6%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6%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李沛嘉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潘怀标	有限合伙人	8.52	0.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德泰普通合伙人王建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7.51	3,257.29
总负债	49.43	49.43
净资产	3,208.08	3,207.8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2	0.08
净利润	0.22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昆山德添共持有公司 78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添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32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57A0X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 155 号 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朱雪青	普通合伙人	213.00	6.40%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40.80	10.24%
	蒋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朱静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孙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黄文飞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宋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李庆山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杨庆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黄怡萍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熊星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王介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钱晓亮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陈灿彬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龚林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杨桃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郁晓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傅诚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包振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居晓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成星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64	1.79%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6.86	1.41%
	厉娟娟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马琴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王义康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朱建珍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邓明芬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欧阳德来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严晓平	有限合伙人	17.04	0.51%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邓小旻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殷从建	有限合伙人	8.52	0.26%
	鲍兆鑫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德添普通合伙人朱雪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8.45	3,378.36
总负债	51.27	51.27
净资产	3,327.18	3,327.0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9	0.03
净利润	0.09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昆山源海共持有公司 7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7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源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037.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91320583MA1TN5CT8K

代码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 155 号 3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周晔	普通合伙人	230.04	7.57%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王利群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21%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6%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8%
	邹彬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38.34	1.26%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6%
	谢翠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商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源海普通合伙人周晔的基本情况如下：周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831129****，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裕花园*号，现任本公司未来制造部总监。

(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4.48	3,084.27
总负债	46.81	46.81
净资产	3,037.67	3,037.4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1	0.08
净利润	0.21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控制的企业为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其 40% 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5820686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302号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三荣持有60.00%股权，金成成持有40.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	50.00
总负债	-	-
净资产	50.00	5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及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9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4,010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4,010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发售股份，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26,200.00	65.3367%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6,550.00	16.3342%
昆山德泰	753.00	2.0865%	753.00	1.8778%
昆山德添	781.00	2.1640%	781.00	1.9476%
昆山源海	713.00	1.9756%	713.00	1.7781%
成锋	350.00	0.9698%	350.00	0.8728%
成磊	263.00	0.7287%	263.00	0.6559%
成国华	310.00	0.8590%	310.00	0.7731%
陈靖雯	170.00	0.4710%	170.00	0.4239%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000%
合计	36,090.00	100.0000%	40,1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及陈靖雯，其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成三荣	262,000,000	72.5963%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成成	65,500,000	18.1491%	董事、采购部总监
3	成锋	3,500,000	0.9698%	副总经理
4	成磊	2,630,000	0.7287%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成国华	3,100,000	0.8590%	宁波沪光总经理
6	陈靖雯	1,700,000	0.4710%	总经办文档员
	合计	338,430,000	93.7739%	-

（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成三荣	262,000,000	72.5963%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成成	65,500,000	18.1491%	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成三荣系父子关系
成锋	3,500,000	0.969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的兄长
成磊	2,630,000	0.7287%	股东成锋的儿子
成国华	3,100,000	0.859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的儿子
陈靖雯	1,700,000	0.47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妹妹的女儿
昆山德泰	7,530,000	2.0865%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建根，有限合伙人李健系王建根的妹夫，有限合伙人朱琴与昆山德添有限合伙人陈灿彬系夫妻关系
昆山德添	7,810,000	2.1640%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监事朱雪青，有限合伙人宋营与有限合伙人李芳系夫妻关系
昆山源海	7,130,000	1.9756%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职工周晔，与有限合伙人郑秋云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426 人、1,855 人、2,719 人和 2,791 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791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254	80.76%
销售人员	19	0.68%
技术人员	193	6.92%
财务人员	13	0.47%
行政及管理人员	312	11.18%
合计	2,791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9	0.32%
本科	160	5.73%
大专	267	9.57%
高中及以下	2,355	84.38%
合计	2,791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326	47.51%
30-40岁	838	30.03%
40-50岁	487	17.45%
50岁以上	140	5.02%
合计	2,79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基础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昆山沪光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缴费状态正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沪光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住房公积金方

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泽荃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缴费状态正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泽荃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仪征沪光取得的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仪征沪光取得的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开户之日起，没有因违反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沪光取得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设立至今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的处罚。

根据宁波沪光取得的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沪光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之日起，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宁德沪光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尚无员工。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就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

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2 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4、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五）控股股东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

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枫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立信承诺，因立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是为汽车各种电器与电子设备提供电能和电信号的电子控制系统。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应用在整车制造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实行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汽车线束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统筹管理我国工业、通信业及信息化发展，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为汽车线束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主要职责为：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一部署，为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等提供建议，协助做好行业管理的服务工作；开展本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并宣传贯彻行业标准，做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本行业基础资料的调研和分析整理工作，开展多种咨询服务；搜集、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的动态，沟通各方面的联系，互相传递信息；积极主动反映会员单位的共同要求和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实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是汽车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大力发展，国家对包括汽车线束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给予了较多的支持，目前汽车线束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2017年4月6日
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6年11月29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提出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	2016年3月16日

序号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4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年5月8日
5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鼓励类包括：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013年2月16日
6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年1月22日
7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布》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2年6月28日
8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09年8月15日

（二）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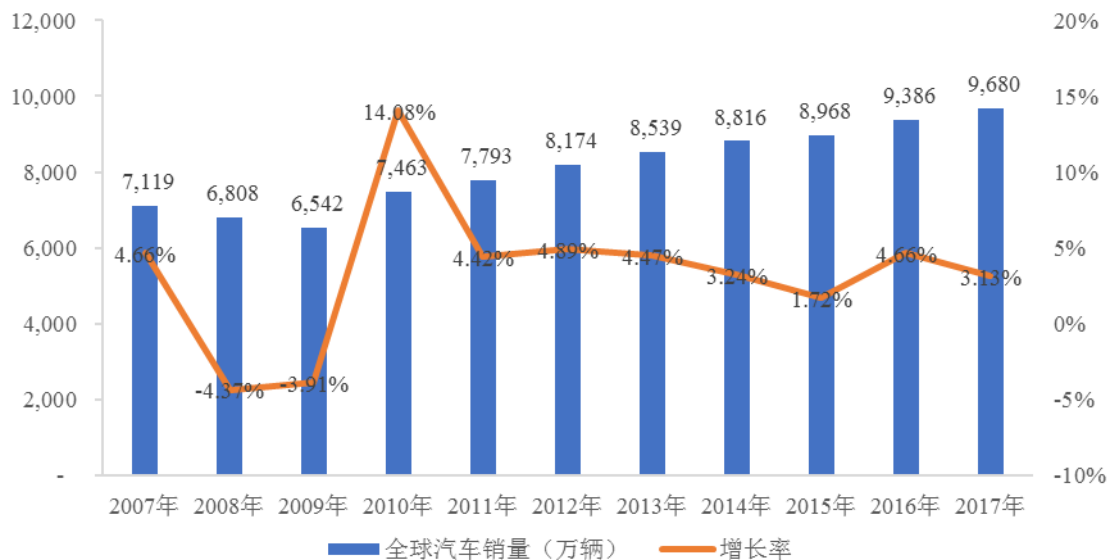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工业概况

（1）全球汽车工业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已经步入成熟发

展阶段，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

2007年-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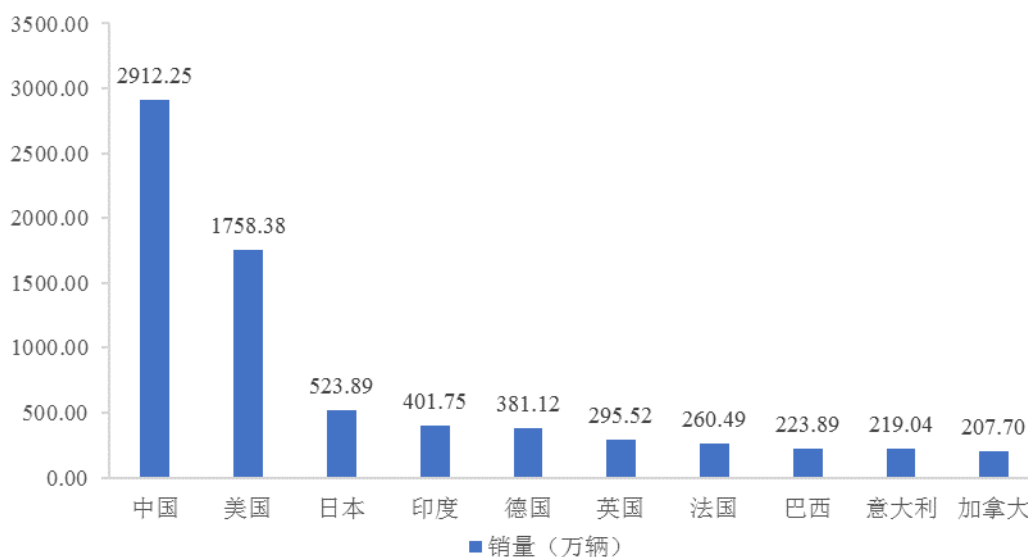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汽车工业已步入成熟发展期，过去十年，全球汽车销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8年和2009年汽车销量略有下滑，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分别下滑4.37%、3.91%。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汽车销量开始回升，并逐渐企稳，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2015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8,967.80万辆、9,385.64万辆及9,680.44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72%、4.66%及3.13%。

(2) 新兴工业化国家成为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在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但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产生明显的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旺盛、消费结构升级，正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2017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9,680.44万辆，较上年的9,385.64万辆增加294.80万辆，同比增长3.13%，其中，中国、巴西、印度合计销量3,537.90万辆，占比达36.55%。

2017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前十名



数据来源：OICA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稳重有升。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部分国际汽车厂商已经开始加大对新兴国家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人均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未来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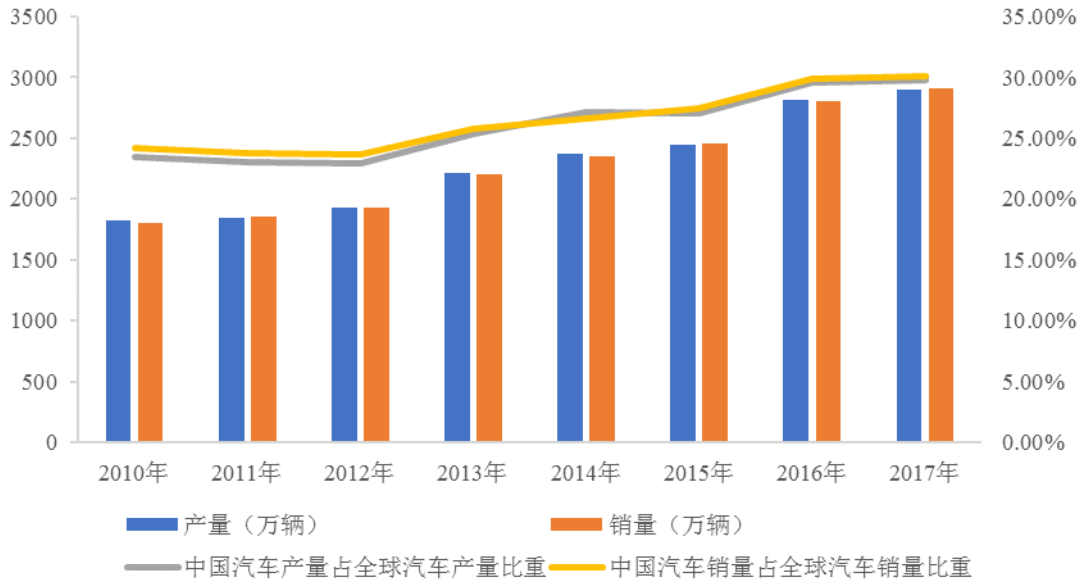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1) 我国汽车工业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发展速度远超其他国家的平均水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5-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2,811.88 万辆及 2,901.54 万辆，同比增长 3.29%、14.76% 及 3.19%；销量分别为 2,459.76 万辆、2,802.82 万辆及 2,912.25 万辆，同比增长 4.71%、13.95% 及 3.90%，连续九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

中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市场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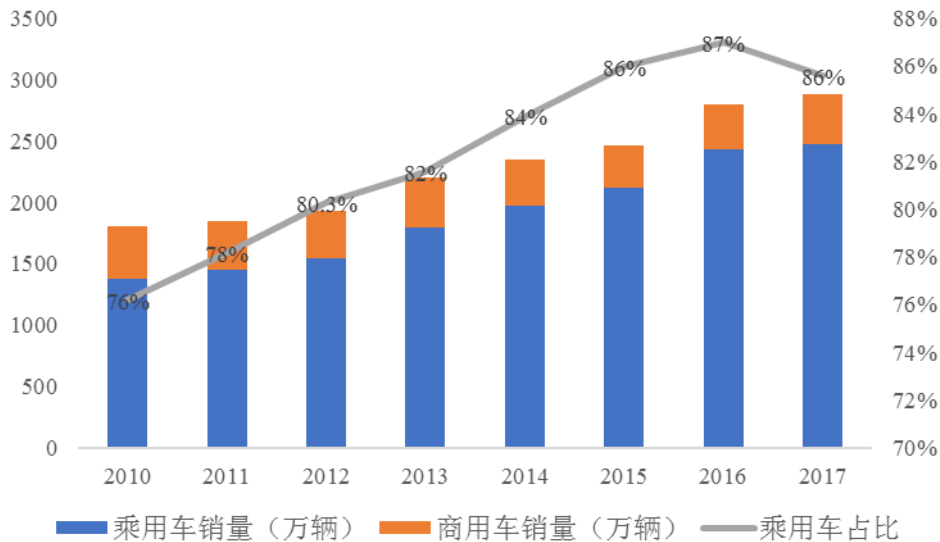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乘用车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东部地区仍为销量最大的地区

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商/乘”销量比值约为0.18，乘用车仍占据市场主体地位，市场份额达86%，连续六年超过80%。

我国乘用车、商用车销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乘用车类型来看，2017年我国轿车销量同比下降2.48%，全年销售1,184.8万辆，占乘用车比重仍旧最高，为47.9%；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量同

比增长 13.32%，占乘用车比重为 41.5%；多功能乘用车（MPV）需求明显下降，同比降低 17.05%，占乘用车比重为 8.4%；交叉型乘用车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7 年销量下滑，占乘用车比重为 2.2%。

从区域市场来看，2017 年东北地区市场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2.38%，销售占比仅为 5.94%，呈现销售占比较低，同比负增长的态势；东部地区是我国乘用车销售规模最大的市场，2017 年销售占比高达 47.82%，但其同比增速为零。中部、西部地区汽车市场成长性较好，同比增速分别为 0.47% 和 1.87%。

区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东北地区	6.47%	7.44%	6.08%	11.13%	5.94%	-2.38%
东部地区	46.94%	7.52%	47.74%	15.48%	47.82%	0.00%
中部地区	23.61%	18.82%	23.30%	19.49%	23.29%	0.47%
西部地区	22.98%	9.39%	22.89%	16.49%	22.96%	1.87%

注：东北地区为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东部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其他划归西部地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显著提高，综合质量水平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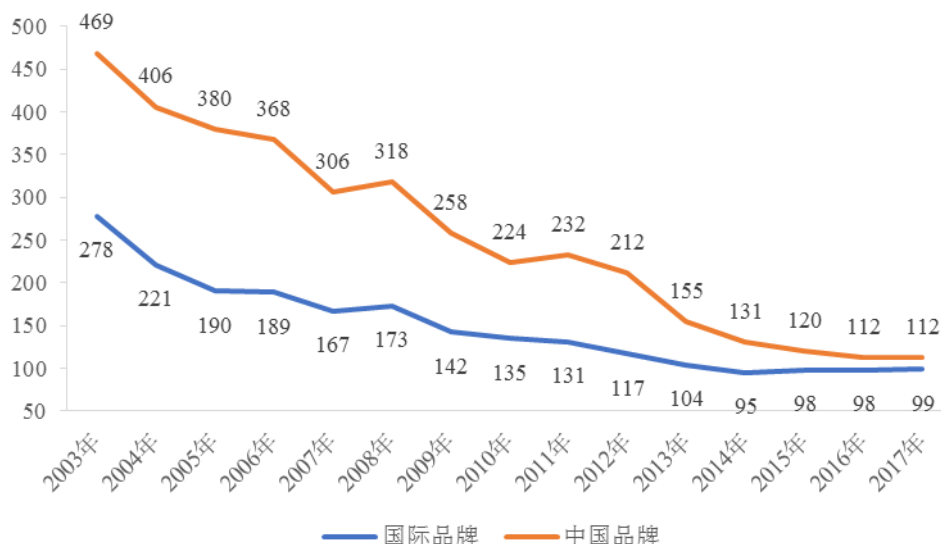
从车系类别来看，我国自主乘用车销量迅速增加，市场份额显著提高。2017 年自主乘用车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量比重高达 43.88%。德系、日系、美系品牌乘用车销量较为稳定，2015-2017 年三者合计销量占比均在 45% 以上。从整车厂商来看，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有限（本部）为我国 2017 年乘用车销量前五名主机厂，销量分别为 206.31 万辆、199.87 万辆、195.72 万辆、189.48 万辆、125.10 万辆，合计占比超过 35%。

品牌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量 (万辆)	占比	销量 (万辆)	占比	销量 (万辆)	占比
自主品牌	873.76	41.32%	1,052.86	43.19%	1,084.67	43.88%
德系品牌	399.82	18.91%	451.03	18.50%	484.97	19.63%
日系品牌	336.43	15.91%	379.15	15.55%	420.48	17.01%
美系品牌	259.57	12.27%	296.46	12.16%	303.95	12.30%
韩系品牌	167.88	7.94%	179.2	7.35%	114.45	4.63%
法系品牌	72.93	3.45%	64.4	2.64%	45.58	1.84%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品牌汽车销量提升的同时，综合质量水平与国际品牌产品的差距也不断缩小。J.D.Power 中国新车质量报告显示，我国自主汽车产品质量持续提升，新车 PP100（问题数/百辆车）从 2003 年的 469 个锐减到 2016 年的 112 个，2017 年继续保持 112 个的水平，与国际品牌 PP100 的差距逐渐缩小。

中国品牌与国际品牌历年的新车质量问题差值（单位：个）



数据来源：J.D.Power 亚太公司

(4) 未来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①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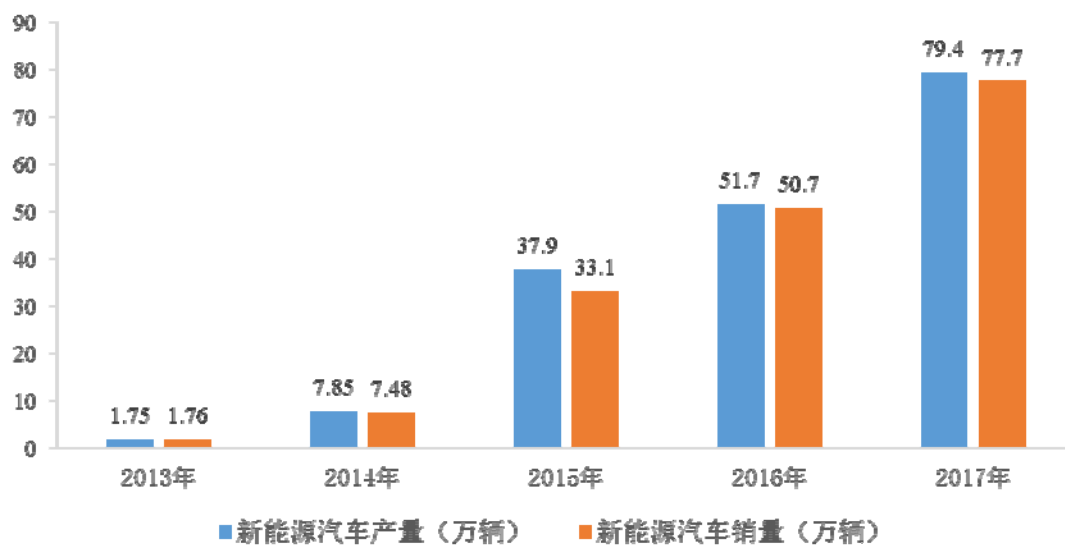
就汽车保有量而言，截至 2017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17 亿辆，较 2016 年增长 11.85%，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2017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56.4 辆，而根据 OICA 显示，2015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21 辆，德国为 593 辆，日本为 609 辆，较上述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②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就汽车行业发展方向而言，受政策推动及产业进步影响，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发展势头强劲。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远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水平。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6.7 万辆和 65.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8%和 59.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

为 12.8 万辆和 12.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5% 和 26.9%。

近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产业快速发展，补贴适当退坡，目前已经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中。特别是随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的颁布，我国汽车行业将通过“车企积分”方式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双积分政策”明确规定在 2019 年、2020 年，我国境内乘用车企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积分制将倒逼传统车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比重。新能源汽车积分和传统能源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挂钩，将充分发挥企业内生动力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

为抢占我国广阔的市场空间，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国内外车企相继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长期而言，随着更多新能源汽车优质产品的入市、性价比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车企		战略规划
外资车企	奔驰	至 2025 年推出 10 款电车型，销量将会占据奔驰整体销量的 15%-25% 左右；2017 年 7 月与北汽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共同出资 50 亿元用于动力电池以及纯电动汽车的在华生产
	通用	2023 年之前，计划在全球推出至少 20 款零排放车型；2020 年在中国市场发布 10 款电动及油电混动车型；2020 年，通用汽车中国旗下凯迪拉克、别克和雪佛兰三大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总计达 15 万辆，2025 年达 50 万辆

车企		战略规划
	大众	在 2025 年前将推出超过 20 款新能源车，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200-300 万辆，占总销量的 20%-25%； 大众汽车集团 2020 年实现在中国市场销售新能源汽车 40 万辆，2025 年实现 150 万辆的目标
	福特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福特全球总销量的 10%-25%； 2020 年前在中国市场投放 20 款新车，并加速新能源布局与技术创新
内资车企	上汽	未来五年，计划在新能源领域投资超过 200 亿元； 到 2020 年投放 30 款以上全新产品，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60 万辆的销量目标
	江淮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在 30% 以上（30 万台）
	吉利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公司整体销量的 90% 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0 万辆其中，插电式混动与油电混动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65%，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35%
	长安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60 万辆，到 2025 年，累计销量突破 400 万辆，新能源产品销量占长安汽车总销量的 40%
	北汽新能源	预计到 2022 年该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在全国超过 100 个城市，建成 3000 座光储换电站，投放换电车辆 50 万台，梯次储能电池利用超过 5Gwh； 到 2025 年，北汽新能源要实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确保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全国第一、全球前三
	宝沃	新增 18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产能，达到年产 36 万辆乘用车（其中 20.7 万辆新能源车）的生产能力； 到 2022 年将推出超过 10 款新能源车型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对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专业分工的日趋明确，诸如大众、通用、福特等国际性整车厂商开始纷纷改变经营模式，由过去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直至汽车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式经营模式转变为以整车新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为主、将零部件制造外包给第三方的专业化经营模式。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的资源配置，并逐渐与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厂商形成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进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

（1）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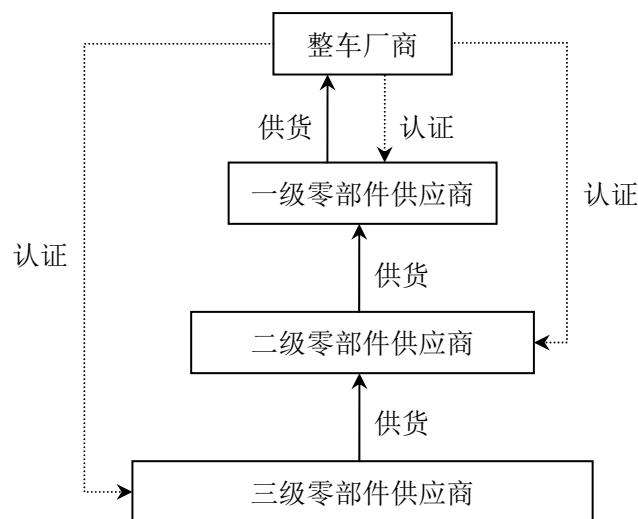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零部件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

背景下，国际化标准组织及一些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

通常，在通过第三方认证后，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考核与评审。例如大众汽车集团不仅要求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体系认证，还需满足自身提出的过程管理 Formel Q 质量能力要求。上述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重点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及经营情况等做出综合评定；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3 年时间）。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

(2) 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汽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在为整车厂商配套过程中，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层级供应商体系。



一级供应商可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产品，具备同步研发能力，能够参与新车型的设计与开发。通常，一级供应商会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制造、

性能检验、质量把控以及精准供货等多种优质的服务，较其他竞争者而言，在整车厂商采购定点（选择供应商）时会优先获得新车型配套的机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宝沃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上述整车厂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汽车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配套体系较为严密，欧美及日本等地区的国际汽车巨头均保持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从而带动当地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快发展。长期以来，日系、德系、美系的整车生产实力突出，该等地区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实力也相应较强。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逐步加快，在某些细分领域中，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及时的物流供应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正逐步与国际整车厂商展开合作，形成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格局。

（3）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多元化的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整车厂商更加注重成本管控、专业分工、质量控制，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呈现出如下的发展趋势：

①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

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加速自动化进程，逐步实现“机器换人”，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传统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逐渐向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零部件厂商对采购、生产、仓储、供货等流程进行精确的控制成为可能。结合自身产品生产流程，汽车零部件行业可与自动化设备厂商联合定制开发自动化的仓储、物流及生产车间，建立智能化生产系统，降低长期人力成本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质量及供货需求，并建立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为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及规模化扩张奠定基础。

②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

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与此同时，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工厂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推动汽车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智能制造将有效降低零部件企业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管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目前，整车厂商在产品开发中大多采用平台开发策略（使用差比较小的底盘和车身结构，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生产出外形和功能不尽相同的产品），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正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③全球化采购

目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发展中国家的建厂布局，汽车的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其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④电子化、智能化

自动驾驶及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及环保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必将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深度发展，帮助汽车在信息交互、娱乐服务、智能驾驶等方面实现性能突破，使未来的汽车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伴随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与生产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本土化”战略推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功能优化、产业链升级和先进生产制造体系建设。此外，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大幅提高，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1）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态势持续稳定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OEM 指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根据公安部统计，2017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17 亿辆，较 2016 年增长 11.85%，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AM 是指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2016-2017》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对全国 12,723 家规模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累积达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8%；利润总额达 2,694.61 亿元，同比增长 20.77%，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发展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亿元）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 家数（家）	总产值	资产总计	销售收入总计	利润总额
2011 年	8,396.00	20,567.62	13,918.57	19,778.91	1,458.97
2012 年	9,341.00	23,129.43	16,172.08	22,267.26	1,523.56
2013 年	10,333.00	28,126.41	19,738.63	27,096.53	1,886.30
2014 年	11,110.00	30,246.88	21,857.62	29,073.94	2,149.72
2015 年	12,093.00	32,298.37	23,952.18	30,744.30	2,231.17
2016 年	12,723.00	38,454.76	29,132.90	36,947.98	2,694.6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2016-2017》

（2）本土零部件专注细分领域，以点及面，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受此影响，我国汽车核心零部件尤其是一些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力、安全要求高的领域被博世、安波福、李尔等跨国巨头垄断，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赶超阶段。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合资整车厂商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需求下，开始推出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成本相对较低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供货体系。部分优质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诸如座椅总成、轮胎、汽车线束及安全气囊等细分领域的生产加工，不断升级技术，积累配套经验，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不断切入主流整车集团的供应体系，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涌现出如福耀玻璃等具备全球供应能力的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专注于汽车配套细分领域，由点及面，部分优质本土零部件厂商开始逐步突破壁垒，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2016 年仅有两家中国企业入围，而 2017 年已有四家中国企业入围，创历史新高。

(3) 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显现

随着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的提升，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始进口替代，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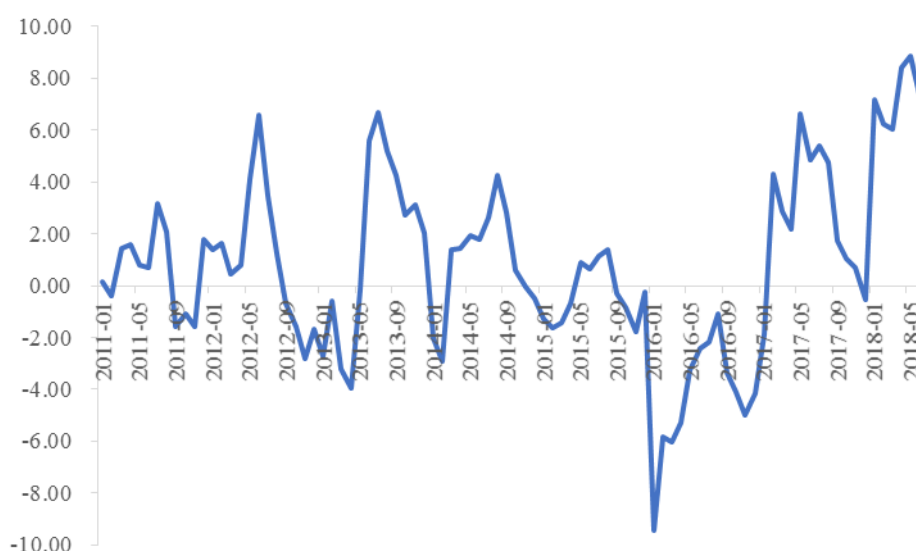
①自主品牌崛起带动本土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成熟

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吉利、奇瑞、长城、比亚迪等一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17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②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本土零部件有望借成本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整车厂对成本控制的需求日益提高，国产汽车零部件价格优势凸显，整车厂寻求内资零部件配套的趋势已经形成。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显著。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日渐重要。凭借相对较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及成本管理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有望把握这一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2011 年-2018 年 6 月我国乘用车价格指数变化趋势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产业链条逐渐完善，产业集群格局稳定

在专注细分领域、提升产品技术的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通过兼并重

组逐渐加快产业整合步伐，改变了过去本土企业规模较小、竞争较弱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得以提高。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已逐步具备进入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的能力。

就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布而言，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 左右，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逐步凸显。

（四）汽车线束行业概况

1、汽车线束简介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是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主要由导线、端子、接插件及护套等组成。汽车线束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不同整车厂商及其不同车型均有着不同的设计方案和质量标准。

从功能上来分，有运载驱动执行元件电力的电力线和传递传感器输入指令的信号线两种。电力线较粗，主要用于传输电流，信号线是铜质多芯软线，主要用于传递电信号。一辆整车的汽车线束产品涵盖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等线束产品。目前，汽车线束产品普遍采用全球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但通常不同汽车厂商都有其侧重的质量管理标准，汽车线束产品需要同时满足行业通用标准和汽车厂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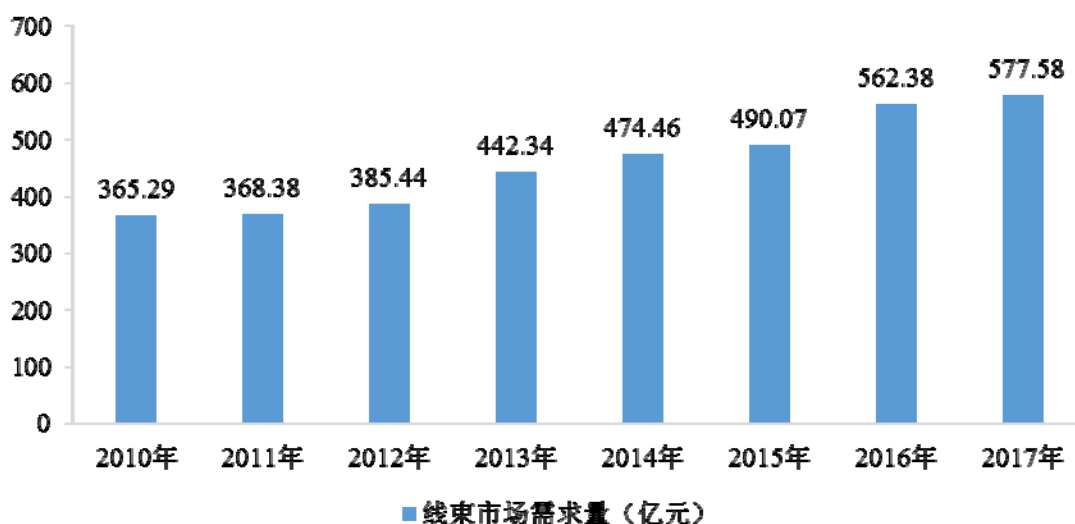
汽车线束是汽车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汽车能源、各种信号输运的载体，它把中央控制部件与汽车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电器件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电器电控系统。

2、汽车线束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经过十年的经济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汽车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7 年汽车产销量为 2,901.54 万辆和 2,912.25 万辆，近十余年内，汽车产销量增长了近三倍。随着汽车销量的持续上升，汽车线束的

需求也出现了大幅的上涨，汽车线束的市场容量迅速增大。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车线束产品平均总值约为 2,000 元，某些高端车型则更高。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901.54 万辆，以单车线束 2,000 元的价格估计，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需求量将超过 577 亿人民币。

2010 年-2017 年线束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量数据，以单车线束 2,000 元/辆测算估计。

3、汽车线束行业特征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和消费需求的升级，汽车已经从最初满足人们出行的便利性、舒适性逐渐向娱乐化、智能化发展。增加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促进汽车电子化已经成为夺取未来汽车市场重要的有效途径。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的转变推动了汽车线束行业的稳步发展。目前，汽车线束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行业特征：

(1) 与整车厂商合作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汽车行业，大部分品牌车厂拥有自己比较成熟稳定的汽车配套体系，尤其以德系、美系、日系为代表的国际汽车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其长期以来对零部件的高标准要求使得汽车线束供应商与汽车企业的结合也相对稳定。目前，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主要由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藤仓，韩国的欲罗、京信以及欧美的莱尼、安波福、科仓伯格舒伯特公司、德克斯米尔、李尔等线束厂商主导。

就国内市场而言，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稳定配套生产的本土线束厂，

而外资以及合资整车厂，对线束的要求较高，选择的线束厂家大多为国际零部件厂商在国内的独资或者合资厂商，例如住润电装主要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配套。近年来，由于国际汽车厂商越发重视成本控制，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采购日益加强，国内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自主线束企业。这些优质的本土企业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凭借及时有效的服务、可靠的产品质量逐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国内外主要的汽车线束品牌及其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应主要线束供应商

车系	整车企业	主要供应商		
		整车线束	小线束	高压线束
德系	上汽大众	昆山沪光、科世科、苏州波特尼、莱尼、安波福	昆山沪光、上海金亭、李尔	昆山沪光、安波福、科世科、苏州波特尼
	一汽大众	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李尔	昆山沪光、长春捷翼、长春灯泡电线厂	科世得润
	奥迪	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	长春捷翼	安波福、科世得润
	奔驰	莱尼、安波福	昆山沪光、德科斯米尔、耐克森	昆山沪光、德科斯米尔
	宝马	德科斯米尔、莱尼	德科斯米尔、莱尼、迈恩德	莱尼
美系	通用	安波福、上海金亭、矢崎、莱尼、昆山沪光	科世科、上海金亭、河南天海、昆山沪光	昆山沪光、安波福
	福特	安波福、李尔、矢崎、住友		莱尼、安波福、矢崎、李尔
日系		矢崎、住友、滕仓		
韩系		京信、裕罗、悠进		
内资	上汽集团	昆山沪光、李尔、天海、安波福	昆山沪光、安波福、三智	Auto-Kable、昆山沪光
	一汽集团	李尔、长春灯泡电线厂、安波福	三智	TE（泰科）
	吉利汽车	豪达、天海、滕仓、京信、李尔	天海、京信	TE（泰科）
	长城汽车	保定曼德、长春灯泡电线厂、天津精益	立讯、乐荣、景程	TE（泰科）
	奇瑞汽车	昆山沪光、河南天海、侨云电子、安波福等	/	中航光电、南京康尼、四川永贵等
	江淮汽车	昆山沪光、河南天海、安波福等	/	中航光电、安波福

注：表格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 参与整车厂商的设计开发，同步研发能力愈发重要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兴起以及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形成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使得汽车线束企业逐渐参与到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中，对汽车线束企业的产品设计、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与此同时，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研发及其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商要求汽车线束企业加快产品研发设计，具备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的能力。同步开发要求汽车线束供应商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线束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因此，为提高汽车线束企业的整车配套能力，同步研发实力显得愈发重要。

4、汽车线束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推动汽车线束转型升级

面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转型，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以缓解能源紧张、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中，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发展时机。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通常使用高达 600V 的或更高的驱动电压，比燃油汽车的 12V 电压高出很多，要求线束有更强的耐压性和密封性，以避免汽车遭遇碰撞后的高压线路短路而引发燃烧事故。此外，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是交流电机，电磁干扰较为强烈，新能源汽车线束的设计必须考虑电磁干扰性，以保证线束应用的可靠性。

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保有量达到 180 万辆，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 以上。新能源汽车的突破式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压较高，需要采用高压线束连接各电路单元。高压线束不仅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还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实现高压化发展。我国本土线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车厂的良好配

套关系，率先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体系，部分优质的线束企业已在高压线束的设计开发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拥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巨大。

（2）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成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为提高汽车的燃效性能，汽车厂商正在大力推进汽车生产轻量化。车身减重将优化汽车的燃油经济性、操控稳定性及碰撞安全性，有效改善汽车品质。受此影响，汽车线束的轻量化发展也成为重点突破领域。目前，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车内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得车内电气布线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线束的轻量化发展目标显得愈发重要。在汽车线束产品减重方面，除了大量使用薄壁导线缩小导线截面积外，采用比铜成本更低、质量更轻的铝作为原材料成为线束轻量化的热点研发方向。未来，铝导线易氧化、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不稳定的问题一旦有了成熟的解决方案，轻质化的铝制线束有望成为汽车线束的重点发展方向。

（3）国产线束龙头显现，未来资本竞逐将加速优胜劣汰

目前国内汽车线束厂家虽然较多，但大多数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装备落后，质量档次不高，配套车型单一，主要为自主品牌配套加工。随着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增强，部分在高档、优质线束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的线束龙头企业开始加速产业资本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合作方在技术、客户资源和配套服务等协同效应，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未来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线束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复杂，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线束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环境，而我国优质的线束企业将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稳固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我国线束行业将面临优胜劣汰、加速实现资源整合的产业环境。

（五）智能制造行业概况

1、智能制造简介

随着德国“工业 4.0”、美国“工业互联网”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全球制造业逐渐走向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道路。以深化信息技术与互联网技术对制造业的全面升级和深度结合为目的的智能制造

已经引发了全球性的新一轮工业革命，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和核心动力。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智能制造以产品、生产、管理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为标志，涉及机器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含智能装备、智能研发、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等先进发展理念，具有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网络互联为支撑，以制造智能化为核心等特点。

智能制造典型特征	
状态感知	准确泛在感知外部输入的实时运行状态
实时分析	对获取的实时运行状态数据进行快速、准确的分析
精准执行	对外部需求、企业运行状态、研发和生产等做出快速应对和准确执行
自主决策	按照设定规则，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自主做出判断和选择，并具有自我学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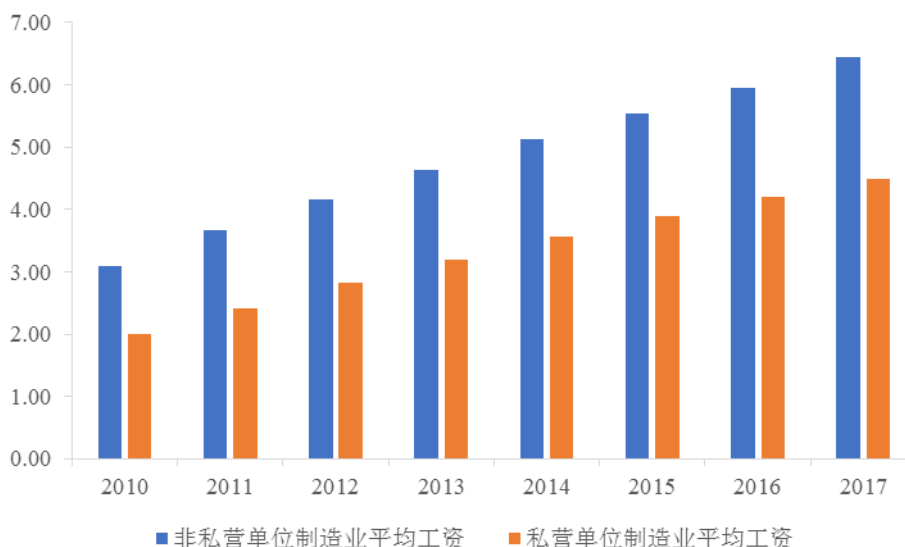
在智能制造系统中，智能工厂依托信息物理系统，实时获取产品、生产、管理与服务数据，经实时分析和数据归并，形成大数据系统，在进行可视化和交互式处理后，实时向智能工厂反馈产品和工艺优化方案，并为用户提供实时在线监测、控制和优化的智能服务。与传统制造业相比，智能制造可以显著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资源损耗。

2、智能制造成为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1) 制造业工资水平逐年上涨，企业人力成本压力显著提升

劳动密集型企业严重依赖人口红利，人口红利的消失使得低成本劳动力成为稀缺资源，传统制造业正在面临人力成本日益提升的难题。目前，我国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均年平均工资已经从2010年的3.09万元快速提升至2017年的近6.45万元，人力成本的快速提升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0-2017 年我国制造业工资水平（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成为可能

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创造发展契机，信息技术与先进自动化技术、传感技术、数字制造等技术融合，通过对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和大数据分析相结合进行合理决策，实现智能控制、优化运营，推动制造业逐步走向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并最终实现高度智能化。

3、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1) 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智能制造切实落地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强调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重点推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的建设；2016 年工信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明确具体方向，旨在加快形成全面推进制造业智能转型的工作格局。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的不不断出台，有力推动制造业走向智能制造升级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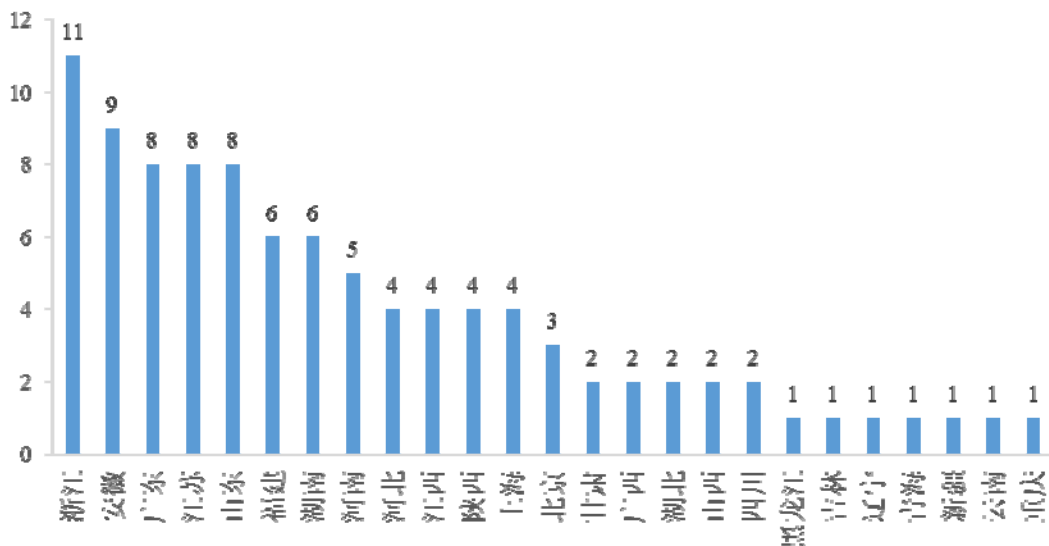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	2016.5	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主体，是实施“互联网+”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行动的主战场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指明了具体方向，加快形成全面推进制造业智能转型的工作格局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2017.1	“十三五”时期，重点普及数字化，并由点到面进行试点，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时期，重点完善和强化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制造体系。

(2) 智能制造区域发展水平差异较大

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制造业转型升级起步较早，进度较快，整体智能制造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企业拥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强大的系统分析软件，已经实现产品仿真设计、生产智能排程、物料自动配送、信息实时交互、质量在线监测等智能化生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显示，在全国97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中，位于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的企业合计达到50家，占据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一半以上，较中西部地区而言优势显著。

2017年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区域分布（单位：家）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底层自动化设备与上层软件系统的互联化有待提高

在我国制造业推进智能制造的进程中，部分企业简单将智能工厂等同于机器换人，过于注重购买高端自动化的设备，却忽略匹配相应的软件系统，形成大量

的信息化孤岛和自动化孤岛，进而无法有效监测并传递实时数据，难以准确追溯并优化生产流程。

4、智能制造在汽车线束行业中尚未普及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已成为制约企业扩大产能、实现规模化效应的主要因素之一。与此同时，面临下游整车厂商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严格精确的供货服务要求，汽车线束企业要想能够从同行业中脱颖而出，不仅需要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更要注重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实现生产车间由自动化、信息化向互联化、智能化的转变，进而加强质量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用工成本。然而纵观全球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大多汽车线束厂商仍然停留在依靠局部的先进设备来完成部分加工环节的自动化生产阶段，车间生产依然需要使用大量员工来维持日常的仓储、配送、生产及监测，尚未实现真正的智能制造，能够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制造的汽车线束企业在行业中并不多见。

（六）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竞争程度呈现一定的区域化格局

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主要的合作模式包括以欧美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平行配套模式、以日韩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塔式发展模式以及以中国部分大型国有整车企业为代表的纵向一体化模式。平行配套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均面向社会，实现全球采购市场化运作；塔式发展模式是以汽车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该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有着更紧密合作关系；纵向一体化模式即整车企业既生产整车又生产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部件。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紧密关系模式，自主品牌较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受此影响，国内整车厂商正逐渐由纵向一体化模式向平行配套模式和塔式发展模式转变。

(2) 汽车线束行业主要由外资及合资厂商垄断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的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的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没有绝对占据垄断地位的汽车线束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商基本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合作相对稳定。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线束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自主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进行供货，只有包括昆山沪光在内的少部分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国内外主要汽车线束生产商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汽车线束主要企业	外资品牌/ 内资品牌
1	德国	莱尼、德科斯米尔、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科络普	外资
2	日本	矢崎、住友电气、古河、藤仓	外资
3	韩国	京信、欲罗、悠进	外资
3	美国	李尔、安波福	外资
4	中国	昆山沪光、永鼎股份（上海金亨）、河南天海等	内资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汽车线束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 供应商资质壁垒

整车厂商往往对汽车线束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认证评价标准，一般而言，汽车线束企业想要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

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供货。上述认证成本较高，过程复杂，一般需要 1-3 年才能完成。

在行业通行标准的基础上，整车厂商对汽车线束等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实行个性化资格认证及考核，隶属于同一体系（如德系、日系、美系等）的高端客户、高端车型通常设置更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需在行业内积累充分的业绩表现和实践经验后方可参与竞争。同时，汽车线束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线束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演变，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线束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实力，配合整车厂商实现汽车线束同步开发。同时，伴随着人力成本高企及汽车整车制造商对产品质量的持续追求，汽车线束行业对设计、生产、物流的自动化水平也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线束产品的机械强度、绝缘保护、电磁兼容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也是影响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汽车线束企业的研发能力、新材料技术储备、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需更加领先、稳定、可靠。新进入企业规模较小，同步研发实力较弱，产品质量可靠性有待提升，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需求，企业需要有可靠的产能保证、及时的物流运输及严格的产品质量。同时，企业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率。因此，汽车线束企业需要购建足量厂房和先进的高端设备以满足产品产能、质量等要求，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需要维持必要的原材料及产品库存，资金需求较高，对新进入的竞争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在上述特点下，汽车线束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

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同时，全球范围内的采购能力、供应链管理以及实践经验是汽车线束企业参与全球化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汽车线束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突出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基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及管理思维，新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满足行业要求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七）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线束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就汽车价格而言，通常新车型和改款车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线束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但替代车型的出现通常会给原车型带来价格下行的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从而降低汽车线束企业的利润水平。通常情况下，具备一定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及成本管理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转移定价、发挥规模效应、改善生产流程等方式维持利润水平的稳定。

近年来，汽车线束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铜材、橡胶、化工产品等价格波动较大，下游整车制造商竞争激烈，不断要求零部件制造商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尽管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下游的挤压，但在汽车销量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八）影响汽车线束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汽车线束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是影响整车

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零配件。因此，汽车线束必将受上述政策影响，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2）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综合分析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速度，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处于增长并逐渐企稳的阶段，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与此同时，随着“双积分政策”的出台，各大传统车厂纷纷加速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降低燃油车产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实现规模经济拐点。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将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既能够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又能够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将加大汽车高压线束的需求，为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的转型升级、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3）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推动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力图通过成本控制维持利润率，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这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线束企业有望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本土线束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4）转型升级发展的潜在动力

目前，新能源汽车逐渐得以普及、无人驾驶技术日益成熟，人们对汽车的安全性、娱乐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得以提高，使得汽车零部件朝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汽车在信息交互、智慧服务等方面实现跨越进步提供基础，逐步完成汽车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汽车零部件电子化的深度发展必将为汽车线束产品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成为汽车线束企业提高线束性能、改善加工工艺的动力，进而推动线束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封闭的供应商体系

国际汽车厂商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往往都拥有具备良好合作关系且合作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这些外资品牌的汽车厂商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后，通常也会优先在原有的供应商体系内选择进口相应汽车零部件，或者更倾向于直接从外资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设立的生产企业采购，尤其是日系汽车生产商，封闭的供应商体系更为明显，本土零部件厂商较难进入其供应商名单。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及本土线束企业配套经验的丰富，我国企业生产的汽车线束已经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上有较高提升，部分优质线束厂商已经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但若完全打破外资汽车厂商封闭的供应体系，与外资零部件供应商充分竞争，仍需较长的发展过程。

（2）行业上下游价格变动

公司下游整车制造商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在与零部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谈判能力较强。汽车线束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以铜材、橡胶、塑料等为主，其价格最终由铜、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同时，由于下游整车厂商拥有较为固定配套的多级供应商体系，线束加工企业通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整车厂商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的约定难以实现完全的市场化。

（九）汽车线束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汽车线束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机械、电气及耐环境影响等特性。机械特性主要是指安装尺寸、插拔力、机械冲击与振动等技术要求；电气特性主要是指电路载流、信号传递、电磁干扰、电路保护等；耐环境性是指耐高低温、耐磨、耐腐蚀、抗噪等方面的要求。

汽车线束主要用于连接汽车的蓄电池、分电盒、执行器、控制器、传感器等部件，为整车电器电子部件提供电能、信号传输，并为控制回路提供基础连接，使之实现所有的电器功能。电气安全和信号精度对线束的连接稳定性要求极高，确保线路不产生过载、短路、断路、电压波动以及信号传输衰减。汽车线束在设计及制造时，除了要保证其安全可靠、信号传递稳定、电器功能控制精准之外，也要求设计方案考虑合理的线径和材料，结合最优的安装设计，使线束占用较小

的空间，在保证各项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自身重量，优化线束的成本。

目前，在中高档车型领域里，国内线束企业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但随着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多年自主发展和配套经验的积累，产品质量更加可靠，服务水平更加完善，行业中已经培育出少数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线束企业。

2、经营特点

(1) 汽车线束行业的经营模式

同步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是汽车线束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汽车线束产品均需按照整车厂商不同车型、不同配置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制生产，为定制化产品。随着新车研发生产周期逐渐缩短，整车厂商要求线束企业能够参与产品前期设计开发阶段，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线束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线束企业在获得行业资质认证后，且在技术研发、生产流程、产品工艺、质量保证、物流运输等方面获得汽车厂商进一步的审核通过后，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线束产品。

(2) 汽车线束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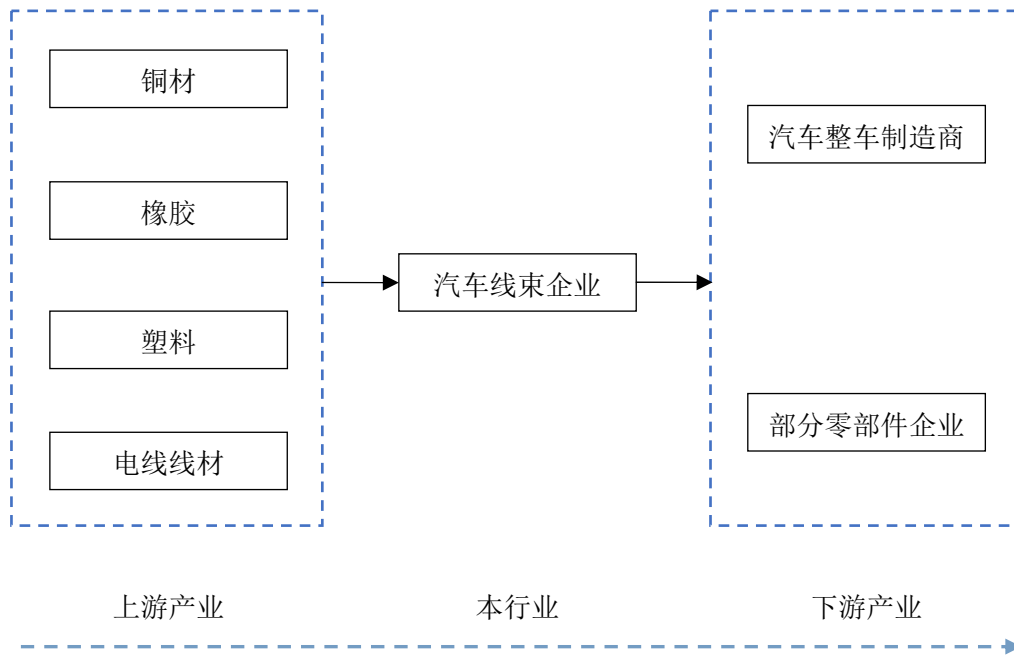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发展，与整车行业呈现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汽车线束行业易受下游汽车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就分布而言，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周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80%左右，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较为明显。

汽车线束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相应使得汽车线束行业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十) 汽车线束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线束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铜材、橡胶、塑料、电线线材等，下游则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从上游行业来看，汽车线束行业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护套、防水栓等物品，涉及铜材、橡胶、塑料等材质，价格主要由铜材、石油、天然橡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

从下游行业来看，国内汽车线束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为主，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辅，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商大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在利益博弈中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而下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主要为与终端汽车整车制造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线束企业向其销售线束产品的议价能力亦有所受限。但部分在汽车线束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德国莱尼集团（Leoni Corporation）

德国莱尼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股票代码为 LEO，是世界范围内知名的电气线缆、线束系统供应商之一。德国莱尼集团在汽车线束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为克莱斯勒、奥迪、保时捷、德国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服务，2017 年德国莱尼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49.23 亿欧元。

2、安波福有限公司（Aptiv PLC）

安波福有限公司原名德尔福汽车公司（Delphi Automotive PLC），股票代码为 APTV，是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全球汽车和商用汽车市场提供电子/电器架构、动力总成系统、保险装置和热工艺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福特、德国大众等，2017 年安波福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84 亿美元。

3、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YAZAKI Corporation）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1 年，是一家生产汽车线束的跨国公司，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 150 多家分支机构，产品涵盖电气分配系统、电子元件、仪表、连接件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通用等。

4、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是全球电线电缆、线束系统、光电子器件产品供应商，在超过 40 个国家开展事业，线束业务客户包括大众、本田、丰田、日产等，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08.22 亿日元。旗下的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与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为大众合资品牌供货。

5、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Kromberg & Schuber Group）

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是德国专业生产线束和汽车连接器的制造商之一，经营时间超过 110 年，在全球拥有 40 多处分支机构及超过 48,000 名员工。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在东亚的子公司 Kromberg 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在中国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成立合资公司，为国内汽车市场提供线束产品及服务。

6、德科斯米尔集团（Draxlmaier Group）

德科斯米尔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菲尔斯比堡镇，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设有 60 多处分支机构，从事现代汽车线束系统、品牌专属内饰产品以及电子元件的研发和生产，并始终专注于高档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奥迪、宝马、奔驰、保时捷、大众等。

7、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具有研发、生产、试验、检测及销售等综合能力的汽车线束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沃尔沃等汽车厂商以及康明斯、延峰江森、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厂商，2015 年 7 月被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SH）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7 年上海金亭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7 亿元。

8、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成立的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连接器、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福田、东风汽车等。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

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转型的主攻方向，同时也是实现“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前瞻性的将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致力于以机器换人，由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充分重视对自动化系统的投入，下设未来制造部，负责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独立设计、规划及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制造实践经验，目前已具备了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自主开发、设计及改造能力。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以智能化制造、智慧化管理为目标，以工业 4.0 为标准，与 Komax（库迈思）、ABB、KUKA（库卡）等全球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合作，利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物流系统、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实现了高效、准确、低成本的自动化仓储、物流、加工及装配系统，并打造了集仓库管理、数据采集与监视监控、生产执行、工程

设计于一体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公司目前已建立五期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建立了贯穿于仓储、物流、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制造系统，打造出汽车线束领域独树一帜的智能工厂，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信部评为全国 97 家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之一。

2、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支柱产业，将带动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公司前瞻性地针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开展了早期研究，设立了高压线束研发小组，依靠丰富的线束研发、制造经验及对线束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参照包括奔驰、大众、通用、上汽、车和家等主流高端车企及新兴车企的专用标准，按照严格的标准设计并起草了产品标准体系，能够满足目前主要汽车整车厂商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权威检测机构如德国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等进行合作，确保公司开发的高压线束产品可靠性。

高压线束由于其工艺要求较高，生产时无法进行返工，因此智能制造体系成为精确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的重要保障。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设计并建立了电压、空气洁净度及自动化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采用无尘防静电处理，车间内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公司依靠现有智能制造经验，针对高压线束开发了智能制造一体化流程，涵盖开线、切绝缘层、辅件安装、剥绝缘层、压接、压屏蔽层等工序，打造出了一条高标准、高效率、可复制性强的高压线束生产线。

依托公司的提前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行业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和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017 年 6 月，大众汽车集团发布电动车战略，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中至 2025 年将推出超过 20 款新能源车。针对大众汽车集团在全球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 MEB 平台，公司成为其高压线束总成全球供应商，并取得了上汽大众 3 款电动车车型高压线束定点。

公司成为北京奔驰在中国高压线束平台 MFA2 定点供应商、上汽通用国产全电动汽车 K228 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上汽集团荣威 EI5（EP22）、AS23P、IP34

纯电动汽车项目定点供应商、宝沃汽车第一款电动车型 S7N1 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其中，面对全美第一大汽车品牌的通用汽车集团，公司高效地通过了通用总部对技术、质量、设计、制造等全方位的严苛评审，自潜在供应商评审到项目定点耗时仅三个月，在承接项目的同时也承担了通用汽车集团未来的主要电动车平台同步研发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公司的新能源开发技术的认可；上汽大众 MEB 项目、北京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均由德国大众集团、戴姆勒奔驰总部进行评审及定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已经得到国际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3、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合资汽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质量、供货时间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精准的生产供货体系获得了众多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是目前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汽车线束厂商之一。

公司是为数不多进入德系高端定制化线束总成市场的中国民营企业，也是全行业为数不多拥有全品种整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评定的 Formel Q 最高级别的 A 级供应商，与德国博世(BOSCH)一同被上汽大众总部列为符合工业 4.0 标杆的供应商，并受邀加入德国大众集团“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可智能制造研究”。

高端定制化线束是传统能源汽车线束中附加值和难度最高的产品，公司目前为上汽大众品牌新途昂家族、新桑塔纳家族、T-CROSS、斯柯达昕锐家族、斯柯达明锐家族、斯柯达柯米克和晶锐定制化线束供应商；在 ABS 线束业务中，率先打破了德系供应商在大众汽车集团的垄断市场局面，成为大众全球认可供货企业之一。公司在通过一汽大众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后仅 10 个工作日便取得项目定点，成为一汽大众供应商。2017 年，公司还通过了戴姆勒奔驰位于辛德芬根的总部产品研发部门的评审，通过了全美第二大汽车品牌福特汽车、英国捷豹路虎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取得了主流高端车企的高度认可。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为大众汽车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并与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

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为包括北京奔驰、上汽大众、北汽福田、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在内的 20 多款车型的整车及门级线束实施了技术开发及批量供货；同时，公司正在为上汽大众、大众斯柯达、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宝沃汽车、戴姆勒奔驰等多款整车线束或平台线束实施定点同步开发。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大众汽车集团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公司，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2017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7 位，2016 年、2017 年大众汽车连续在国内销量居首位，销量超过 300 万辆，远超第二名。大众汽车集团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在国内分别成立合资公司上汽大众、一汽大众，2017 年，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国内乘用车销量分别位居第一名、第三名
戴姆勒奔驰	1926 年由戴姆勒公司和奔驰公司合并而来，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世界商用汽车的最大跨国制造企业之一，2017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7 名。北京奔驰拥有德国本土以外产能最大的戴姆勒总装工厂、首个德国本土以外的戴姆勒乘用车发动机制造工厂以及合资公司里最大的研发中心，已成为戴姆勒奔驰在全球主要的生产中心
通用汽车集团	成立于 1908 年，为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在全球生产和销售包括雪佛兰、别克、GMC、凯迪拉克等品牌车型，2017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8 名。通用汽车与上汽集团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上汽通用，2017 年，上汽通用及上汽通用五菱国内乘用车销量分别位居第二名、第四名
奥迪	奥迪（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作为高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创新能力、以及经典车型款式的代表，奥迪是世界最成功的汽车品牌之一
福特汽车	福特汽车成立于 1903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执安州迪尔伯恩市，是一间生产汽车的跨国企业，旗下拥有林肯、大陆、蒙迪欧等主要品牌及车型，2017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1 名。福特汽车与长安汽车的合资品牌长安福特在 2017 年国内销量位居行业第 9 名
捷豹路虎	捷豹路虎是一家拥有两个顶级豪华品牌的英国汽车制造商，原隶属于福特汽车公司。2017 年捷豹路虎全球销量达 62 万辆，其中中国成为其最大

	市场，销量同比增长 23%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为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总市值约为 2,90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在《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四，2017 年全年完成汽车销量 691.64 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一名
北汽集团	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汽车产业品种齐全、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研发机构及整车厂，2017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37 名。2017 年北汽集团销量 251.20 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 5 名
奇瑞汽车	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2017 年位列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第 7 名
江淮汽车	前身是创建于 1964 年的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动力总成、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2017 年与大众汽车正式签署合资协议，共同生产新能源汽车

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客户当中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获得了上汽大众 2017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2016 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上汽大众“优秀物流奖”、大众动力总成 2017 年度优秀服务奖、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

4、领先的正向研发及设计能力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正向研发、设计，并依托独立、灵活的智能制造系统、领先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技术，取得了客户及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及工程部，并下设新技术、新材料、高压线束组等多个团队覆盖各类产品的研究及设计开发，并在上海设立工程中心，建立德国子公司 KSHG，为上汽大众、德国大众提供贴近式的同步研究开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3 名，占非生产人员的比例约为 36%。

① 优质的产品正向研发服务

公司是汽车整车制造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的经验、数据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在零件数据研究、线束产品开发、产品设计验证及智能制造验证等方面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和成本优化方案的能力，在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验证数据及产品开发建议，是目前为数不多拥有主动开发测试能力的线束供应商之一。

公司使用三维模拟仿真系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不同的线束材料、线径、长度在实际工况中的运作状态，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对新材料、新工艺实验过程

中的复杂数据进行实时捕捉，进而在实物生产中优化线束开发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线束产品的主动开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增强客户粘性。近年来，经过持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超过 40 余款整车和平台线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灵活、及时的全生命周期同步研究、设计与产品开发。

② 独特的智能制造研发体系

在智能制造系统开发方面，公司结合生产流程，自主开发了面向智能制造生产系统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设计平台、智能仓储物流、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接收、处理生产指令，根据特定的运算逻辑自动分配生产设备及物料配送路径；同时，公司通过将生产设备、仓储物流设备接入系统，公司可实时获取生产过程动态数据，对产品质量实施在线化管理，同时为智慧化设计、生产、检验提供数据基础信息及分析支持。

在智能制造生产设备的研发上，开创性的深度定制需求融入设备方案，再通过方案比拼筛选确定设备供应商，从而带动设备供应商同步研发，以满足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综合要求。公司与全球线束生产设备提供商库迈思公司（Komax）合作，在自动开线机中加装在线监测及自动排错功能，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将生产设备数据与公司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SCADA 直接连接，实现生产、运营状态、产量、质量数据可视化。

③ 领先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技术

针对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材以供应量充足、价格低廉、重量轻等优势，被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认为是取代铜材的重要方向。公司成立了专项的材料组，开展铝导线代替铜导线的研究工作，其中铝材滴胶防氧化技术已应用在铝导线线束产品及工艺测试中，相关专利的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④ 丰富的研究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取得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获得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颁发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并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和同济大学共同设立了“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联合研究所”，共同研究汽车线束相关项目。公司的运动型多用车线束电气总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中高

端轿车线束电气总成产业化项目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18年10月17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同意建设2018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将公司认定为“江苏省线束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

5、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汽车产品最终使用端为个人消费者，这决定了汽车产品本身对于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因此汽车制造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也有着较高的要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提供了高度标准化的产品设计及制造体系，为过程质量控制提供了分层的过程化、可视化管理，是产品质量的有力保障。智能制造系统基于实时采集的数据，提供质量判异和过程判稳等在线质量监测和预警方法，及时有效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条码系统为产品提供全流程可追溯的唯一标识，用料批次、供应商、作业人员、作业地点、加工工艺、加工设备信息、作业时间、质量检测及判定、不良处理过程等产品质量所涉及的数据可帮助企业迅速定位问题并加以改善。

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实践的检验与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过程制造 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获得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

6、突出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先生在汽车线束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从业经验，在汽车线束研发、工艺、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前瞻性地结合汽车线束生产特点，首创性的将全流程智能制造引入汽车线束的生产当中，在行业中树立了智能制造的典范，在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推动行业进行生产模式的改造。

公司的主要研发、工程、生产、质量、销售、采购负责人及高管团队在行业中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汽车线束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业务开发、管理等能力，是公司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并与各类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本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2、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由于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实施规模扩张，参与行业内竞争挑战较大，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新增设备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成套线束、动力系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单功能线束。公司产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三类，成套线束是指构成车身主要部分的线束组合，通常包括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前舱线束、地板线束等，视整车生产工艺不同具有一定差异；发动机线束是指整车发动机舱内的相关线束；其他线束是指门线束、顶篷线束、尾部线束等非核心部分的线束，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线束大类	主要线束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成套线束	客户定制化线束		集合了车身主要线束的整车线，专用于上汽大众旗下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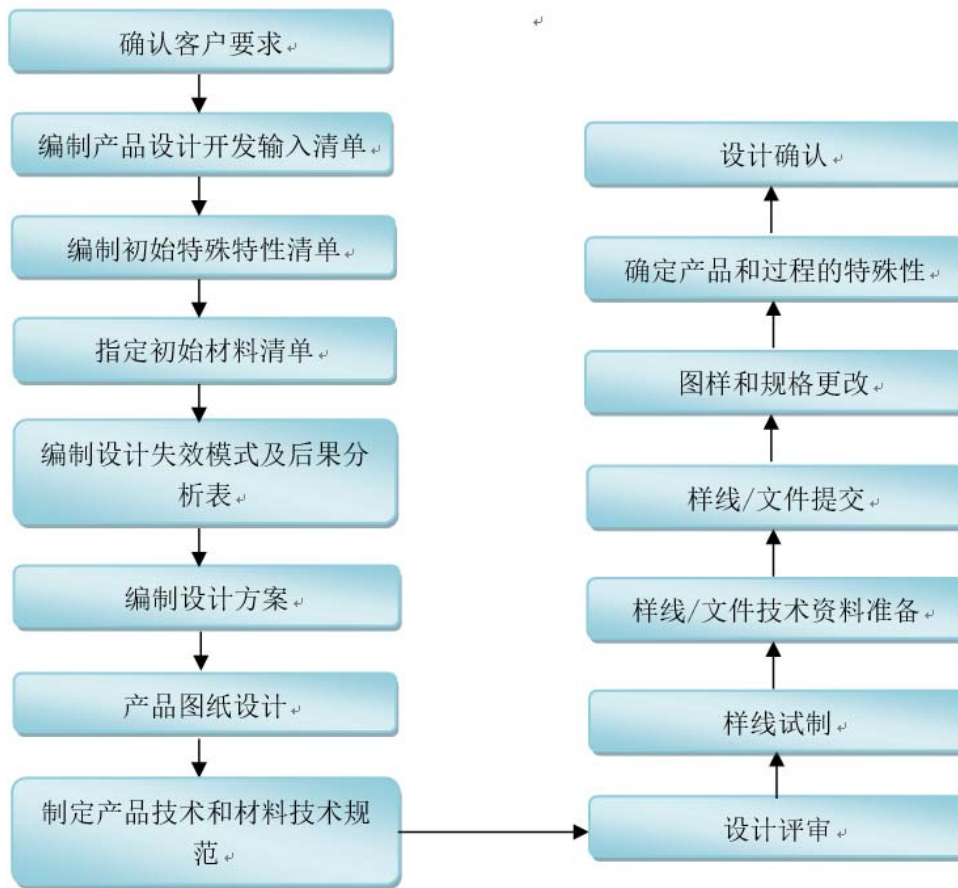
	仪表板线束		与地板、前舱线束连接，沿着管梁行走连接仪表板上的各种电气件如组合仪表、空调开关、收放机、点烟器等
	前舱线束		连接车前部的所有电气件，如灯具、风扇、雨刮等
	地板线束		连接四门、驻车、座椅等地板上所有电气件，如门开关、手刹、安全带预警、座椅调节等
	各类高压线束		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各类线束统称
发动机线束	发动机线束		连接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和执行器，围绕在发动机的周围
其他线束	门线束		连接四门及后门内板上的所有电气件，如中控锁、玻璃升降器、扬声器、后雨刮、尾灯等
	顶棚线束		连接天窗控制模块，及内部照明灯如阅读灯等
	尾部线束		连接前后雷达，前雾灯、后雾灯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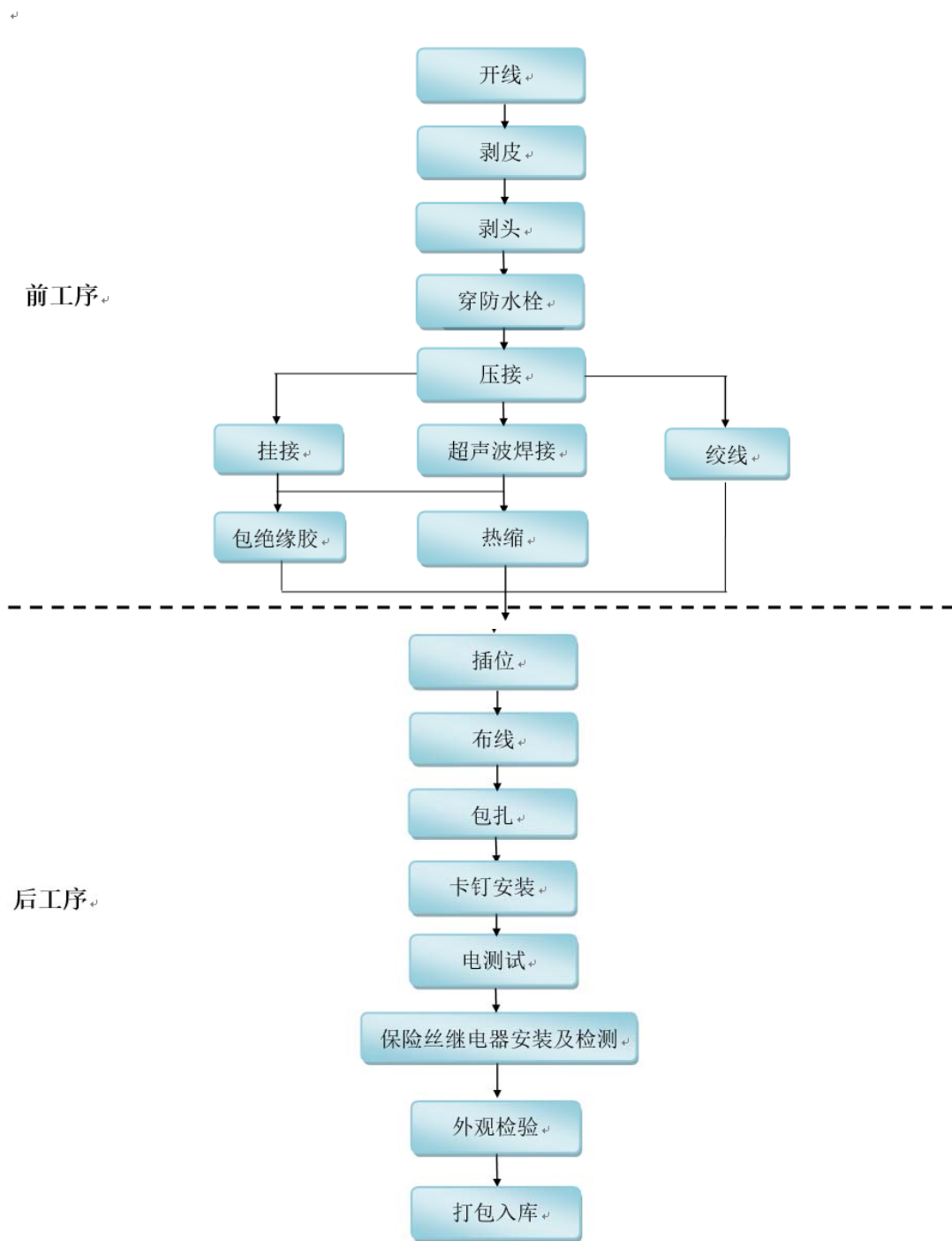
公司线束类产品根据生产要求在个别加工环节可能存在差异，但生产工艺基

本相似，具体流程如下：

1、设计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内容说明
前工序		
1	开线	指将来料的整筒导线切割成符合工艺文件要求尺寸的加工过程
2	剥皮	指将多芯线根据加工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内芯线剥离的过程
3	剥头	指将切割完成的导线根据图纸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铜丝剥离的

过程		
4	穿防水栓	指将防水栓穿至剥头完工的导线上的过程
5	压接	指根据端子压接参数，将端子压在导线上的过程
6	绞线	指将两根或三根单线半成品绕绞线轴按工艺参数设定的绞距进行绞合的过程
7	超声波焊接	指利用超声波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将多根导线金属连接的工艺加工方法
8	挂接	指将两根或两根以上导线使用连接钉连接的过程
9	包胶绝缘	指对金属导线连接处使用胶带进行绝缘防护处理的过程
10	热缩	指使用热缩管通过高温收缩对导线进行绝缘或防水保护的过程
后工序		
1	插位	指将端子插入护套内，并确认装配有效性的过程
2	布线	指将半成品线束分布到总装板上的过程
3	包扎	指使用胶带通过手工或者机器的方式对总装板上的裸线进行包扎防护的过程
4	卡钉安装	指通过手工或机器的方式将卡钉和扎带安装在线束上的过程
5	电测试	指将线束成品装入导通台进行回路、气密和辅件装配有效性检测
6	保险丝继电器安装及检测	指将保险丝和继电器安装至中央电器盒并通过影像检测台进行检测
7	外观检验	指通过对位图对线束的外观、尺寸、卡钉方向、保险装配等进行检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沪光智能制造模式

（1）沪光智能制造的背景

①响应制造强国号召，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建设目标，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并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工程被列为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五大工程之一。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以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德国工业4.0为标准，以智慧化、全球化为战略方向，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层层递进，建立在全球范围具备影响力的沪光智能模式。

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支柱产业

国务院在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要求进一步发展壮大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2017 年 6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明确的政策支持。

③公司面临跨越式发展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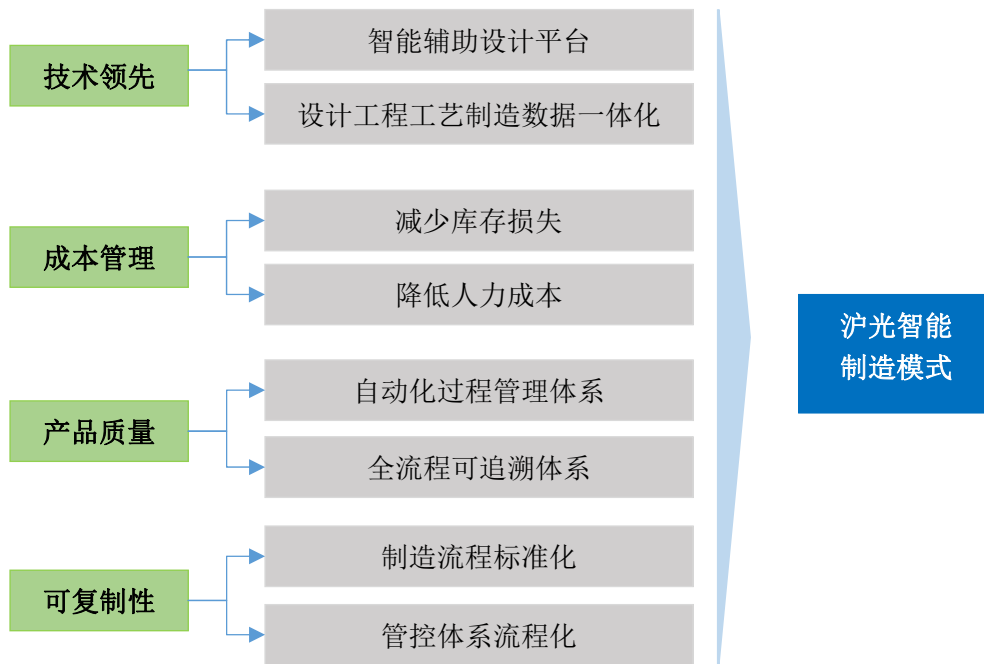
2014 年，本公司建设并投入运行首个智能仓库并成功实现 WMS（仓库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技术领先战略得以成功落地，高端客户业务份额随之大幅增加，相应对公司的 Q/C/D（产品质量、成本及供货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用工成本持续增加、竞争对手逐渐由自主品牌向世界五百强转变的局面下，公司创新性的选择智能制造作为突破口，力争对传统劳动密集型的线束加工产业生产模式进行颠覆式的改造。

（2）沪光智能制造的理念及发展历程

①沪光智能制造理念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虽然全球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逐步向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但制造中心远离总部研发中心、海外用工劳务风险的上升等因素显著加大了同步研发与产品服务的难度；全球范围内的劳动力短缺及老龄化趋势使得发展中国家也面临适龄人口减少、成本高企、招工难的现状，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成本控制的持续改善需求。

沪光智能制造理念框架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范围内优质的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高端产品及服务，逐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针对全球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以智能辅助设计平台及设计工程工艺制造数据一体化的技术领先策略为指导，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突破口，力争一举解决成本、质量问题，并降低海外建厂的劳务用工风险，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公司以信息化改造与自动化生产的集成为基础，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及合作验证，逐步改变传统线束工厂的生产模式，在生产规模有保证、产品变更可管控的前提下，建立起在全球范围内可复制、成本可控、质量可靠的沪光智能制造模式。

②沪光智能制造模式发展历程

A、2007年至2013年：摸索前行

自2007年起，公司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建立了以解决具体问题为导向的多个独立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包括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条码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结合行业生产需求，企业制定了行业及自身适用的数据标准，完成纸质信息的电子化、数据手工采集到自动采集的过渡，提高了数据收集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并建立单项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对产品设计、购销、仓储、生产等主要流程进行

分段管理。

B、2014 年至 2017 年：全面实施

2014 年以来，公司以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智能控制、智能绩效为支撑，以研发、管理、制造、物流、协同、决策六大平台的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制定并逐步推进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方案，进一步探索推动系统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启动贯通设计、工程、工艺、制造的技术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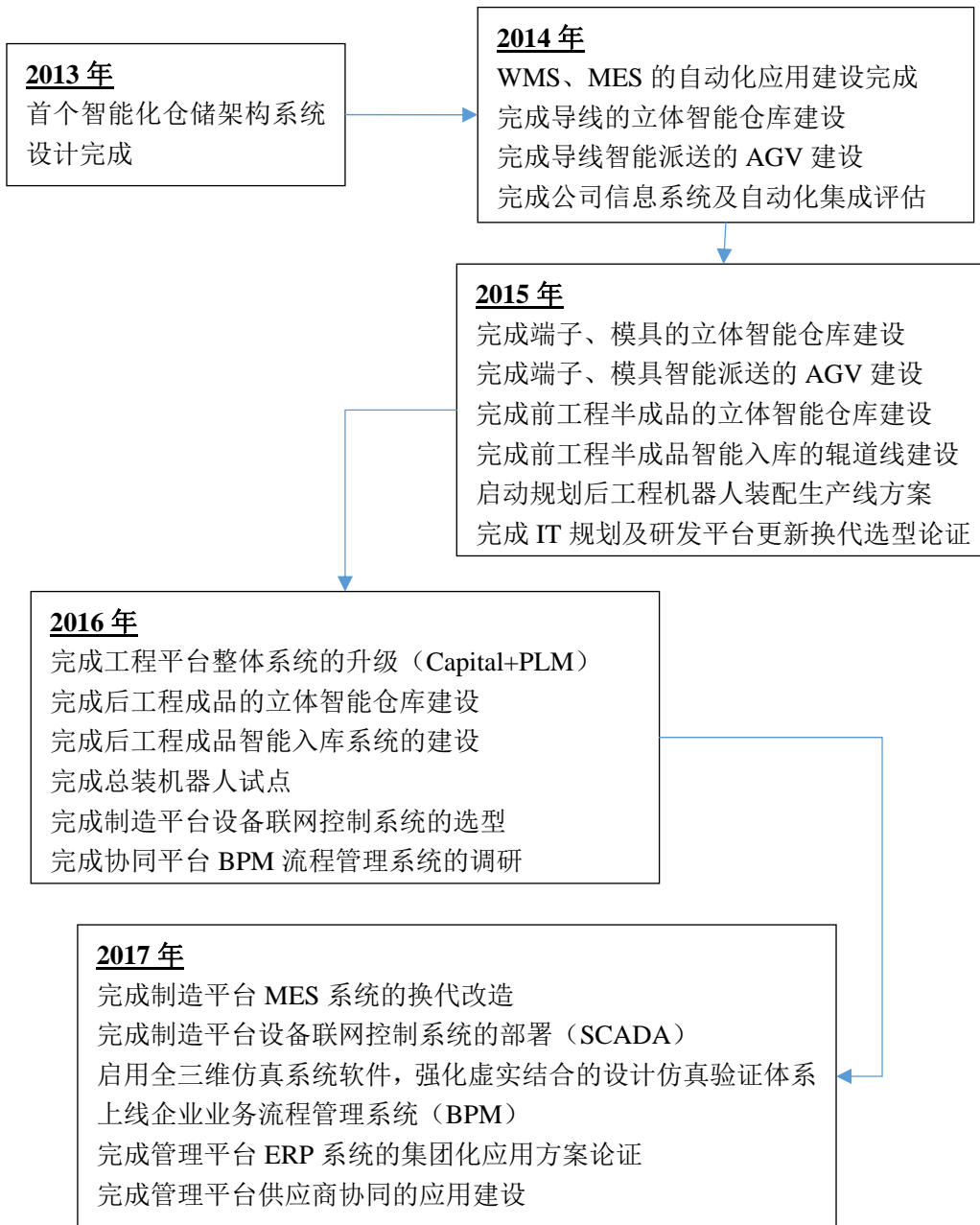
昆山沪光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一览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合作开发)	实现目标
1	PLM	合作开发	实现产品研发过程、项目信息、产品数据的管理，同时作为 ERP 系统运行及基础数据来源
2	ERP	合作开发 (SAP 公司)	实现企业内部运行的管理及财务核算要求，实现企业物流、财流及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管理
3	MES	自主开发	1、质量、人员、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 2、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调度、生产过程控制 3、制造数据管理、集成分析、数据分解协助生产调度
4	WMS	自主开发	通过扫码出入库、扫码调拨等功能，实现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5	物料自动化配送系统	自主开发	实现物流作业过程的设备和设施自动化，包括运输、装卸、包装、物流自动化、分拣、识别等作业过程
6	SRM	合作开发	供应商协同平台，实现订单的下达与变更协同、财务对账、公告、供应商考核、采购招投标
7	BPM	合作开发	实现沪光流程系统化管理，实现流程执行的规范、高效管理
8	SCADA	合作开发 (西门子公司)	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功能
9	CAPITAL	合作开发 (Mentor 公司)	线束制造工具，验证线束的设计、工程、成本、计划装配和 ERP 系统输入

公司完成了从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仓储体系的无人化管理；以全自动的物流传送系统为载体，以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为中枢神经，完成仓储与生产的无人化互联互通；规划完成首条装配全自动化生产线，攻克了线束加工环节中最难以实现自动化的后工程装配环节，并开创性的引入 LED 电子面板实现工程设计数据至生产线的直接传输，极

大地改善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

昆山沪光智能制造里程碑



(3) 沪光智能制造系统的市场地位及总体架构

①沪光智能制造模式的市场地位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获得了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等全球车企及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车企的高度认可，公司是为数不多进入德系高端定制化线束总成市场的中国民营企业，也是全行业为数不多拥有全品种整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评

定的 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与德国博世（BOSCH）一同被上汽大众列为工业 4.0 标杆供应商，并受邀加入德国大众“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可智能制造研究”。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 2015 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智能车间”，2017 年被工信部评为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凭借智能制造系统的精准管控，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善，获得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连续两年取得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获得了上汽大众 2017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2016 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上汽大众“优秀物流奖”、大众动力总成 2017 年度优秀服务奖、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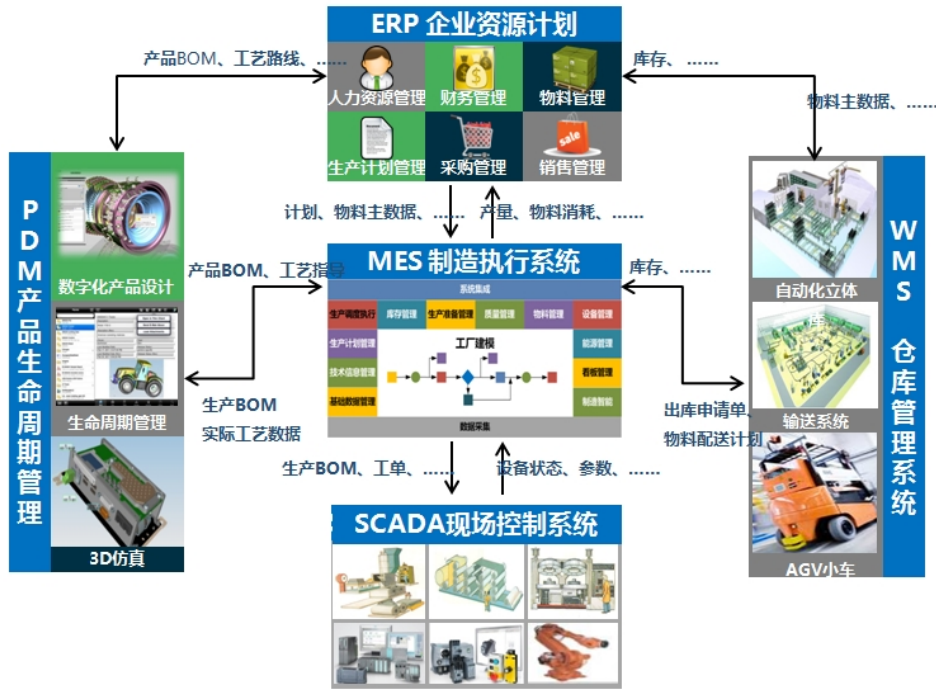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凭借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短期内迅速把握住市场机遇，2017 年以来以极高的效率取得了市场新老客户的一致肯定。高端定制化线束是传统能源汽车线束中附加值和难度最高的产品，公司目前为大众品牌新途昂家族、新桑塔纳家族、T-CROSS、斯柯达昕锐家族、斯柯达明锐家族、斯柯达柯米克和晶锐定制化线束供应商；在 ABS 线束业务中，率先打破了原有德资独家供应商的行业垄断局面，成为大众全球认可的供货企业之一。

2018 年，公司顺利通过一汽大众质量、技术、采购三部门的首次联合潜在供应商评审，并顺利于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项目定点，正式成为一汽大众供应商。2017 年，公司还通过了全美第二大汽车品牌福特汽车、英国捷豹路虎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取得了主流高端车企的高度认可。

②沪光智能制造系统介绍

公司与 ABB、KUKA、西门子等公司合作，利用工业机器人、定制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软件等实现汽车线束产品从仓储、物流、前工程到装配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与管理，打造了集仓库管理、生产执行、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工程设计于一体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沪光智能制造系统框架



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顶层设计方案



A、智能研发系统

公司从研发阶段起即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建立了面向设计过程、产品数据、新材料新工艺等不同研究方向的智能研发系统。

a. 产品设计验证平台：公司使用三维模拟仿真系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不同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实物验证，大幅缩短了开发周期。

b. 智能工程平台：公司通过与西门子旗下的全球软件开发公司合作定制化

开发的方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柔性工程平台，能够适应和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打通设计、工程、工艺、制造的数字化通道。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智能辅助设计平台的研发工作。受 GPS 导航对车辆辅助驾驶的启发，公司计划根据多年的产品研发设计经验，结合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标准开发智能辅助设计平台，对设计过程中必要的设计点设置自动提示功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并生成电子报告，在设计完成后自动根据设计规则进行检验排错，降低对设计人员的依赖，保证设计的有效性。

B、智能仓储系统

公司建立了立体化、全自动的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以下功能：

a. 无人化仓库：智能仓储系统的启用大幅减少了仓库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所需的人工数量，目前公司在每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情况下，仅需不到 10 人即可完成仓储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b. 条码识别：利用条码识别及扫描系统对物料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物料全流程可追踪、数据可管理。

c. 自动化先进先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条码标签化，自动实现先进先出，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及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d. 自动接受生产指令：生产部下达生产指令后，仓库根据指令自动抓取所需要的料件送至仓库码头，并经由智能物流系统传送至生产区域，大幅减少仓储、生产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及传送时间。

e. 自动分拣：产品完工后进入自动分拣库，由分拣机器人可根据标签类别以及分拣库的库位状态，自动分拣归类入库。

昆山沪光智能仓储系统



C、智能物流系统

针对汽车线束行业生产环节独立、不同工艺阶段生产设备区分度高、物料运送耗时等特点，公司以全自动 AGV 小车、传送带及悬挂系统作为输送网络，结合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从原材料入库、出库、半成品入库、出库至成品入库、出库的全流程自动化。具体如下：

a. **Just In Time 及时供货系统：**公司利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订单物料分解，并生成实时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发送至智能仓储系统自动配置设备与物料流程，通过智能化的调度、决策及运送，以系统调配的方式实现及时、准确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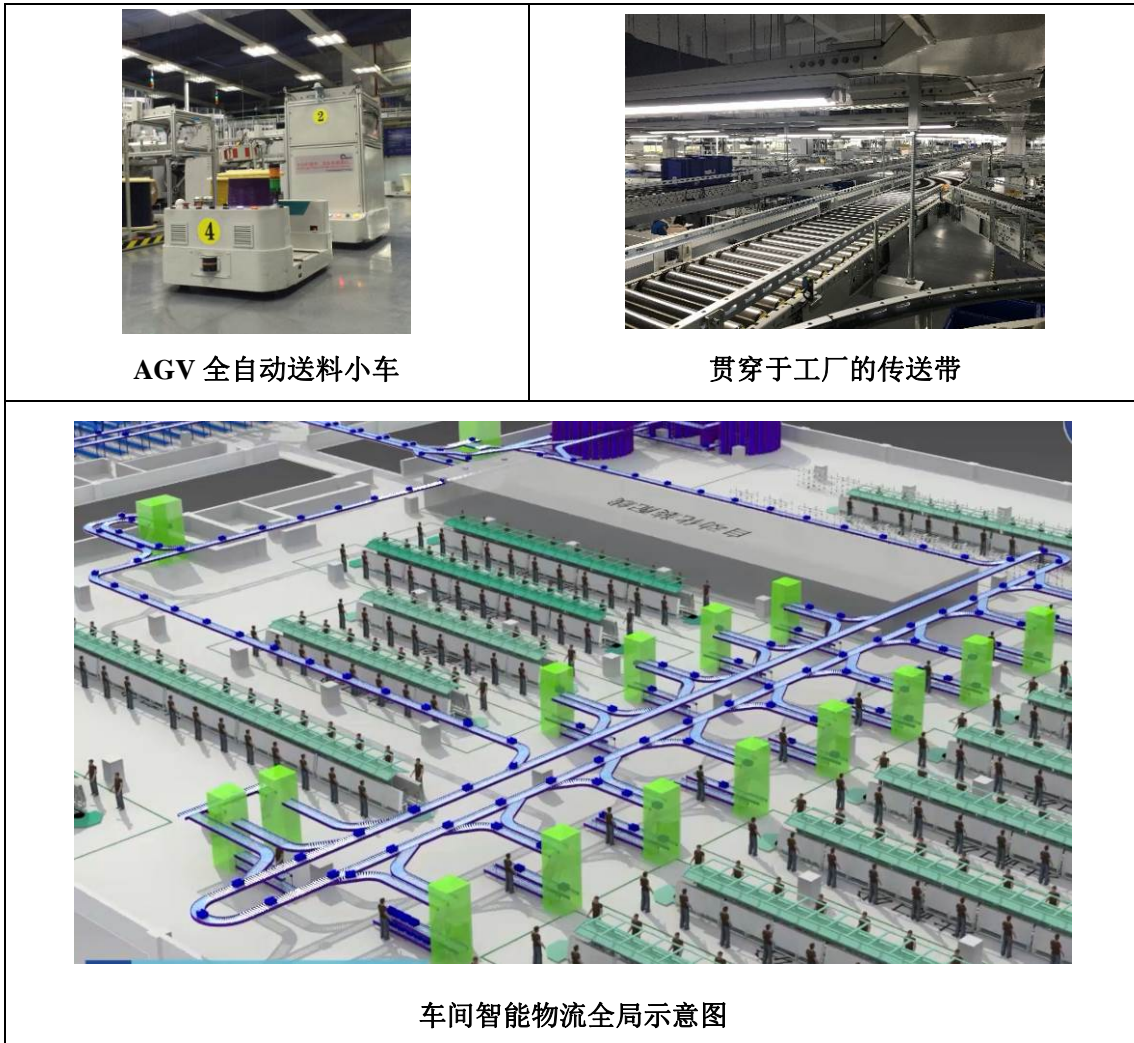
b. **自动排序：**通过系统对物料位置、物流状态、生产设备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控，自动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送及制造工序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与排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c. **全流程可追溯：**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及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于物料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便于及时进行现场质量控制、生产效率监控等。

d. 自动包装：公司与全球领先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 ABB 合作，实现成品的全自动无人化包装、装车。

借助智能物流系统，公司大幅减少了中间库存，实现物料及时、精准调度，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物流人工用时长、调度差错率高等问题，并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控制及厂区管理水平。






昆山沪光智能物流系统




D、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

公司将智能制造升级贯穿于生产过程的所有环节，定制化的实现了从开线、绞线、压接、插位、包胶到成品包装等环节的全自动化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

a. 全自动化智能生产系统


序号	工序名称	图片	实现成果
1	开线、压接		<p>线束的三大加工工艺：开线、压接和插位原本是独立的操作岗位，本设备实现开线、压接自动化，并与智能物流和加工集成，批量应用于公司生产中。</p>
2	自动化插位		<p>通过全过程的视觉技术和机械手的参数自动补偿，对已经压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自动化插位，于 2015 年 10 月在业内率先实现了多状态、多品种、可柔性解决插位问题的目标。</p>
3	穿、剥、压、插一体化		<p>联合瑞士 Komax 设备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将开线、剥头、穿防水栓、压接、插位共计 5 个工序集成，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完成，将生产效率提升了约 40%，所覆盖的半成品库存降低约 65%，过程稳定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4	在线检测设备		<p>建立批量前的在线自动化检测，包括压力检测、压接部位视觉检测、压接拉脱力检测 3 个部分，合格数据采集和存储完成后方可进入批量工序。</p>
5	扎带自动装配		<p>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研究分体式扎带的自动装配技术，克服扎带模具一致性、带身弧高超标、收紧力不一致、扎带头方向局限等技术难点，于 2016 年 6 月投入使用。该项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业内属于首次，实际且有效的解决了超过 60% 的扎带种类的装配方式，在机器换人、生产管理数据化的发展趋势中得以成功应用。</p>

序号	工序名称	图片	实现成果
6	自动包胶		解决胶带解卷、胶带用量监控、解卷力克服、胶带自动切断、胶带种类更换、胶带收尾等多个技术难题，效率约为人工包胶作业的 5 倍。该技术在行业内尚无先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研发，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线束的总装配，满足于柔性要求，应用覆盖面广。

b. 全自动化智能装配系统

线束经过开线、压接、热缩、绞线、焊接等主要工序（前工程工序）后，进入总成装配过程，与前工程工序相比，传统的线束制造总装工艺对手工作业的需求更高。针对人工耗用量大、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总成装配生产线，公司自 2014 年起着力于总成装配主要工序的自动化方案研发，建立柔性化、全过程可追溯的生产线，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人机交互、科技驱动型产业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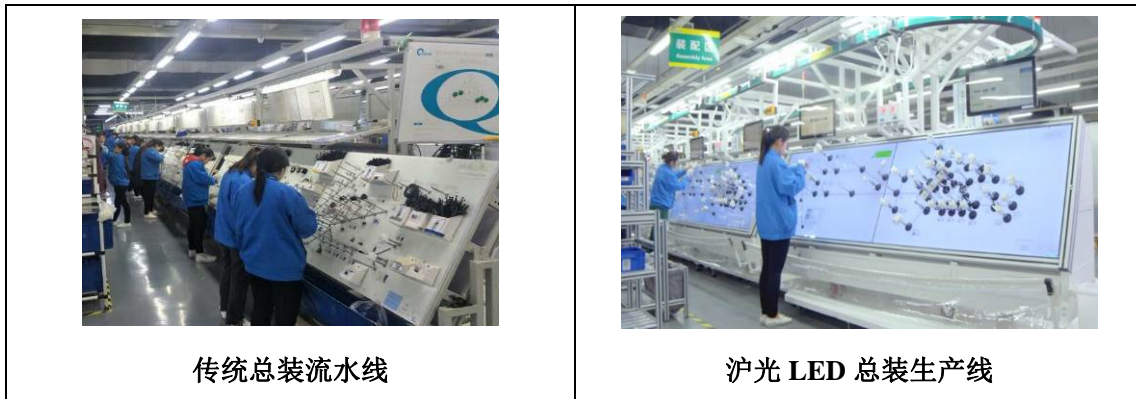
智能总装流水线

图片	实现成果
	公司基于全自动化智能生产系统自动化基础研究成果，集成 8 台 KUKA 6 轴机器人，于 2016 年设计投入了全自动总装流水线，形成柔性制造的研发平台，将人员配置由原先的 34 人减至 3 人，生产效率提升约 30%。

c. LED 总装板生产线

公司开创性的在总成装配环节引入 LED 总装板生产线并已投入量产，与工程设计平台直接对接，以信息化系统到系统的生产信息传输方式，将工程设计数据变更在第一时间传送至生产线，实现了工程工艺制造一体化的贯通及产品技术信息全过程受控，替代了原先手工重新拆卸、钻孔的繁琐流程，加速产品在生产线上的换型效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总装板生产线更换前后对比



③ 沪光数据管理及分析应用

公司充分重视基础数据对研发、生产流程的改造及优化作用，通过持续的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人、机、料数据交互贯通，并结合数据管理与分析，形成智能决策，降低研发周期、指导生产系统改造工作。

A、研发的大数据应用

公司在基础数据架构建设及标准化的基础上，打通了设计、工程、工艺、制造数据的一体化，形成了兼容性强、高度可复制的研发系统。

公司提前进行虚拟仿真设计，并搜集虚拟仿真数据，将数字化产品与实物化产品进行对比，在研发设计阶段及时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缩短设计周期，显著提升了正向同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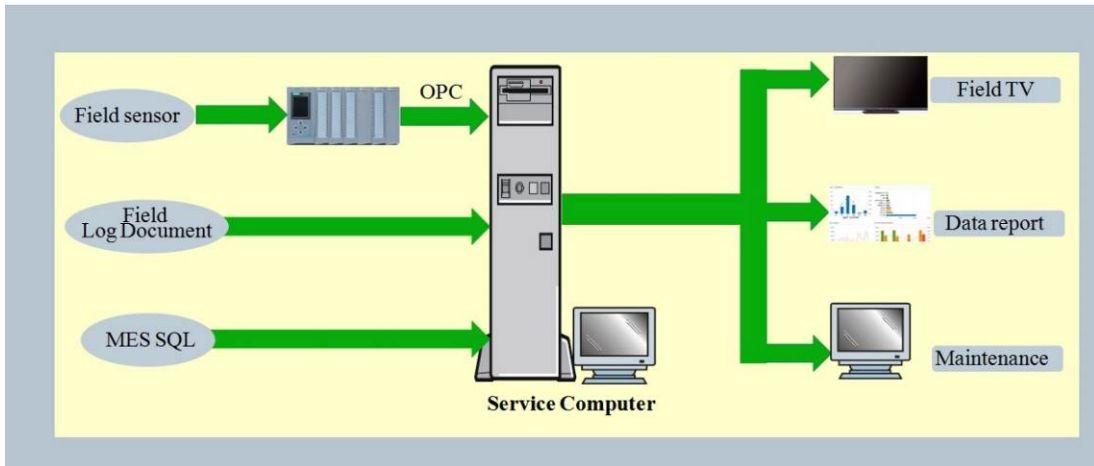
B、生产的大数据应用

a. 生产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SCADA）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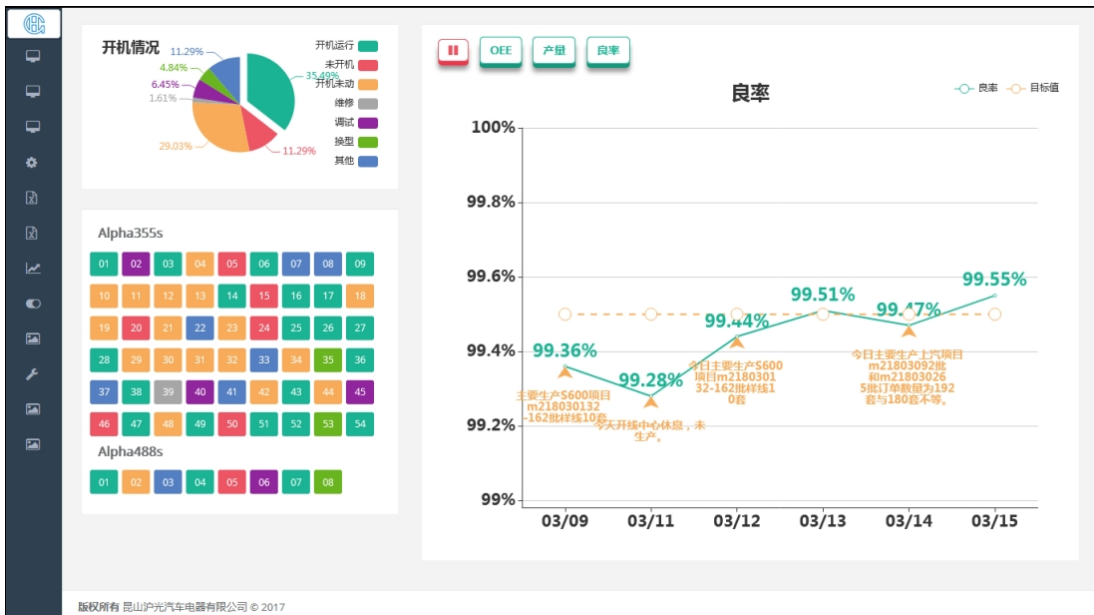
公司与西门子合作开发了生产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SCADA）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状态、产量、生产效率、良率数据的可视化，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运营情况、进行时效评估，指导企业进行生产计划安排。SCADA 系统可与企业网络内经授权的终端进行直接互联，便于不同部门协同工作。

公司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ES 与 SCADA 控制系统连接，数据在项目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仓储系统中进行自动传输，实现了设计、工艺、采购、生产的全流程贯通，形成了全过程受控、数据可追溯的智能制造系统。全过程数据的可追溯性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取得市场认可，增强客户粘性。

SCADA 采集数据流程图



SCADA 系统数据分析图



b. 设备运维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公司开创性的在传统的生产设备上定制化的加装在线监测模块，提前感知和判断设备异常情况，便于灵活应对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状况。同时，通过对设备使用的全过程数据留痕、分析，公司及时地发现生产过程中的优化突破口，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进一步强化指明方向。

(4) 沪光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

绿色制造是公司的发展方向，领先的技术策略和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基础。

① 绿色产品——开拓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市场

公司以现有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为基础，综合奔驰、大众、上汽集团、通用、宝沃汽车、车和家等国内外高端客户及新型车企的同步开发经验，树立全球线束行业制造新标准，打造高空气洁净度、高自动化率、高电压耐受度的专业化车间，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建立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以高标准、高起点的领先优势布局绿色制造。

A、市场地位

依托公司的提前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行业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和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017年6月，大众汽车发布电动车战略，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中至2025年将在中国推出超过20款新能源车。针对大众汽车集团在全球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MEB平台，公司成为其高压线束总成全球供应商，并取得了上汽大众3款电动车车型高压线束定点。

公司成为北京奔驰在中国高压线束平台MFA定点供应商、上汽通用国产全电动汽车K228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上汽集团荣威EI5（EP22）、AS23P、IP34纯电动汽车项目定点供应商、宝沃汽车第一款电动车型S7N1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其中，面对全美第一大汽车品牌的通用汽车集团，公司高效地通过了通用总部对技术、质量、设计、制造等全方位的严苛评审，自潜在供应商评审到项目定点耗时仅三个月，在承接项目的同时也承担了通用汽车集团未来的主要电动车平台同步研发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公司的新能源开发技术的认可；上汽大众MEB项目、北京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均由德国大众集团、戴姆勒奔驰总部进行评审及定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已经得到国际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B、技术领先

公司专门设立了高压线束研发小组负责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研发工作，对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进行研究，探索新能源业务发展道路。

目前我国尚未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设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内线束厂商受制于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偏低等因素，高压线束的生产标准参差不齐。

在前期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化车间设备及先进生产线，尝试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而公司依靠丰富的线束研发、制造经验，结合对行业标准的深入研究，参照欧系、美系等主流高端车企的生产标准，设计并起草了公司独有的产品标准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的高压线束设计电压能够达到 1,000V，大幅超过了目前高压线束 350V 的电压标准要求，完全适用于目前现有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生产制造。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权威检测机构如德国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等进行合作，确保公司开发的高压线束产品可靠性。

C、智能制造

高压线束由于其工艺要求较高，生产时无法进行返工，因此智能制造体系成为精确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的重要保障。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设计并建立了电压、空气洁净度及自动化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采用无尘防静电处理，车间内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公司依靠现有智能制造经验，针对高压线束开发了智能制造一体化流程，涵盖开线、切绝缘层、辅件安装、剥绝缘层、压接、压屏蔽层等工序，打造出了一条高标准、高效率、全流程受控、复制性强的高压线束生产线。

② 绿色工厂——企业生产及管理过程的节能减排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明确将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的首要建设内容。公司自 2007 年起对研发、生产及办公进行数字化改造，在制造及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了绿色化升级。

A、无灯绿色仓库：公司的智能仓储系统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无需开灯即可自动实现储存、配送的全过程，实现能源低碳化的仓储模式；同时，配合智能制造系统规划，公司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设计物料配送流程，进一步实现了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

B、可循环利用：公司配合自身的智能仓储系统及下游客户的需求，自主开发了循环周转箱，应用于产品交付环节，大幅降低了包装材料的损耗。

C、新材料应用：公司成立了专项的新材料研究组，开展铝导线代替铜导线的研究工作，推动对地球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为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

的发展奠定基础。

D、无纸化办公：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已实现全过程的数据化系统管理，实现无纸化生产及无纸化办公，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损耗。

2、设计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基础开发、项目开发以及未来制造开发三类。

（1）基础研发

公司的基础研发包括对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前期研发，为项目开发提供技术储备。待项目取得后，通过向客户推荐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提升研发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影响力。

（2）项目开发

公司在成功获得项目之后，由项目管理部成立项目组，基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由产品开发部根据汽车的工况将客户需求实物化，设计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图纸；由工程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线束产品的物料清单、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固化生产过程，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待生成的样品设计验证通过后，交付客户进行检验及试验；检验及试验合格后经过后期的量产定型，进入批量生产。

（3）未来制造研发

公司未来制造研发的工作方向是改善传统汽车线束的生产模式，具体包括智慧物流及智能装配，具体流程为：1) 根据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发展预测，提出前瞻性研发需求；2) 公司未来制造部根据需求，确定自动化实施对象，并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3) 制定自动化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评审；4) 评审合格后与合作机构签署商务合同，按照自动化方案实施项目。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目前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均采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采购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价，进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项目竞标。公司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奔驰、通用、奇瑞、江淮等主要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定期的检验评价。

当客户有新项目推出时，会在供应商体系之内发布竞标通知及项目要求，

公司接到通知之后参与项目竞标，竞标成功之后将取得定点通知书，即获得该项目下的供货资格。

在获得项目定点之后，客户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等方式发出销售订单或者要货需求，公司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确认，根据客户要求安排销售。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为订单生产与拉动生产相结合。

(1) 订单生产模式

计划物流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部、产品工程部、过程开发部等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认是否能完成客户订单要求。在评审通过之后，计划物流部根据用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要求组织生产，计划物流部同时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 拉动生产模式

对于部分提供滚动订单预测的客户，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会提前生产产品中的各项模块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待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将符合要求的模块组装后即时供货；因向客户供货导致库存减少时，公司则及时生产予以补充。

针对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自行进行领料、开线、压接端子、热缩等前工序的生产，将前工序完成之后的总装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导线、接插件、胶带及塑料件等。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根据目前在手批量采购订单或客户提供的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供货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结合现有的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并根据计划定期采购原材料。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严格的管控制度，按照 VDA6.3 质量标准由采购部组织产品开发部、质量部、计划物流部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价合格后纳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采购入库流程，在采购材料到库之后，计划物流部验收原材料，并向质量部发出报检需求，经过检

验合格之后，原材料予以入库。

本公司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流程》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机制。由采购部、开发部、计划物流部等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制造能力、行业内业绩表现、质量管理能力、质保体系、供货范围、交货期等信息进行评估，并对于关键物料的供方进行现场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的技术、物流、质量、报价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供应商考核报表，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将其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万套）	37.50	75.00	75.00	60.00
产量（万套）	31.54	64.28	58.04	50.21
产能利用率	84.11%	85.71%	77.39%	83.68%

注：2015年底，宁波沪光厂房投入使用，公司新增整车成套线束产能约15万套。

受车型、平台、客户要求差异的影响，一套成套线束中包含的线束件数可能存在差别，由于整车成套线束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以生产整车成套线束的数量作为产量的衡量标准。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整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与其他线束产品共用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除整车成套线束外，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发动机线束及其他单功能线束（如门线束、座椅线束等）。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单位	2018年1-6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31.54	31.28	99.18%
发动机线束	万件	54.96	56.50	102.80%
其他线束	万件	329.94	338.76	102.67%
产品类别	单位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64.28	62.97	97.96%
发动机线束	万件	129.77	129.49	99.78%
其他线束	万件	579.55	561.78	96.93%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58.04	57.94	99.83%
发动机线束	万件	149.31	150.22	100.61%
其他线束	万件	399.00	359.90	90.20%
产品类别	单位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50.21	48.96	97.51%
发动机线束	万件	125.73	124.77	99.24%
其他线束	万件	234.00	224.03	95.74%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公司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整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如门线束、座椅线束等)。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成套线束	45,996.41	67.77%	90,665.09	67.77%	84,029.73	68.30%	69,392.36	70.34%
发动机线束	11,256.24	16.59%	25,208.11	18.84%	26,599.04	21.62%	22,439.16	22.74%
其他线束	10,614.68	15.64%	17,915.62	13.39%	12,399.86	10.08%	6,828.19	6.92%
合计	67,867.34	100.00%	133,788.82	100.00%	123,028.64	100.00%	98,659.70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50,798.26	74.85%	103,257.30	77.18%	100,965.77	82.07%	84,109.16	85.25%
华北地区	9,498.42	14.00%	17,619.34	13.17%	6,055.03	4.92%	998.80	1.01%
东北地区	6,654.09	9.80%	11,138.43	8.33%	14,895.99	12.11%	13,347.22	13.53%
华中地区	878.99	1.30%	1,771.83	1.32%	1,108.60	0.90%	202.43	0.21%
其他地区	37.57	0.06%	1.91	0.00%	3.24	0.00%	2.09	0.00%
合计	67,867.34	100.00%	133,788.82	100.00%	123,028.64	100.00%	98,659.70	100.00%

(3) 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成套线束	元/套	1,470.34	2.11%	1,439.91	-0.72%	1,450.31	2.33%	1,417.31
发动机线束	元/件	199.21	2.33%	194.68	9.94%	177.07	-1.55%	179.85
其他线束	元/件	31.19	-2.19%	31.89	-7.44%	34.45	13.04%	30.4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度降价制度、不同型号产品的年降幅度和阶段、车型配置要求、新项目投产情况及定价

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定价相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谈判情况，不同产品、型号的降价年限、幅度均有所不同。因此，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定价均对公司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不同车型配置，公司提供的成套线束所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也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较高配置的车型对应的成套线束产品单价较高。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939.23	47.07%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282.86	15.15%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40.41	14.35%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7.69	6.70%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26.38	5.34%
	合计			60,136.57
2017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9,746.17	52.13%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55.46	16.26%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89.13	7.32%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15	6.70%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18.60	6.44%
	合计			118,879.50
2016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541.98	45.96%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6.32	16.55%
	3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537.49	15.88%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14.70	11.47%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1.73	5.22%
	合计			116,972.22
2015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810.40	43.39%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80.88	18.43%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1.12	17.10%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634.51	15.85%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3.03	3.92%
	合计		97,359.94	98.68%

注 1：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合并口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7,359.94 万元、116,972.22 万元、118,879.50 万元及 60,136.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8%、95.08%、88.86% 及 88.6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领先的主动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导线、端子、护套、胶带、继电器盒等，主要生产使用的能源包括电、燃气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导线	28,333.38	13,748.86	29.87%	61,347.29	28,453.68	29.79%
护套	6,037.97	8,322.53	18.08%	12,588.11	18,139.80	18.99%
端子	49,071.47	8,209.48	17.83%	100,020.77	16,116.49	16.88%
胶带	7,681.24	2,666.46	5.79%	16,624.56	5,623.33	5.89%
继电器盒	258.79	2,076.27	4.51%	601.56	4,757.79	4.98%
各类支架	329.47	890.16	1.93%	760.14	2,060.34	2.16%
扎带	4,324.86	931.00	2.02%	8,889.45	1,983.15	2.08%
防水栓	15,965.62	882.30	1.92%	32,184.11	1,769.92	1.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导线	61,016.73	24,213.57	28.77%	51,473.48	20,356.47	30.62%
护套	12,010.13	17,410.65	20.69%	9,542.22	12,976.73	19.52%
端子	94,684.25	14,750.40	17.53%	73,613.39	11,640.35	17.51%
胶带	16,151.14	5,149.42	6.12%	12,979.18	4,045.94	6.09%
继电器盒	613.65	4,667.34	5.55%	345.09	3,286.58	4.94%
各类支架	760.14	2,060.34	2.45%	585.04	1,691.18	2.54%
扎带	8,608.70	1,933.68	2.30%	7,114.17	1,486.94	2.24%
防水栓	35,170.15	1,836.21	2.18%	28,243.90	1,511.52	2.27%

注：导线、胶带计量单位为千米，护套、端子、继电器盒、支架、扎带、防水栓计量单位为万个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及护套，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采购导线、端子、护套合计占总采购比重为 67.65%、66.99%、65.66% 及 65.78%。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线束因客户对机械指标等要素的要求不同，需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订单定制化开发生产；同时，部分客户为实现及时供货，采用提供滚动订单预测的方式向公司订货。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根据订单情况，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定制化的制定采购需求及数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订单、收入情况基本一致。2016 年以来，公司前期承接的上汽大众新桑塔纳等项目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呈现上升趋势。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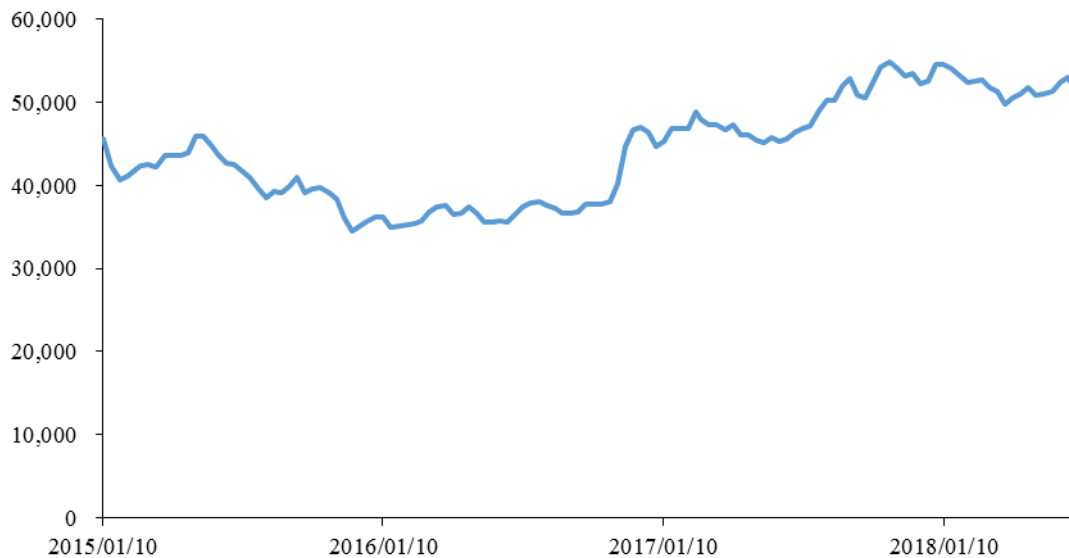
主要原料	数量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导线	万元/千米	0.49	4.62%	0.46	16.88%	0.40	0.34%	0.40
护套	万元/万个	1.38	-4.35%	1.44	-0.60%	1.45	6.60%	1.36
端子	万元/万个	0.17	3.83%	0.16	3.43%	0.16	-1.48%	0.16
胶带	万元/千米	0.35	2.63%	0.34	6.09%	0.32	2.28%	0.31
继电器盒	万元/万个	8.02	1.44%	7.91	3.99%	7.61	-20.14%	9.52
各类支架	万元/万个	2.70	-0.32%	2.71	0.00%	2.71	-6.24%	2.89
扎带	万元/万个	0.22	-3.51%	0.22	-0.68%	0.22	7.47%	0.21
防水栓	万元/万个	0.06	0.49%	0.05	5.33%	0.05	-2.44%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根据客户的订

单需求及生产安排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型号，同时，部分订单需根据客户需求在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询价确定。由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不同型号的材质、性能及采购来源等差异，同一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能因订单需求的不同在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2017年，公司导线采购单价较2016年增加16.88%，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导线主要基础材料为铜，报告期内，铜价呈现先降后升的发展趋势，尤其是2017年以来，铜材平均单价大幅增长，上海有色网铜价年末价格较年初上涨约22%，导致公司支付的导线采购单价相应上升。

2015年度至2018年6月末铜材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Wind 资讯

2016年及2017年，护套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60%、-0.60%，主要由于公司逐渐拓展高端合资品牌客户市场，自2016年以来，向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E-class门板线束，相应采购其所需的带线护套，其中主要型号的采购单价约为9.54元/个，显著高于公司其他护套平均水平，且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上述单价较高的型号采购比例在2016年及2017年的采购比例较2015年有所上升。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	276.61	0.46%	593.47	0.50%	481.50	0.46%	380.09	0.44%

主要能源中，电和水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	元/度	0.84	0.78	0.75	0.77
水	元/吨	4.34	4.08	3.50	3.11

① 电费单价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主要集中在昆山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昆山地区用电量占母子公司用电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0.73%、84.90%、83.33%及80.44%。

昆山地区电费主要由基本电费和电量电费组成，其中基本电费与用电量无关，电量电费与用电量有关，并按照尖峰、峰、平、谷不同时段的电价分别进行计费。2016年度电费平均单价较2015年度下降0.02元/度，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生产规模较2015年发生较大增长，导致2016年度用电量较上年增长27.76%，单位用电量下的基本费用较2015年下降0.02元/度。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昆山地区经营主体于2017年6月增加计费容量，导致昆山地区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电费平均单价分别上涨0.05元/度和0.04元/度。

② 水费单价的变动分析

2016年度水费平均单价较2015年度每吨上涨0.39元，主要原因是：第一，昆山2016年3月以来，自来水费每吨有所上涨，根据昆价价字(2016)2号《关于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并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要求：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含税)由现行每立方米1.52元调整为2.17元，每立方米上调0.65元；第二，仪征2016年3月以来，自来水费每吨有所上涨，根据仪征市政府通过的《关于仪征市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从2016年3月起，仪征市自来水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3元。

2017年度水费平均单价较2016年每吨上涨0.58元，主要原因是：第一，根据《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6)5号)规定，到2016年底，苏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应调整到1.5-2.0元/立方米。2017年2月份，发行人水费单价每吨上涨0.4元。第二，各主要订单的生产区域变动导致各区域经营主体用水量存在一定波动，而区域

间用水单价存在差异，导致合并口径下水费平均单价相应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采购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11,202.23	24.34%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5,960.50	12.95%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等	3,471.63	7.54%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等	2,235.36	4.86%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1,906.23	4.14%
	合计				24,775.94
2017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20,528.73	21.50%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3,309.65	13.94%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6,885.57	7.21%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等	4,651.58	4.87%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3,219.65	3.37%
	合计				48,595.18
2016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18,298.05	21.75%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9,777.02	11.62%
	3	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等	4,903.19	5.83%
	4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4,046.94	4.81%
	5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导线	3,797.51	4.51%
	合计				40,822.69
2015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14,234.94	21.41%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等	7,475.12	11.24%
	3	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传感器等	4,219.63	6.35%
	4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导线等	3,960.37	5.96%
	5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2,691.57	4.05%
	合计				32,581.63

注：供应商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包括：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48.51%、50.88% 及

53.8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针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自行进行领料、开线、压接端子、热缩等前工序的生产，将前工序完成之后的总装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同时，公司对于部分无加工能力的生产环节，如波纹管加工、热缩管加工、注塑等，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方式生产。

(1) 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业务的不含税金额以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协企业的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1-6月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瓶线总装加工	762.92	96.01%
2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31.67	3.99%
合计			794.59	100.00%
2017年度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瓶线总装加工	1,383.38	76.45%
2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354.08	19.57%
3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72.15	3.99%
合计			1,809.61	100.00%
2016年度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瓶线总装加工	1,265.84	86.52%
2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121.91	8.33%
3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75.28	5.15%
合计			1,463.03	100.00%
2015年度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瓶线总装加工	1,094.77	89.90%
2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123.00	10.10%
合计			1,217.77	100.00%

(2) 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794.57	1,809.61	1,463.03	1,217.77
营业成本	59,695.21	118,088.92	104,511.83	85,883.76
比例	1.33%	1.53%	1.40%	1.4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本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2%、1.40%、1.53%及1.3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474.52	3,542.18	10,932.34	75.53%
机器设备	24,840.69	7,658.40	17,182.29	69.17%
运输设备	841.19	567.22	273.97	3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8.68	2,789.62	2,099.07	42.94%
合计	45,045.08	14,557.42	30,487.67	67.68%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86%和56.36%。

1、房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座落	房屋所有权人	备注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	49,371.99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3号房、4号房、5号房、6号房、8号房	昆山沪光	抵押
2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16,657.21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昆山沪光	-
3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5000567号	23,977.47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仪征沪光	抵押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房屋所有权人	备注
4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47号	108.27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9号楼1102室	宁波沪光	-

本公司存在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用途为食堂、配电房等生产及经营辅助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16,657.21	宁波沪光	昆山沪光	999,720.00元/年	2015.1.1至2020.12.31	办公、生产
2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7#楼	2,784.00	昆山沪光	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前三年租金每年3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1.50万元,第五年租金33.00万元	2017.1.1至2021.12.31	员工宿舍
3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3#楼	2,845.00	昆山沪光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前三年租金每年3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1.50万元,第五年租金33.00万元	2017.11.10至2022.11.9	员工宿舍
4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	4,189.425	昆山沪光	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元/月/平方米	2018.2.1至2019.12.30	生产
5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	4,189.425	昆山泽荃	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元/月/平方米	2017.11.1至2019.12.30	生产
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2-6号厂房	1,129.50	昆山沪光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00元/月	2018.5.1至2019.10.7	办公、仓储
7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1室、	377.20	昆山沪光	仲玉珺	190,000元/年	2018.10.8至2020.10.7	办公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402 室						
8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1403 室、1404 室	388.00	昆山沪光	仲玉蓉	190,000 元/年	2018.10.8 至 2020.10.7	办公
9	Neckarstrasse 16 71065 Sindelfingen Germany	136.48	德国 KSHG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	2,261.58 欧元/月	2018.9.15 至 2023.9.14	办公
10	Zepplinstrasse 2 38446 Wolfsburg Germany	120.00	德国 KSHG	Lübnitz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KG	1,975.4 欧元/月	2018.8.15 至 2023.8.14	办公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全/半自动压接机	181	8,305.11	4,671.37	56.25%
2	检验测试设备	239	3,111.35	2,101.12	67.53%
3	绞线机	30	1,746.25	1,253.62	71.79%
4	半成品及工装模具自动储运系统 (自动化 5.1 期)	1	1,584.64	1,303.15	82.24%
5	成品自动储运系统 (自动化 5.2 期)	1	1,529.91	1,287.68	84.17%
6	半成品自动储运系统 (自动化 4 期)	1	1,330.21	1,093.27	82.19%
7	超声波焊接机	37	819.18	475.86	58.09%
8	模具	796	665.30	378.25	56.85%
9	Zeta633L/656 全自动插接机	1	529.73	437.47	82.58%
10	原材料自动储运系统二期 (自动化 2 期)	1	437.07	345.84	79.13%
11	热缩机	41	420.86	310.49	73.78%
12	总装自动化线	1	384.62	329.81	85.75%
13	切剥机	13	294.90	122.69	41.60%
14	液压设备	44	235.17	151.85	64.57%
15	线束装配流水线	25	226.50	184.24	81.34%
16	LED 易视电子流水线	1	220.09	209.63	95.25%
17	原材料自动储运系统一期 (自动化 1 期)	1	216.67	165.74	76.49%

18	剥皮机	15	127.20	106.15	83.45%
19	防水栓等防水设备	18	123.47	42.17	34.15%
20	包胶机	40	120.25	107.79	89.63%
21	汽车环境试验舱	1	119.66	101.66	84.96%
22	空压机	11	97.53	57.78	59.24%
23	盲堵机	2	81.57	73.35	89.93%
24	端子剖面/截面分析仪	7	75.75	50.84	67.12%
25	原材料及工装模具自动储运系统 (自动化3期)	1	65.71	51.96	79.08%
26	数据采集设备	59	62.81	26.16	41.65%
27	切割机	6	62.28	47.42	76.15%
28	诱导台	15	55.12	44.26	80.30%
29	AGV 无线通讯网络设备	1	50.18	18.40	36.67%
30	ABB 工业机器人	3	45.73	39.93	87.33%
31	护套机	5	34.50	30.48	88.35%
32	扩张机/扩口机	10	34.40	30.26	87.97%
33	扫描枪	175	29.91	2.07	6.91%
34	电动取料机	8	29.47	3.76	12.76%
35	风冷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26.67	21.18	79.42%
36	胶带开卷机	13	13.31	10.19	76.5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权人	备注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	19,95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工业	2053.4.16	昆山沪光	-
2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	38,475.60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工业	2053.11.9	昆山沪光	抵押
3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13,333.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工业	2061.7.11	昆山沪光	-
4	仪国用(2015)第11497号	15,990.0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工业	2063.1.29	仪征沪光	抵押
5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47号	11.90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9号楼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9.23	宁波沪光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在境内注册的 1 项商标。该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商品分类
1		1376195	昆山沪光	自 2010.3.21 至 2020.3.20	9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 25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ZL201210136662.2	导线组装工作台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5.5.20
2	ZL 201210136701.9	捆扎线缆端部收纳装置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0.2
3	ZL 201210136901.4	单线卡槽导线检测板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5.3.25
4	ZL 201210136926.4	垂放式线缆仓储架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4.9.17
5	ZL 201010225272.3	防水塞密封圈脱油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10.7.13	2012.2.22
6	ZL 201010225275.7	紧固件工作台	发明	昆山沪光	2010.7.13	2012.3.7
7	ZL 200910234350.3	橡胶件扩张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11.24	2012.1.11
8	ZL 200910034211.6	可转动的定位电线用治具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9.2	2012.7.4
9	ZL 200910034212.0	可同时对电线双头穿防水栓并压接的自动压接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9.2	2012.7.4
10	ZL 201620415940.1	一种线束捆扎扎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10	2016.10.12
11	ZL 201620399231.9	一种橡胶件扩张器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5	2016.10.12
12	ZL 201620383199.5	一种原材料和模具的存储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3	2016.10.12
13	ZL 201420381589.X	一种整车电流测试用电流电压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4.7.11	2015.1.7
14	ZL 201420235075.3	一种用于车载用电器电流实验的电流电压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4.5.9	2014.9.17
15	ZL 201220198177.3	一种线缆切线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6	ZL 201220198178.8	一种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7	ZL 201220198179.2	一种拉力检测盒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8	ZL 201220198251.1	一种置线筒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9	ZL 201220198252.6	一种线缆用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20	ZL 201220198253.0	一种运载小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21	ZL 201220198376.4	多功能线缆仓储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22	ZL 200920231079.3	挂线钩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09.9.2	2010.6.16
23	ZL 200920231080.6	可伸缩治具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09.9.2	2010.6.23
24	ZL 200920231083.X	自动变速箱接插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09.9.2	2010.6.16
25	ZL 201720500128.3	线束工装台板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7.5.8	2018.3.2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昆山沪光条码生成打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881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2	昆山沪光单据导入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882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3	沪光大众 BOM 工具软件 V2.1	2015SR042325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4	沪光虚拟总成工具 For VW 软件 V1.1	2015SR043685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三）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编号为 0180729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拥有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2395002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318500 号），获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在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线束模块化设计、匹配验证技术、性能测试及装配技术领域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以上技术已批量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线束产品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1	线束模块化设计技术	以整车架构功能为基础，电器原理和数字化模拟分析为手段，采用线束功能代码与线束配置代码结合的方式，将整车线束分解成多个通用功能模块线束，实现图纸全功能覆盖的设计技术。该技术为线束的智能制造、模块化生产以及汽车功能定制化提供设计方法，满足客户的快速生产与交付
2	电气架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按照整车电器功能进行线束区域的划分，结合整车电源属性进行整车用电器电源的架构模块化设计，整合及分析多车型的电源分配方案，快速生成安全、成本最优的电气架构方案
3	负载接地模块化设计技术	依据整车各电器功能件的布置位置，结合各电器件的 EMC 技术要求、接地电势以及电压降等要求，参考各品牌各车型的接地方案，分析不同电器功能件的接地回路组合，设计出高效、安全、成本最优的负载接地模块化方案
4	电器功能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用电器的功能进行模块的划分，根据不同的功能配置可以设计出对应的不同配置的线束模块，按照不同电器功能代码来组合线束模块中电器功能塑壳、回路和辅材。该技术可实现已不同的电器功能模块的线束零件号搭配多种不同配置组合关系来满足购车客户对整车电器功能的多元化配置需求
5	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运用数字化建模软件分析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拓扑结构，提取拓扑的共用部分，实现线束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生产工艺提供数据支持，提高生产工装重复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6	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运用数据化建模仿真技术，在整车环境下进行数字化模拟仿真设计，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公差分析、密封性分析等；为现场生产目视化操作提供数据支持，显著提高线束设计的时效性、精确性和通用性
7	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	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整体设计，通过将数据传输至 MES、ERP 等系统，为实现智慧化工厂的搭建提供数据信息基础、构建传统线束和模块化线束的工艺工程数字化设计方案、制造工艺合成、高级图形生成以及制造工程领域内外的数字连续性等功能，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周期
8	三维数据和原理数据的自动合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EBcable、Catia 以及 Ldorado 等软件自动将整车线束原理图和整车线束三维数据生成二维图纸，实现二维图纸与系统图、3D 数据的匹配，从而减少人工工时，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确保车身线束的设计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9	零件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数字化建模平台和零部件管控平台，将零部件匹配形成标准定义，建立自主设计的零部件管理系统软件，确保线束散件之间的匹配并提升开发效率
10	电器匹配验证技术	基于经验总结和各主机厂的标准要求设计智能辅助设计平台，辅助完成电器系统的检查与匹配工作，并生成检查报告，从而提高设计效率，避免冗余设计，实现系统管控要求
11	防护材料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零部件管理系统，在线束保护材料的设计上形成标准的尺寸定义，建立保护材料匹配库，再通过数据化模拟软件，模拟保护材料和线束的匹配状态，为生产提供数据支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12	弹性体材料与线束的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和 CAE 分析软件 IPS 的紧密结合，对线束和弹性体的匹配进行模拟仿真，对线束和弹性体的装配生产及线束的使用寿命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
13	固定件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结合 CAE 分析软件对固定件匹配过程中的受力情况进行分析并建立线束固定件库，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4	带工况整车电流负载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汽车运行时的气候温度条件，测量汽车在各个温度环境下工作是各回路电流大小，获取在极限条件下各回路的电流值，为保险丝与导线匹配、及成本控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5	热成像数据分析技术	通过红外热成像分析仪来进行温度测试，获取被测物体温度的实时变化情况，为线束原材料耐温等级选取提供数据支持
16	线束无损探伤分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X 光试验仪，对被照射对象进行探测，实现在不损伤被测样品的情况下对被测物内部结构进行探测，进行产品无故障分析
17	线束振动模拟验证技术	运用定制开发的振动试验机，模拟汽车在运行时的振动曲线，验证公司线束产品在实际装车运行后的性能
18	线束密封淋雨测试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多功能防水试验箱，对被测样品进行多阶段防水测试，实现所有密封等级测试的全覆盖
19	线束气候环境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湿度、含盐量等条件，对被测样品进行测试，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0	线束材料性能测试技术	通过刚度测试仪对线束进行弯曲刚度、扭转刚度及拉伸刚度测试，获取材料的整体刚度值，从而为 IPS 模拟提供可靠的材料参数，预测与实际相符的线束走向
21	线束带工况运动分析测试技术	利用带工况门弯折测试台，对橡胶件的扭转角和拉伸情况进行验证；另外，可以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等条件对橡胶件的疲劳极限进行测试，为车门和橡胶件的匹配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2	特种导线设计应用及装配技术	设计及选用高耐磨特种导线应用在汽车悬置等高震动及安全性能要求高的区域，传递汽车制动传感信号

（二）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1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在研	从产品的诞生到产品结束，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实现产品从产品开发、工程、工艺的全流程管控、全数字监控，为智能制造提供数据承载和运营载体。它和 Capital 软件、SAP 实现数据交互，为线束设计、生产、检验提供数据支持及分析
2	零部件模块化设计技术	在研	通过运用公司零部件管理平台，减少不同车型线束零部件差异的数量，增加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零件重复使用率，对线束总成上的零件进行模块化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用，减少线束总成的子零件数量，减少零部件采购成本，减少线束总成的库存流转时间和管理成本
3	电路分流物理结构匹配验证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建模和 Capital 软件平台，验证电路分流的位置在线束设计中的合理性，结合研发体系的 BCO 方法，判定电路分流的物理连接系统合理性，自动生成分析结论，规范设计
4	线束运动模拟仿真技术	在研	利用模拟仿真软件，模拟线束或管路在实际情况下所处的物理状态，在汽车线束及管路设计的同时进行同步虚拟验证及设计优化
5	新能源汽车超高压电路热场成像分析技术	在研	运用多电源串联稳压方式，驱动超高压电路运作，实现对超倍电压热场成像，快速判断苛刻工况电路热导下导线衰减状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设计提供参考数据
6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路磁场验证分析技术	在研	运用预设磁场发射源，模拟低压电路工作物理干涉空间结构，收集电气运作磁场发射分布曲线图，为降低电路干扰，提升信号传递的保真效果提供数据支撑
7	全自动线束防护技术	在研	运用数字化建模的设计平台，在线束自动包胶设计上形成准化尺寸定义，建立数字化建模包胶设计数据库，并利用数字化建模线束尺寸公差预设模块，规范智能制造定义的数据范围，运用数字化建模自动帅选程序，通过 Capital 软件平台直接反馈在工装上，为自动化包胶提供数据支持
8	全自动装配紧固件设计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建模结合紧固件结构设计同时与智能制造完全接洽，实现了设计阶段对紧固件结构成型的充分校核，同时符合了智能化物理实现接口界面的数字化匹配，为自动化装配紧固件提供数据支持
9	全性能检测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物理模拟空间结构分布技术，在线束软体结构上实现了立体空间内的对接，突破了行业长久以来对线束软体无法实现全性能检测的困境，填补了线束智能制造系统中全性能检测的空白
10	全自动开线压接技术	在研	运用同心度矫正工艺，结合定制开发的物理机构三点同心定位法，实现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无人化智能多步骤高度系统集成，大大降低了工序周转的时间，同时既稳定了产品质量，又提升了产品一致性

除上述技术研发外，公司还为已定点的整车和平台线束进行同步研发、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斯柯达明锐（Octavia）、上汽大众 T-Cross、CUV、B SUV PA 车型客户定制化 KSK 线束、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等。

（三）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及资金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目前，公司已经同济大学共同设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联合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共同研究汽车线束相关项目。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历来专注于汽车线束的设计开发，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优化，现已拥有 25 项专利技术，4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汽车电路系统关键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颁发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

经过多年地不懈努力，公司逐步培养起技术扎实、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门，下设产品开发部、工程部、设备部三个子部门，研发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种二维、三维软件及模拟仿真工具，根据各汽车厂商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整车电器原理、线束装配设计及样件设计，从概念分析、详细设计、测试验证到样件制造及试装，参与或主导主机厂整车线束的过程开发，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同时，公司在上海建立工程中心，并在德国沃尔夫斯堡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汽大众及德国大众相关业务的同步开发。

2、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

本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离不开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程序，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通过聘任各类技术人才作为技术专家及奖励发明创造的方式，鼓励技术人员努力钻研业务，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3、完备的生产试验设备

本公司已经建成一流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如整车环境

测试仓、温控式带载疲劳耐久测试仓、水密封测试仪、线束无损探伤检测、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机、盐水喷雾试验机、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端子拉力试验机、端子剖面面积监测、专用高精度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阻燃试验和耐油试验设备等，为公司后续研发提供强大的测试验证设备保障。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157.25 万元、4,298.67 万元、5,232.13 万元及 2,478.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3.38%、3.74% 及 3.47%。

七、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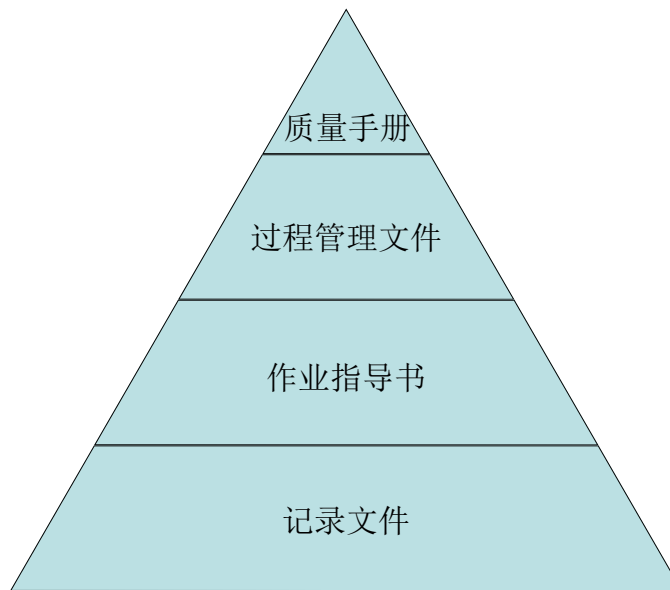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16949 四大认证体系，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了规范，能够满足汽车行业标准和世界主要汽车厂商的质量体系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下设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并将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企业标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自上而下分为管理手册、过程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文件四层。管理手册统筹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涵盖范围、要求、指标及责任部门等，是管理体系建立的基础；过程管理文件针对质量管理涉及的过程进行制定，明确了每个过程的运作流程、责任部门、工作内容、要求等；作业指导书则规定了具体工序的操作步骤、标准、误差范围等；记录文件则用于记录质量管理实施过程及结果，达到质量监控、绩效考评的目的。



（三）质量控制效果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建立起严密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

根据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仪征沪光至今在辖区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汽车线束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性操作流程。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1、安全组织架构

公司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外，还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有效实施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等。

2、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业已建立起完善全面的责任管理机制，并制定作业指导文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事先预防。公司制定并坚持执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昆山沪光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线束加工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废水、废气、废物排放量小，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并对重要环境因素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已经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沪光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72.5963%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90.7454%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三荣、金成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等，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5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沪光、仪征沪光、昆山泽荃、宁德沪光、德国KSHG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有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5%股权，已于2018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及金成成、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成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成成配偶的父亲王南钦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三荣、金成成。成三荣、金成成及其控制的企业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山农商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担任董事
2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子女的配偶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子女的配偶担任监事，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子女配偶的父亲持有 70% 股权
4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担任经营者
5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兄长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曾分别持有 50% 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情形、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配偶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根儿子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让全部股权
2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曾担任监事，公司员工严根林持有 100% 股权	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辞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3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根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有 80% 股权	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转让所持股权
4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股东、副总经理成锋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
5	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	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6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
7	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曾持股 40%；股东、副总经理成锋曾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
8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9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0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曾分别持有 45%、5%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转让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97	22.88	101.17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506.89	20.25	-
陈自强	销售废品	16.50	20.64	5.55	-

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向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端子、护套及防水栓等汽车线束配件，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2015-2017年度，上述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3%和0.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销售已停止。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本公司向陈自强销售废品，销售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销售价格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销售已停止。

(2) 采购商品及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246.40	2,861.13	2,225.26	1,084.06
	购买劳务	762.92	1,383.38	1,265.84	1,094.77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33.57	3.32	-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34.57	3.78	-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12.53	23.85	-	-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15.66	51.19	26.16	23.84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	6,434.56	5,849.58	4,560.15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96.96	15.96	-	-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8.35	71.48	60.60	-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9.18	87.16	87.52	128.06

①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可”）

报告期内，昆山德可向公司销售电瓶线原材料（导线、端子），并提供电瓶线加工业务。

在购买材料方面，公司向昆山德可采购原材料价格基本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在加工业务方面，昆山德可在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及人均工资核算）、相关费用基础上附加一定利润确定加工价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昆山德可平均销售毛利率约为18%，加工价格与其同类业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采购橡胶件，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01%和0.07%，采购价格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基本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关联方已注销，以上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③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采购钻头、螺丝、锁头等五金配件，向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采购橡皮筋，采购价格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03%、0.03%、0.07%和0.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停止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业务，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④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人人才”）、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新人人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新人人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向新人人才支付派遣人员工资、招聘补助费、保险费、管理费及管理费费用等，定价参考同类劳务派遣公司价格确定。

本公司已通过自行招聘正式员工逐步替换劳务派遣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新人人才、昆山立业的关联

交易已停止。

⑤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士”）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维士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书》，由欧维士向公司派驻保安员，公司按 4,100 元/人/月支付服务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停止与欧维士的相关业务，转与无关联第三方开展。

⑥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沪光”）

报告期内，芜湖沪光为本公司提供奇瑞汽车芜湖工厂线束产品的中转仓储、运输服务，价格参考本公司同类产品运输、仓储费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沪光已注销，不再与公司发生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慰莉	承租房产	6.75	13.50	13.50	13.50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慰莉租赁房产，王慰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成成的配偶。该房产供公司上海工程中心办公使用，租金为 11,250 元/月（约 29.83 元/月/平方米），与同地区楼盘平均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租赁已停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45.29 万元、296.42 万元、548.72 万元和 364.51 万元。

(5) 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4,500.00	32,150.00	46,337.77	53,168.37
	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	9.06	89.03	49.99	104.21
	贷款利息支出	280.81	722.86	758.92	790.22
	贴现支出	27.67	131.66	156.72	207.76
	手续费支出	1.18	10.93	10.89	3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	-	-	65.77	-

由于电瓶线业务规模较小，历年电瓶线销售收入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与公司主营的线束业务工艺差异较大，公司计划专注于汽车线束的生产经营，剥离电瓶线生产加工制造业务。2016年4月，本公司根据与昆山德可签署的《购销合同》，将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自动端子压接机等12台设备及40套模具销售至昆山德可，价格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2) 关联股权转让

为梳理公司业务、推动上市资产重组，2017年7月28日，沪光有限与金成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成成将其持有的宁波沪光100%股权转让予沪光有限，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同日，宁波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由于在本次转让前，宁波沪光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因此，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

(3) 关联方代为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

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仪征沪光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出资款，并委托成三荣、金成成代为持有仪征沪光各30%股权，成三荣、金成成合计代公司持有仪征沪光60%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7年7月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	-	150.00	322.14	-	-	14.00	-
王建根	-	-	-	57.00	2.00	-	-	-
成锋	-	-	-	371.51	40.00	-	-	-
成三荣	-	-	995.03	4,556.98	780.96	47.05	28.39	-
金成成	-	-	383.00	2,148.04	169.70	-	1,197.76	94.96

报告期内，成三荣、金成成、成锋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其他借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金额较小，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成金荣	-	-	-	-	-	50.00	-	-
沪成小贷	-	-	-	2,900.00	-	-	-	1,000.00

(5) 关联资金往来

①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副总经理之配偶王丛伟、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并将存单质押给银行，用于为公司开具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存款直接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解付，差额部分及个人存款账户利息均归还至公司。

2015年度，公司通过成三荣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为5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到期承兑汇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通过王丛伟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分别为3,230万元和900万元，用于公司承兑汇票解付的金额分别为3,130万元和800万元，差额部分均在当年退还公司；2015年度，公司通过王建根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为1,1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到期承兑汇票。由于成三荣、王丛伟、王建根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拆出的资金，上述借款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②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成三荣、财务总监王建根个人账户进行小额储蓄业务，2015年度，公司通过成三荣个人账户储蓄1,090万元，其中1,000万元于拆出次月转回公司，其余部分本息于2016年全部转回公司；2016年度，公司通过成三荣、王建根账户分别储蓄30万元、500万元，均于当年将本息全部转回公司。由于成三荣、王建根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拆出的资金，上述借款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③通过关联方为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通过关联方为借款方转贷从而归还周转资金的情况，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金额分别为2,340.00万元、2,300.00万元以及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归还方	周转金额
2017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合计		800.00
2016年度		
昆山瑞华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200.00
昆山东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50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00.00
	昆山鸿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2,300.00
2015年度		
昆山瑞华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380.00
昆山项氏方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6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合计		2,340.00

④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金额分别为67,300.00万元、56,000.00万元以及34,588.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2017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788.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788.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4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0,400.0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1,4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400.00
合计	34,588.00	合计	34,588.00
2016年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05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050.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1,45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31,45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2,5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500.00
合计	56,000.00	合计	56,000.00
2015年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9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5,90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000.00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3,000.00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40,00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1,5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1,500.00
昆山市南港荣华装潢工程部	1,0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8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3,80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0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00.00
合计	67,300.00	合计	67,300.00

⑤ 通过关联方办理公司业务

2015 年度，公司汇入监事朱雪青个人账户 250 万元，用于委托朱雪青以支付宝账户办理宁波厂房的竞拍定金，公司于汇款后的 2 天进入竞拍程序，并收回上述竞拍定金。

(6)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0.00	2016.9.8	2017.9.7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2017.2.9	2018.2.8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0.00	2017.9.13	2020.9.12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2017.8.25	2022.8.24	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涉及的昆山德可保证借款已偿还，根据相关银行的确认，本公司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三荣	1,600.00	2013.3.20	2015.3.6	是
成三荣	3,600.00	2015.2.6	2016.2.6	是
成三荣、金佩民	3,000.00	2015.6.19	2016.6.19	是
成三荣	3,600.00	2016.2.23	2017.2.23	是
成三荣	4,800.00	2017.3.27	2018.3.27	是
成三荣、金佩民	24,200.00	2012.12.5	2018.12.5	是
成三荣、金佩民	33,000.00	2014.7.14	2018.1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三荣	12,000.00	2018.3.30	2019.3.30	否
成三荣、金佩民	33,000.00	2016.6.21	2019.12.31	否
成三荣、金佩民	17,500.00	2017.10.30	2022.10.29	否

(7) 代收代付关联方股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2008年，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成锋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的兄长成金荣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的妹夫李健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3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5万股股份，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自然人不便直接持有，因此该部分股权一直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经历次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该部分股份增加至58.47万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代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权，代收代付股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锋	1.27	1.27	1.98
成金荣	1.27	1.27	1.98
李健	0.92	0.92	1.44
朱雪青	1.21	1.21	1.90
合计	4.68	4.68	7.31

为支持公司发展，2017年11月17日，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分别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将由公司代持的昆山农商行合计58.47万股股份以每股4.2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入账价值参照昆山农商行2017年度定向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	1.64	8.78	-

应收账款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	-	-	1.97
预付款项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	1.24	1.22	-
其他应收款	成三荣	-	-	3,759.54	2,974.26
其他应收款	金成成	-	-	1,867.48	1,623.44
其他应收款	成锋	-	-	403.83	347.27
其他应收款	王丛伟	-	-	-	980.00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	-	172.14	172.14
其他应收款	王建根	-	-	57.00	55.00
其他应收款	史媛媛	-	-	10.50	10.50
其他应收款	吴剑	-	-	35.04	0.1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昆山农商行	10,500.00	12,850.00	17,600.00	21,250.00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	-	3.42	-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	-	3.90	-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1.84	4.47	-	-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	2.26	-	-
应付账款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9.83	808.86	467.89	213.76
应付账款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	-	-	1.28
其他应付款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1	-	-	-
其他应付款	沪成小贷	-	-	2,900.00	2,9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金荣	-	-	-	50.40
其他应付款	朱雪青	-	-	-	0.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慰莉	6.75	-	27.00	13.50
其他应付款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57.87	49.43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磊、成锋、成国华、陈靖雯、昆山德泰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成三荣	董事长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金成成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建根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磊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程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沈勇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程小芯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成三荣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6年，担任上海市雷磁服装厂销售员；1986年至1988年7月，担任上海市派克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1988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厂长；199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昆山农商行董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成成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国际业务部经理及采购部总监。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建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会计；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昆山市白米金属材料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公司主管；199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

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成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农商行客户经理及业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程华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11年，担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会计师；2011年至今，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2012年至2018年6月，担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拥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副教授。1991年4月至2001年6月，担任同济大学机械学院汽车系助教、讲师；2001年7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小蕊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市嚒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朱静	股东代表监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陶晓坚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雪青，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静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日佳力机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担任昆山德企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办人员、物流部主管及采购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陶晓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双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共9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成三荣	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锋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建根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史媛媛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孙祥云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蔡保卫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许晶萍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吴剑	总工程师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成三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成锋先生，副总经理，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成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史媛媛女士，副总经理，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孙祥云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4年7月，担任江西南昌旋耕机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东古河金山电装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保卫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2月至1996年6月，担任惠州华夏电装有限公司生产主任；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担任重庆长华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担任惠州金山电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惠州金山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线束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总经理。

许晶萍女士，副总经理，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担任广州番禺隆辉电子工业村5S巡察专员；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广州藤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制造系长；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米泽电线（昆山）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珠海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品管课长；2015年5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质量经理及质量副总经理。

吴剑先生，总工程师，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3年6月，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简历如下：

陈勇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入职公司，2010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韦思亮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项目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部门主管。

陈波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高压电气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高压电气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高压系统工程师。

包振刚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昆山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昆山安迈信息有限公司 BIOS 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产品工程师、项目经理。

罗艳胜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IE 专案组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 IE 工程师（industrial engineer，负责调度管理人员、设备、生产物料、操作方法、工厂设施等）。

张胜男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长城汽车桥业股份有限公司 IE 专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艺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三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5963%；董事金成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6,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491%；董事、董事会秘书成磊直接持有本公司 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87%；副总经理成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或者昆山源海合伙份额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昆山德泰持有公司 7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65%；昆山德添持有公司 7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40%；昆山源海持有公司 7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昆山德泰、昆山德添及昆山源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王建根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昆山德泰 13.81% 合伙份额	0.2882%
2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持有昆山德添 6.40% 合伙份额	0.1385%
3	朱静	监事	持有昆山德添 6.40% 合伙份额	0.1385%
4	陶晓坚	监事	持有昆山德泰 0.66% 合伙份额	0.0138%
5	史媛媛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添 10.24% 合伙份额	0.2216%
6	孙祥云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添 5.12% 合伙份额	0.1108%
7	蔡保卫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源海 7.01% 合伙份额	0.1385%
8	许晶萍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泰 3.45% 合伙份额	0.0720%
9	吴剑	总工程师	持有昆山德泰 7.97% 合伙份额	0.1663%
10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德泰 5.31% 合伙份额	0.1108%
11	韦思亮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4.21% 合伙份额	0.0832%
12	陈波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0.98% 合伙份额	0.0194%
13	包振刚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德添 1.92% 合伙份额	0.0415%
14	罗艳胜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2.10% 合伙份额	0.0415%
15	李健	工程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妹妹的配偶	持有昆山德泰 5.31% 合伙份额	0.1108%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所持昆山德泰、昆山德添及昆山源海合伙份额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成三荣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
金成成	董事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
沈勇	独立董事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成三荣	董事长、总经理	49.66	5.00
金成成	董事	29.74	-
王建根	董事、财务总监	44.80	-
成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82	-
程华	独立董事	0.82	-
沈勇	独立董事	0.82	-
程小芯	独立董事	0.82	-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21.45	-
朱静	监事	30.28	-
陶晓坚	监事	6.81	-
成锋	副总经理	45.60	-
史媛媛	副总经理	38.64	-
孙祥云	副总经理	36.57	-
蔡保卫	副总经理	37.70	-
许晶萍	副总经理	27.55	-
吴剑	总工程师	41.59	-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31.91	-
韦思亮	核心技术人员	29.05	-
陈波	核心技术人员	18.90	-
包振刚	核心技术人员	13.49	-
罗艳胜	核心技术人员	15.44	-
张胜男	核心技术人员	9.28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成三荣	董事长、 总经理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仪征沪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昆山农商行	董事	公司持有 1.86% 股权
		德国 KSHG	负责人	子公司
金成成	董事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沪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昆山泽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仪征沪光	监事	子公司
		宁德沪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程华	独立董事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高级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沈勇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程小芯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人员	无关联关系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宁德沪光	监事	子公司
成锋	副总经理	昆山泽荃	监事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三荣与董事金成成系父子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成锋与成三荣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成磊系成锋之子。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程小芯、程华及沈勇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青、朱静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陶晓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成三荣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成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吴剑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权力：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成三荣、金成成、沈勇，成三荣担任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程华、程小芯、成磊，程华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沈勇、程华、金成成，沈勇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程小芯、沈勇、王建根，程小芯担任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2)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3)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五)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底，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公司在2013-2014年期间分次购买水产品作为礼品赠送给单位以外的个人未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7年4月，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昆地税稽罚[2017]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行为处以403,631.10元罚款。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3月10日开具的《证明》，“作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上级地税机关，认为昆山沪光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涉及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昆山沪光业已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现有的股权结构、所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引入其他股东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引入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作为公司股东，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充分保障各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2、董事会设置中弱化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设7名成员，设置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本公司监事会设3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履行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

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7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69,869.58	162,467,061.99	79,777,378.38	123,122,12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9,506.8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0,381,211.34	467,792,271.19	459,520,304.67	374,312,263.31
预付款项	14,118,761.76	13,546,411.73	9,745,663.17	1,263,929.43
其他应收款	15,715,714.43	25,127,906.27	69,801,079.63	66,849,371.58
存货	169,517,720.54	176,636,408.07	146,305,131.28	129,764,846.56
持有待售资产	-	4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6,730.09	3,219,772.92	2,638,879.88	76,756.60
流动资产合计	687,730,007.74	893,969,339.02	767,788,437.01	695,389,287.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7,285.10	67,117,285.10	13,717,203.05	13,717,203.05
长期应收款	11,90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60,764,323.51	73,923,801.86
固定资产	304,876,717.97	295,680,559.59	300,075,738.15	250,636,030.16
在建工程	3,074,289.88	4,135,315.00	-	-
无形资产	18,996,790.76	15,583,998.43	10,549,472.99	11,579,502.24
长期待摊费用	4,486,076.32	2,301,14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7,236.77	6,710,889.20	5,935,425.43	9,512,14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4,729.19	15,584,248.57	5,592,868.76	3,265,44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23,125.99	415,863,441.22	405,385,031.89	362,634,126.49
资产总计	1,130,453,133.73	1,309,832,780.24	1,173,173,468.90	1,058,023,41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247,900.00	452,424,787.50	445,362,826.10	536,877,642.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246,012.47	366,911,481.94	405,397,382.99	332,227,254.78
预收款项	838,944.33	320,762.26	131,326.58	331,252.92
应付职工薪酬	22,176,262.15	23,914,374.93	18,296,136.60	14,855,908.42
应交税费	11,710,271.75	47,092,946.52	29,291,646.14	22,858,072.23
其他应付款	3,029,724.58	3,218,142.05	41,627,979.44	51,480,943.82
流动负债合计	663,249,115.28	893,882,495.20	940,107,297.85	958,631,074.70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34,000,000.00	4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812,477.72	19,551,979.73	33,976,264.83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31,291,845.24	14,894,260.63	14,557,191.49	7,762,76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4,322.96	50,446,240.36	82,533,456.32	49,762,760.07
负债合计	721,353,438.24	944,328,735.56	1,022,640,754.17	1,008,393,834.7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38,477.16	1,038,477.16	16,636,115.98	9,724,412.51
未分配利润	44,369,622.64	773,971.83	83,896,598.75	-10,094,8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99,695.49	365,504,044.68	150,532,714.73	49,629,579.55
股东权益合计	409,099,695.49	365,504,044.68	150,532,714.73	49,629,57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0,453,133.73	1,309,832,780.24	1,173,173,468.90	1,058,023,414.3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71,751.37	153,507,497.66	79,288,906.58	122,969,53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9,506.8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0,951,625.35	477,739,412.84	473,625,674.74	417,822,347.03
预付款项	13,809,325.03	12,690,423.23	9,628,276.68	3,956,101.35
其他应收款	44,926,021.96	51,808,503.27	98,302,092.69	67,592,817.58
存货	169,517,720.54	176,636,408.07	146,305,131.28	129,764,846.56
持有待售资产	-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0,867.84	2,693,281.74	2,609,393.13	567.85
流动资产合计	709,117,312.09	920,255,033.66	809,759,475.10	742,106,21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7,285.10	67,117,285.10	13,717,203.05	13,717,203.05
长期应收款	8,750,000.00	8,750,000.00	8,7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00	85,000,000.00	135,764,323.51	148,923,801.86
固定资产	259,518,331.32	266,953,679.40	274,816,133.91	224,555,665.66
在建工程	3,074,289.88	4,135,315.00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5,717,876.45	12,268,311.26	7,160,240.10	8,116,723.63
长期待摊费用	4,486,076.32	2,301,14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8,231.19	6,157,057.64	3,717,013.33	6,328,71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0,129.19	9,877,648.57	5,592,868.76	3,222,54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102,219.45	462,560,442.30	449,517,782.66	404,864,661.49
资产总计	1,180,219,531.54	1,382,815,475.96	1,259,277,257.76	1,146,970,87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257,500.00	451,433,338.61	445,362,826.10	536,877,642.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7,372,553.90	374,855,524.70	408,983,492.23	330,641,661.41
预收款项	838,944.33	320,762.26	131,326.58	331,252.92
应付职工薪酬	8,407,797.90	13,591,210.51	13,541,279.90	12,627,219.08
应交税费	8,101,017.27	43,836,264.81	27,730,918.63	21,994,331.42
其他应付款	73,896,953.39	73,641,845.41	112,524,871.69	122,534,454.44
流动负债合计	722,874,766.79	957,678,946.30	1,008,274,715.13	1,025,006,5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34,000,000.00	4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437,926.02	19,551,979.73	33,976,264.83	-
递延收益	31,291,845.24	14,894,260.63	14,557,191.49	7,762,76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9,771.26	50,446,240.36	82,533,456.32	49,762,760.07
负债合计	766,604,538.05	1,008,125,186.66	1,090,808,171.45	1,074,769,321.8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38,477.16	1,038,477.16	16,636,115.98	9,724,412.51
未分配利润	48,884,920.64	9,960,216.45	101,832,970.33	12,477,142.28
股东权益合计	413,614,993.49	374,690,289.30	168,469,086.31	72,201,55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0,219,531.54	1,382,815,475.96	1,259,277,257.76	1,146,970,876.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607,515.76	1,398,772,197.47	1,273,653,612.37	1,014,573,707.82
其中：营业收入	714,607,515.76	1,398,772,197.47	1,273,653,612.37	1,014,573,707.82
二、营业总成本	675,963,720.70	1,339,625,627.82	1,169,825,197.61	973,526,506.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596,952,072.33	1,180,889,209.41	1,045,118,309.08	858,837,610.88
税金及附加	3,833,695.92	7,850,460.22	7,198,726.16	4,613,882.09
销售费用	9,311,975.94	20,372,047.17	18,797,119.90	17,950,272.23
管理费用	26,915,321.96	36,879,045.96	31,711,524.10	32,034,072.68
研发费用	24,786,446.63	52,321,329.42	42,986,684.94	31,572,477.05
财务费用	9,848,327.70	24,608,933.37	21,350,132.68	25,377,107.86
其中：利息费用	9,840,232.11	24,357,058.17	22,089,828.43	25,815,231.11
利息收入	-312,781.05	-3,850,327.18	-4,191,357.76	-4,836,463.28
资产减值损失	4,315,880.22	16,704,602.27	2,662,700.75	3,141,083.52
加：其他收益	11,066,596.32	27,070,324.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982.80	-3,034,400.33	-11,391,992.98	392,33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58,703.71	-13,159,478.35	-2,201,50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506.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6.62	297,988.34	435,992.7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46,857.56	83,659,988.68	92,872,414.52	41,439,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603,845.61	689,879.42	24,155,740.17	11,221,141.71
减：营业外支出	237,200.14	1,323,143.23	245,416.18	261,72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13,503.03	83,026,724.87	116,782,738.51	52,398,954.58
减：所得税费用	8,217,852.22	10,339,394.92	15,879,603.33	5,445,52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107,375.76	1,463,629,159.31	1,409,159,211.82	1,048,855,746.70
减：营业成本	610,768,491.10	1,266,093,187.48	1,192,993,102.54	896,750,134.73
税金及附加	2,448,061.34	5,763,602.00	5,797,536.74	3,836,352.97
销售费用	9,137,307.32	20,108,313.70	18,591,246.81	17,789,113.39
管理费用	21,493,380.52	31,320,798.43	26,907,104.45	24,531,018.77
研发费用	24,786,446.63	52,321,329.42	42,986,684.94	31,572,477.05
财务费用	9,728,520.57	24,604,367.08	21,348,377.42	25,376,456.39
其中：利息费用	9,741,642.46	24,357,058.17	22,089,828.43	25,815,231.11
利息收入	303,092.85	3,847,550.91	4,190,244.34	4,833,733.38
资产减值损失	4,315,880.22	16,704,602.27	2,662,700.75	3,141,083.52
加：其他收益	11,066,596.32	27,070,32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982.80	-3,034,400.33	-11,391,992.98	392,33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58,703.71	-13,159,478.35	-2,201,50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506.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6.62	297,988.34	435,992.7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2,350.56	71,226,377.96	86,916,457.93	46,251,443.19
加：营业外收入	585,389.92	592,342.09	24,021,693.33	10,560,354.17
减：营业外支出	237,200.14	680,554.46	245,416.18	237,26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0,540.34	71,138,165.59	110,692,735.08	56,574,530.40
减：所得税费用	6,655,836.15	7,200,962.60	14,425,203.56	6,425,31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24,704.19	63,937,202.99	96,267,531.52	50,149,21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24,704.19	63,937,202.99	96,267,531.52	50,149,219.9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617,065.27	1,223,590,621.30	1,011,349,025.87	938,402,37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3,875.32	24,540,239.25	21,137,036.67	9,613,3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2,725.73	8,305,152.71	14,237,834.89	22,949,0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773,666.32	1,256,436,013.26	1,046,723,897.43	970,964,78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84,469.75	870,270,641.25	622,146,262.54	698,499,45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30,196.95	231,349,075.76	190,324,050.31	141,448,67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64,662.57	61,550,273.88	69,732,639.32	37,637,35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9,260.68	47,943,398.88	40,211,076.99	34,374,9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18,589.95	1,211,113,389.77	922,414,029.16	911,960,3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076.37	45,322,623.49	124,309,868.27	59,004,40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351.66	2,024,303.38	1,767,485.37	2,593,8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213.92	2,870,755.14	1,009,848.12	1,480.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774.76	74,556,588.85	470,512.59	949,57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7,340.34	79,451,647.37	3,247,846.08	3,544,89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47,997.27	64,457,151.45	68,100,205.40	52,486,5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400,082.0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8,275.79	14,926,602.22	13,401,4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7,997.27	173,165,509.29	83,026,807.62	65,887,978.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343.07	-93,713,861.92	-79,778,961.54	-62,343,08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284,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735,701,074.34	560,000,000.00	6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0	877,985,074.34	603,750,000.00	6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54,574.34	671,180,000.00	606,000,000.00	63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9,088.37	24,248,762.32	22,211,334.07	25,900,68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851.47	44,655,179.29	16,023,981.5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24,514.18	740,083,941.61	644,235,315.65	673,100,68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4,514.18	137,901,132.73	-40,485,315.65	-100,68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094.53	1,779,789.31	-190,333.05	1,326,20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18,189.27	91,289,683.61	3,855,258.03	-2,113,16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9,061.99	6,709,378.38	2,854,120.35	4,967,28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872.72	97,999,061.99	6,709,378.38	2,854,120.3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38,037.74	1,305,761,574.86	1,204,716,769.89	941,742,43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3,875.32	24,540,239.25	21,137,036.67	9,613,3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4,249.15	16,931,890.02	22,458,192.55	12,583,5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436,162.21	1,347,233,704.13	1,248,311,999.11	963,939,34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41,051.64	1,034,605,131.62	865,074,560.15	757,786,773.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19,471.07	165,772,235.33	142,229,097.70	115,705,0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51,105.29	44,175,376.14	61,164,050.90	32,742,01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6,935.33	68,273,432.45	77,449,371.74	32,400,1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78,563.33	1,312,826,175.54	1,145,917,080.49	938,633,9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7,598.88	34,407,528.59	102,394,918.62	25,305,37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351.66	2,024,303.38	1,767,485.37	2,593,8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213.92	2,870,755.14	1,009,848.12	1,480.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774.76	74,556,588.85	470,512.59	949,57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7,340.34	79,451,647.37	3,247,846.08	3,544,89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37,867.71	52,012,743.63	65,300,105.32	43,705,96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3,400,082.0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8,275.79	14,926,602.22	13,401,4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7,867.71	170,721,101.47	80,226,707.54	57,107,4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9,472.63	-91,269,454.10	-76,978,861.46	-53,562,53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28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735,701,074.34	560,000,000.00	6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0	877,985,074.34	603,750,000.00	6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54,574.34	671,180,000.00	606,000,000.00	63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0,498.72	24,248,762.32	3,432,367.40	263,04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0,851.47	44,655,179.29	16,023,981.5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75,924.53	740,083,941.61	625,456,348.98	647,463,0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5,924.53	137,901,132.73	-21,706,348.98	25,536,95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094.53	1,779,584.91	-190,333.05	1,326,203.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56,947.55	82,818,792.13	3,519,375.13	-1,394,00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7,702.06	6,288,909.93	2,769,534.80	4,163,54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0,754.51	89,107,702.06	6,288,909.93	2,769,534.8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	1,038,477.16	773,971.83	-	365,504,044.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3,595,650.81	-	43,595,65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595,650.81	-	43,595,65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	1,038,477.16	44,369,622.64	-	409,099,695.49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6,636,115.98	83,896,598.75	-	150,532,71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900,000.00	2,791,595.69	-	-	-	-15,597,638.82	-83,122,626.92	-	214,971,32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687,329.95	-	72,687,3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	-	142,28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	-	142,28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463,359.00	-117,055,763.31	-	-	-	-16,697,508.18	-154,710,087.5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8,463,359.00	-118,463,359.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6,697,508.18	-	-	-	-	-16,697,508.18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153,302,491.82	1,407,595.69	-	-	-	-	-154,710,087.5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	1,038,477.16	773,971.83	-	365,504,044.6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9,724,412.51	-10,094,832.96	-	49,629,579.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911,703.47	93,991,431.71	-	100,903,13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903,135.18	-	100,903,13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911,703.47	-6,911,703.4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11,703.47	-6,911,703.4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6,636,115.98	83,896,598.75	-	150,532,714.7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9,724,412.51	-57,048,259.28	-	2,676,153.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6,953,426.32	-	46,953,42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953,426.32	-	46,953,42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9,724,412.51	-10,094,832.96	-	49,629,579.55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038,477.16	9,960,216.45	374,690,28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8,924,704.19	38,924,7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924,704.19	38,924,70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038,477.16	48,884,920.64	413,614,993.49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636,115.98	101,832,970.33	168,469,086.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900,000.00	2,791,595.69	-	-	-15,597,638.82	-91,872,753.88	206,221,2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937,202.99	63,937,20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142,284,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142,28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8,463,359.00	-117,055,763.31	-	-	-16,697,508.18	-154,710,087.5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8,463,359.00	-118,463,359.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6,697,508.18	-	-	-	-16,697,508.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153,302,491.82	1,407,595.69	-	-	-	-154,710,087.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038,477.16	9,960,216.45	374,690,289.3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724,412.51	12,477,142.28	72,201,554.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911,703.47	89,355,828.05	96,267,53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6,267,531.52	96,267,53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911,703.47	-6,911,703.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11,703.47	-6,911,703.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636,115.98	101,832,970.33	168,469,086.3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724,412.51	-37,672,077.64	22,052,334.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0,149,219.92	50,149,21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149,219.92	50,149,21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724,412.51	12,477,142.28	72,201,554.7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仪征沪光	100.00%	江苏省仪征市	7,500.00
宁波沪光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
昆山泽荃	100.00%	江苏省昆山市	500.00
宁德沪光	100.00%	福建省宁德市	1,000.00

（二）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宁波沪光	股权转让	100.00%	2017年8月
昆山泽荃	新设	100.00%	2017年6月
宁德沪光	新设	100.00%	2018年5月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

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 5 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的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1.00	5.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可以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法分清收益期的，按照 5 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

2、摊销年限

无法分清受益期的，按照 5 年摊销期限进行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汽车线束销售收入的确认：

①客户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客户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汽车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如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企业在长期资产支出的成本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企业在费用及其他成本中的支出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

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178,180.3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178,180.3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除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五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3,595,650.81 元；2017 年金额 72,687,329.95 元，2016 年金额 100,903,135.18 元，2015 年金额 46,953,426.3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2015 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27,070,324.1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7,070,324.17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02,877.3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889.0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63,009.4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7,016.7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价格扣减原值 30%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沪光	15%
仪征沪光	25%
宁波沪光	25%
昆山泽荃	25%
宁德沪光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年12月11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596，有效期三年。

2016年10月2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0346，有效期三年。

2、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昆山沪光获得了昆山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就昆山市内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2016年5月5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此前适用2007年6月15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130,453,133.73 元，其中流动资产 687,730,007.74 元，非流动资产 442,723,125.99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86,469,869.5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库存现金	72,172.59
银行存款	23,508,700.13
其他货币资金	62,888,996.86
合计	86,469,869.58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0,381,211.3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66,599,286.55
应收账款	333,781,924.79
合计	400,381,211.34

（1）应收票据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66,599,286.55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6,599,286.55

(2) 应收账款

按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225,836.45	100.00%	5,443,911.66	1.60%	333,781,92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225,836.45	100.00%	5,443,911.66	1.60%	333,781,924.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38,912,709.21	99.91%	5,184,469.05	333,728,240.16
其中：0-6个月	294,029,160.21	86.68%	2,940,291.60	291,088,868.61
7-12个月	44,883,549.00	13.23%	2,244,177.45	42,639,371.55
1至2年	64,095.36	0.02%	12,819.07	51,276.29
2至3年	4,816.69	0.00%	2,408.35	2,408.34
3年以上	244,215.19	0.07%	244,215.19	0.00
合计	339,225,836.45	100.00%	5,443,911.66	333,781,924.79

3、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4,118,761.76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420,719.15	95.06%
1至2年	647,815.57	4.58%
2至3年	50,227.04	0.36%
合计	14,118,761.76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348,029.75 元，账面价值为 15,715,714.43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715,714.43
合计	15,715,714.43

按风险特征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48,029.75	100.00%	1,632,315.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348,029.75	100.00%	1,632,315.32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16,323,153.24	100.00%	1,632,315.32	14,690,837.92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6,323,153.24	100.00%	1,632,315.32	14,690,837.92

5、存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0,472,864.78 元，账面价值为 169,517,72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2,749,426.27	6,872,901.13	95,876,525.14
委托加工物资	3,733,718.53	-	3,733,718.53
在产品	10,051,050.53	-	10,051,050.53
库存商品	34,159,181.97	4,082,243.11	30,076,938.86
发出商品	29,779,487.48	-	29,779,487.48
合计	180,472,864.78	10,955,144.24	169,517,720.54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7,117,285.10

元，账面价值为 67,117,28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117,285.10	-	67,117,285.1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67,117,285.10	-	67,117,285.10
合计	67,117,285.10	-	67,117,285.10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876,717.97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44,745,189.97	35,421,753.26	109,323,436.71
机器设备	248,406,930.69	76,583,991.31	171,822,939.38
运输设备	8,411,870.19	5,672,184.32	2,739,68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86,812.19	27,896,156.18	20,990,656.01
合计	450,450,803.04	145,574,085.07	304,876,717.97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96,790.76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4,182,473.84	2,062,039.43	12,120,434.41
外购软件	15,555,537.08	8,679,180.73	6,876,356.35
合计	29,738,010.92	10,741,220.16	18,996,790.76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14,729.19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预付软件款	15,060,046.41
预付设备款	7,787,364.33
预付工程款	1,652,718.45
土地复垦费	14,600.00
合计	24,514,729.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21,353,438.2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3,249,115.28 元，非流动负债为 58,104,322.96 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2,247,900.00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元）
质押及组合借款	111,000,000.00
抵押及组合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88,257,500.00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7,990,400.00
合计	342,247,9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283,246,012.47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246,012.47
合计	283,246,012.47

(1) 应付票据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04,000,000.00

(2) 应付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材料款	169,738,532.17
设备款	4,274,005.69
工程款	138,216.00
其他	5,095,258.61
合计	179,246,012.47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余额为 22,176,262.1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3,397,107.31	119,432,350.77	121,585,522.65	21,243,935.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267.62	6,159,733.40	5,744,674.30	932,326.72
合计	23,914,374.93	125,592,084.17	127,330,196.95	22,176,262.15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余额为 11,710,271.7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增值税	4,901,293.44
企业所得税	5,320,975.15
个人所得税	620,73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29.63
房产税	257,794.01
教育费附加	163,03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691.85
土地使用税	15,990.00
印花税	50,027.19
合计	11,710,271.75

5、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26,812,477.72 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	-
盈余公积	1,038,477.16	1,038,477.16	16,636,115.98	9,724,412.51
未分配利润	44,369,622.64	773,971.83	83,896,598.75	-10,094,832.96
股东权益合计	409,099,695.49	365,504,044.68	150,532,714.73	49,629,579.55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076.37	45,322,623.49	124,309,868.27	59,004,40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28,159,343.07	-93,713,861.92	-79,778,961.54	-62,343,083.35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4,514.18	137,901,132.73	-40,485,315.65	-100,689.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094.53	1,779,789.31	-190,333.05	1,326,203.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872.72	97,999,061.99	6,709,378.38	2,854,120.35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代偿事项说明

本公司针对对外担保代偿事项，已对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进行起诉，取得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公司已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安排在淘宝网上司法拍卖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昆山市花桥镇经济开发区 C21 地块），拍卖价款尚不足满足代偿要求；同时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执行，编号为（2017）苏 0583 执 181 号之一，要求查封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房屋 100 余间，用以剩余代偿款项的追偿。

2、保函

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借款伍佰万欧元，借款合同编号 E/2017/097001/CP/EP/LCB。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开立保函协议编号为 07500BH20178164，该借款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担保人，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编号 LG0750117A00045，保函有限期是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担保金额是伍佰万欧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质押担保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反担保，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 07500ZA20178222，质押标的为总金额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就伍佰万欧元借款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E/2018/105476/CP(EUR5m)/LCB，原担保、反担保、担保方式信息不

变。

3、反担保

本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借款时接受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83281 号，担保额度为 8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质押担保方式向诚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质押合同编号诚泰 2017 年质字第 Q007 号，质押标的为本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7.8210 万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派生权益指质押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股份凭证号码为 0002249。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16.62	113,439.98	426,739.07	-16,45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721.00	2,758,662.25	2,576,597.47	549,32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58,240.11	2,245,372.82	1,668,573.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56,961.49	3,444,413.92	-1,511,183.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506.85	-	215,52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76.05	-692,419.77	-54,093.65	-113,20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05,619.8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37,802.63	1,481,974.07	-1,653,700.52	34,61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8,577.80	-6,863,177.80	6,985,329.11	827,196.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95,650.81	72,687,329.95	100,903,135.18	46,953,4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27,073.01	79,550,507.75	93,917,806.07	46,126,229.3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04	1.00	0.82	0.73
速动比率	0.78	0.80	0.66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1%	72.10%	87.17%	9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89	4.66	4.8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7.01	7.33	6.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56.80	14,337.18	16,860.42	10,13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	4.41	6.29	3.0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4	0.13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68%	0.90%	1.86%	7.3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36,090 万股为基数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1.26%	0.12	0.12
	2017年度	38.90%	0.22	0.22
	2016年度	100.82%	0.31	0.31
	2015年度	179.5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62%	0.11	0.11
	2017年度	42.57%	0.24	0.24
	2016年度	93.84%	0.29	0.29
	2015年度	176.37%	0.14	0.14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0-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以股改后的股数作为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期初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四、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8,773.00	60.84%	89,396.93	68.25%	76,778.84	65.45%	69,538.93	65.73%
货币资金	8,646.99	7.65%	16,246.71	12.40%	7,977.74	6.80%	12,312.21	1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5	0.01%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038.12	35.42%	46,779.23	35.71%	45,952.03	39.17%	37,431.23	35.38%
预付款项	1,411.88	1.25%	1,354.64	1.03%	974.57	0.83%	126.39	0.12%
其他应收款	1,571.57	1.39%	2,512.79	1.92%	6,980.11	5.95%	6,684.94	6.32%
存货	16,951.77	15.00%	17,663.64	13.49%	14,630.51	12.47%	12,976.48	12.26%
持有待售资产	-	-	4,500.00	3.4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67	0.14%	321.98	0.25%	263.89	0.22%	7.6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2.31	39.16%	41,586.34	31.75%	40,538.50	34.55%	36,263.41	3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73	5.94%	6,711.73	5.12%	1,371.72	1.17%	1,371.72	1.30%
长期应收款	1,190.00	1.05%	875.00	0.67%	875.00	0.75%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076.43	5.18%	7,392.38	6.99%
固定资产	30,487.67	26.97%	29,568.06	22.57%	30,007.57	25.58%	25,063.60	23.69%
在建工程	307.43	0.27%	413.53	0.32%	-	-	-	-
无形资产	1,899.68	1.68%	1,558.40	1.19%	1,054.95	0.90%	1,157.95	1.09%
长期待摊费用	448.61	0.40%	230.11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72	0.69%	671.09	0.51%	593.54	0.51%	951.21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1.47	2.17%	1,558.42	1.19%	559.29	0.48%	326.54	0.31%
资产总计	113,045.31	100.00%	130,983.28	100.00%	117,317.35	100.00%	105,802.3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515.01万元，增幅为10.88%，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665.93万元，增幅为11.65%，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在2017年12月实施增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7,937.96万元，降幅为13.69%，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按期归还2018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并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另一方面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生产计划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销售规模低于2017年下半年，导致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73%、65.45%、68.25%和60.8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6月30日，上述三项资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7%、58.22%和24.65%，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5.44%。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7%、34.55%、31.75%和39.16%。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

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16%和68.86%，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4.02%。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7.22	0.08%	9.45	0.06%	8.34	0.10%	23.53	0.19%
银行存款	2,350.87	27.19%	11,790.45	72.57%	662.59	8.31%	261.88	2.13%
其他货币 资金	6,288.90	72.73%	4,446.80	27.37%	7,306.80	91.59%	12,026.80	97.68%
合计	8,646.99	100.00%	16,246.71	100.00%	7,977.74	100.00%	12,312.21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从事汽车线束采购、生产等业务的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因而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4%、6.80%、12.40%和7.65%。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334.47万元，主要系2016年以来公司较多采用应收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承兑汇票，导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8,268.9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12月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实施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14,228.40万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7,599.7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在2018年1-6月内到期，公司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7,431.23万元、45,952.03万元、46,779.23万元和40,03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收票据	6,659.93	16.63%	6,747.20	14.42%	14,900.00	32.43%	14,550.00	38.87%
应收账款	33,378.19	83.37%	40,032.03	85.58%	31,052.03	67.57%	22,881.23	61.13%
合计	40,038.12	100.00%	46,779.23	100.00%	45,952.03	100.00%	37,431.23	100.00%

(1)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尚未背书转让、贴现、到期结算的票据或已贴现但附追索权的票据形成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4,550.00万元、14,900.00万元、6,747.20万元和6,659.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75%、12.70%、5.15%和5.89%。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8,152.80万元，主要由于江淮汽车与发行人全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2016年有所减少，公司本期收到的江淮汽车银行承兑汇票较2016年减少14,230.00万元，同时，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后通过与供应商谈判，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有所增加。2018年6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期末基本持平。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881.23万元、31,052.03万元、40,032.03万元和33,378.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90%、40.44%、44.78%和48.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公司自确认收入起，整体的结算周期约为2-6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1	上汽大众	公司交付合同货物后，根据结算单一次性或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在收到发票的次月26号之前一次性支付款项。通常情况下，结算周期约为2-3个月。铜价补差部分结算周期通常为4-6个月左右。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2	大众动力总成	通常在客户确认收货或者领用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客户对账确认, 确认当月开具发票, 客户通常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付款。通常情况下, 结算周期约为 2-4 个月。铜价补差部分结算周期通常为 6-9 个月左右。
3	奇瑞汽车	客户通常在合同货物确认领用后次月起的第 4 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整体结算周期约为 4-5 个月。
4	江淮汽车	通常在客户确认收货或者领用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客户对账确认, 确认当月开具发票, 客户通常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付款。通常情况下, 结算周期约为 2-4 个月。
5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通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6	宝沃汽车	客户通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4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渐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96.22 万元、31,423.40 万元、40,463.26 万元和 33,922.58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6%、24.67%、28.93% 和 47.47%。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 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

2016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 8,170.80 万元, 增幅为 35.71%, 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同时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为 45 天至 5 个月不等, 因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占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2017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8,980.00 万元, 增幅为 28.92%, 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增加, 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另一方面, 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在日常销售时均按照铜基价进行结算, 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对铜基价与实际铜价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差, 2017 年度, 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结算的铜基价由 9 万元/吨下降为 7.2 万元/吨, 同时 2017 年度实际铜价较上年上涨 25.19%, 因此综合使得 2017 年末公司应收铜补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831.29 万元, 由于铜补结算周期较长, 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6,653.83 万元, 降幅为 16.62%,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尚未结算的大量应收账款在 2018 年 1-6 月及时收回, 同时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旺季通常为第四季度，2018年上半年销售规模低于2017年下半年，导致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圣龙股份	603178.SH	41.56%	22.99%	22.50%	20.47%
文灿股份	603348.SH	43.66%	24.76%	27.35%	26.89%
常熟汽饰	603035.SH	58.72%	32.40%	34.31%	29.14%
福达股份	603166.SH	52.14%	29.96%	38.57%	37.20%
秦安股份	603758.SH	27.70%	11.49%	17.93%	21.81%
蓝黛传动	002765.SZ	79.80%	36.03%	37.68%	32.85%
宁波高发	603788.SH	50.43%	25.03%	23.82%	19.07%
行业平均	-	50.57%	26.10%	28.88%	26.78%
昆山沪光	-	47.47%	28.93%	24.67%	22.8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针对铜价波动进行铜价补差，2017年以来铜市场价大幅上升，而双方约定的铜价基价较低，且结算周期通常长于货款结算周期，导致2017年以来应收铜补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22.58	100.00%	40,463.26	100.00%	31,423.40	100.00%	23,196.2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款								
合计	33,922.58	100.00%	40,463.26	100.00%	31,423.40	100.00%	23,196.2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0-6个月	29,402.92	86.68%	40,391.36	99.82%	30,677.02	97.62%	21,777.07	93.88%
7-12个月	4,488.35	13.23%	44.00	0.11%	714.97	2.28%	1,389.48	5.99%
1-2年	6.41	0.02%	3.48	0.01%	2.57	0.01%	1.00	0.00%
2-3年	0.48	0.00%	-	-	1.00	0.00%	2.25	0.01%
3年以上	24.42	0.07%	24.42	0.06%	27.83	0.09%	26.43	0.11%
合计	33,922.58	100.00%	40,463.26	100.00%	31,423.40	100.00%	23,196.2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7%、99.90%、99.93%和99.91%，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2018年6月30日，公司7-12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88.35万元，主要为2017年下半年应收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铜补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7月收回。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 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 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提 比例	金额 (万元)	实际计 提比例
0-6个月	294.03	1.00%	403.91	1.00%	306.77	1.00%	217.77	1.00%
7-12个月	224.42	5.00%	2.20	5.00%	35.75	5.00%	69.47	5.00%
1-2年	1.28	20.00%	0.70	20.00%	0.51	20.00%	0.20	20.00%
2-3年	0.24	50.00%	-	50.00%	0.50	50.00%	1.12	50.00%
3年以上	24.42	100.00%	24.42	100.00%	27.83	100.00%	26.43	100.00%
合计	544.39	1.60%	431.23	1.07%	371.37	1.18%	315.00	1.36%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应收款项性质、客户的特点等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 5 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上述客户重视商业信誉,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历史情况看,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导致无力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管理层已运用组合方式,并根据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15.00 万元、371.37 万元、431.23 万元和 544.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18%、1.07%和 1.60%。由此可见,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合并口径)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689.50	46.2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08.23	15.9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3.81	8.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7.99	8.10%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56.51	5.77%
合计	28,666.05	84.50%

注：应收账款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更名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和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4.50%。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以整车生产厂商为主，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26.39万元、974.57万元、1,354.64万元和1,411.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1.27%、1.52%和2.0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如上汽大众）的指定，公司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随着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预付海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在1年以内，占各期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99%、98.92%和90.9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2.07	95.06%	1,340.03	98.92%	974.47	99.99%	126.39	100.00%
1至2年	64.78	4.58%	14.51	1.07%	0.10	0.01%	-	-
2至3年	5.02	0.36%	0.10	0.01%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11.88	100.00%	1,354.64	100.00%	974.57	100.00%	126.3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84.94万元、6,980.11万元、2,512.79万元和1,571.57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借款及往来款，以及少量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92.93万元，主要系应收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及欠款2,602.79万元。沪光有限曾作为担保方，分别为苏州太平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昆山正泰电气成套销售有限公司、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由于上述企业无力偿还相关款项，沪光有限代其归还，并由上述企业的反担保人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向沪光有限支付上述代偿款；同时，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结欠发行人10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由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467.32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34.80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958.13万元，主要原因为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经济开发区C21地块宗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以扣除税费等款项后的土地拍卖所得偿还公司债务合计955.4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274.94	56.93%	9,689.75	52.28%	7,848.54	51.73%	6,721.19	50.35%
委托加工物资	373.37	2.07%	510.69	2.76%	417.10	2.75%	-	-
在产品	1,005.11	5.57%	1,335.04	7.20%	1,064.89	7.02%	1,143.64	8.57%
库存商品	3,415.92	18.93%	3,839.92	20.72%	3,726.29	24.56%	2,879.33	21.57%
发出商品	2,977.95	16.50%	3,160.59	17.05%	2,114.20	13.94%	2,605.10	19.51%
合计	18,047.29	100.00%	18,535.99	100.00%	15,171.03	100.00%	13,349.25	100.00%

（1）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5%、51.73%、52.28%和56.93%。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根据目前在手批量采购订单或客户提供的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供货要求，提前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以保证生产及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57%、24.56%、20.72%和18.93%。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通常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至春节前后，为满足客户生产计划要求，本公司通常会提前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9.51%、13.94%、17.05%和16.50%。公司下游客户如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等客户等通常要求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者其指定的仓库，客户在实际领用线束产品之后，定期出具领用确认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领用的产品。鉴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规模较高，因而导致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

（2）存货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349.25万元、15,171.03万元、18,535.99万元和18,047.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21.77万元，增幅为13.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订单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相应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分别提升16.77%和29.42%所致。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64.97万元，增幅为22.18%，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量提升较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导致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1,841.20万元，增幅为23.46%；

另一方面系年末奇瑞汽车订单量增加，相应使得公司已向其发货、尚未确认收入金额较高，导致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046.39 万元，增幅为 49.49%。

（3）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根据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证正常的盈利水平，一般不存在跌价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2.77 万元、540.51 万元、872.35 万元和 1,095.51 万元，主要系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以及少数因正常磨损及项目结束导致不能利用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合理地反应了存货的质量。

6、持有待售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处置所持有的沪成小贷股权，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代售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金伟慈及徐雪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0.5 元的价格将持有沪成小贷 45% 股权对外转让，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融办复[2018]2 号批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并根据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70.56 万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72 万元、1,371.72 万元、6,711.73 万元和 6,711.73 万元，系本公司持有的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34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将此前由公司代其所持的昆山农商行合计 58.47 万股股

份以每股 4.2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以及 2017 年度昆山农商行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公司支付股权认购款项 4,226.46 万元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2.38 万元、6,076.43 万元，系本公司持有的沪成小贷 45.00% 股权，并对持有沪成小贷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减少 1,315.95 万元，系沪成小贷因贷款坏账准备金增加导致 2016 年净资产减少 2,924.33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对沪成小贷确认投资损失所致。2017 年末，公司计划对所持沪成小贷股权进行处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因此在 2017 年末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474.52	32.13%	14,164.62	33.44%	14,011.52	35.24%	14,022.18	41.79%
机器设备	24,840.69	55.15%	22,996.82	54.29%	21,409.13	53.84%	15,734.23	46.90%
运输设备	841.19	1.87%	827.36	1.95%	834.32	2.10%	760.97	2.2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8.68	10.85%	4,371.42	10.32%	3,509.00	8.82%	3,034.51	9.04%
合计	45,045.08	100.00%	42,360.22	100.00%	39,763.97	100.00%	33,551.89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12.08 万元，增幅为 18.5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增加对机器设备的投入所致。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96.25 万元，增幅为 6.53%。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2,68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推进生产的智能化，导致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2018 年 6 月，仪征沪光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新增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4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0,487.67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7.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474.52	3,542.18	10,932.34	75.53%
机器设备	24,840.69	7,658.40	17,182.29	69.17%
运输设备	841.19	567.22	273.97	3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8.68	2,789.62	2,099.07	42.94%
合计	45,045.08	14,557.41	30,487.67	67.68%

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虽相对较低，但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13.53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共制程智能悬挂输送系统、无尘室车间工程、信息安全系统、AGV转运系统尚未完工所致。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07.43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06.10万元，主要系公司无尘室车间工程、信息安全系统、AGV转运系统完成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12.04	63.80%	1,227.85	78.79%	774.98	73.46%	793.82	68.55%
外购软件	687.64	36.20%	330.55	21.21%	279.97	26.54%	364.13	31.45%
合计	1,899.68	100.00%	1,558.40	100.00%	1,054.95	100.00%	1,157.95	100.00%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55%、73.46%、78.79%和63.80%。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103.00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的摊销所致。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03.4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由集体流转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补缴土地出让款438.08万元所致。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41.28万元，主要系采购桌面管理软件、操作系统等软件产品所致。

1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07.62	611.37	406.37	355.05
存货跌价准备	1,095.51	872.35	540.51	372.77
持有待售资产 减值准备	-	1,070.56	-	-
合计	1,803.14	2,554.28	946.88	727.82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本公司转让沪成小贷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致。关于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分析/6、持有待售资产”及“二、（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2）资产减值损失”部分相关内容。

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6,324.91	91.95%	89,388.25	94.66%	94,010.73	91.93%	95,863.11	95.07%
短期借款	34,224.79	47.45%	45,242.48	47.91%	44,536.28	43.55%	53,687.76	53.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24.60	39.27%	36,691.15	38.85%	40,539.74	39.64%	33,222.73	32.95%
预收款项	83.89	0.12%	32.08	0.03%	13.13	0.01%	33.13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217.63	3.07%	2,391.44	2.53%	1,829.61	1.79%	1,485.59	1.47%
应交税费	1,171.03	1.62%	4,709.29	4.99%	2,929.16	2.86%	2,285.81	2.27%
其他应付款	302.97	0.42%	321.81	0.34%	4,162.80	4.07%	5,148.09	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43	8.05%	5,044.62	5.34%	8,253.35	8.07%	4,976.28	4.93%
长期借款	-	-	1,600.00	1.69%	3,400.00	3.32%	4,200.00	4.17%
长期应付款	2,681.25	3.72%	1,955.20	2.07%	3,397.63	3.32%	-	-
递延收益	3,129.18	4.34%	1,489.43	1.58%	1,455.72	1.42%	776.28	0.77%
负债合计	72,135.34	100.00%	94,432.87	100.00%	102,264.08	100.00%	100,839.3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5.07%、91.93%、94.66%和91.95%。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6%、90.50%、91.66%和94.31%。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质押及组合借款	11,100.00	18,400.00	14,800.00	28,200.00
抵押及组合借款	3,000.00	3,000.00	6,000.00	7,000.00
保证借款	10,500.00	12,401.15	11,6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8,825.75	9,993.42	3,000.00	3,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799.04	1,447.91	9,136.28	14,487.76
合计	34,224.79	45,242.48	44,536.28	53,687.76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为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贷款；质押借款为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为公司将附追索权的票贴向银行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3,687.76万元、44,536.28万元、45,242.48万元和34,224.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24%、43.55%、47.91%和47.45%。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9,151.4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盈利增长较快，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且通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解决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所致。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1,017.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在2018年1-6月内到期，公司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3,222.73万元、40,539.74万元、36,691.15万元和28,32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付票据	10,400.00	36.72%	14,150.00	38.57%	14,300.00	35.27%	12,000.00	36.12%
应付账款	17,924.60	63.28%	22,541.15	61.43%	26,239.74	64.73%	21,222.73	63.88%
合计	28,324.60	100.00%	36,691.15	100.00%	40,539.74	100.00%	33,222.73	100.00%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4,300.00万元、14,150.00万元和10,4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0%、13.98%、14.98%和14.42%。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2,300.00万元，增幅为19.17%，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额增加，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

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全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公司按期支付采购款；另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与 2017 年下半年相比相对较低，因此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一般情况下，对于材料供应商，公司每月核对与供应商的往来购销明细，确认无误后开票，并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至 90 日内付清全款。对于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30% 货款；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30% 货款；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过后的 7 日内支付 10%-20% 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222.73 万元、26,239.74 万元、22,541.15 万元和 17,924.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5%、25.66%、23.87% 和 24.85%。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5,017.01 万元，增幅为 23.64%，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相应采购有所增加，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449.84 万元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698.59 万元，降幅为 14.10%，主要系公司及时结清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及设备采购款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616.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根据结算政策支付前期应付账款，同时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相对较低，因此 2018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2,124.39	95.80%	2,339.71	97.84%	1,790.68	97.87%	1,447.89	97.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3	4.20%	51.73	2.16%	38.93	2.13%	37.70	2.54%
合计	2,217.63	100.00%	2,391.44	100.00%	1,829.61	100.00%	1,485.5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5.59 万元、1,829.61 万元、2,391.44 万元和 2,21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79%、2.53% 和 3.07%。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员工数量逐渐增长及且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均上调员工工资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3.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薪酬考核制度，于 2017 年末预提 2017 年度年终奖，并于 2018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0.13	3,171.51	1,880.55	2,015.90
企业所得税	532.10	1,150.01	821.71	-
个人所得税	62.07	44.03	21.02	1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	153.95	86.90	97.05
房产税	25.78	24.78	26.21	52.22
教育费附加	16.30	92.43	52.14	5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7	61.62	34.76	38.82
土地使用税	1.60	1.60	1.60	-
印花税	5.00	9.37	4.28	9.45
合计	1,171.03	4,709.29	2,929.16	2,285.81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9%、92.25%、91.77% 和 87.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3.36 万元，增幅为 28.1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应交所得税为 0；2016 年结束补亏，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821.7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0.13 万元，增幅为 60.77%，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项税额大幅增加，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 1,290.96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3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按照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安排供货，2018 年 6 月销售规模

明显低于 2017 年 12 月，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有所减少。

5、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200.00 万元、3,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0 万元，主要系归还苏州交行甬直支行借款 800 万元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期归还苏州交行甬直支行借款 1,800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6、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397.63 万元、1,955.20 万元和 2,681.25 万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6 年，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自动压接机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租期三年，每年支付租金 1,538.65 万元。2017 年 11 月，仪征沪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物流自动化系统，租赁期共三年，仪征沪光每期支付 590.00 万元。

上述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事项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增加 3,397.6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42.4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支付租金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仪征沪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所致。

7、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776.28 万元、1,455.72 万元、1,489.43 万元和 3,129.18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因售后租回业务而产生的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79.44 万元，主要原因系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大众汽车 KSK 整车线束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大中型互联网化提升项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秀示范车间项目，导致公司 2016 年政

府补助增加 878.14 万元，于期末形成递延收益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 1-6 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670.00 万元，导致当期递延收益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1,100.00
2	大中型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210.00
3	第一批科技计划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80.00
4	汽车线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20.00
5	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经费	50.00
6	经信委本级工业企业技改综合补贴	10.00
合计		1,67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1%	72.10%	87.17%	95.31%
流动比率	1.04	1.00	0.82	0.73
速动比率	0.78	0.80	0.66	0.59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156.80	14,337.18	16,860.42	10,13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7	4.41	6.29	3.03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31%、87.17%、72.10%和 63.81%，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2、1.00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6、0.80 和 0.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逐渐产生效益，销售收入规模不

断扩大，同时，2017年12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1.42亿元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大幅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131.01万元、16,860.42万元、14,337.18万元和8,156.80万元。2016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利润总额迅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29.41万元；2017年，受业绩波动因素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6年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分别为3.03倍、6.29倍、4.41倍和6.27倍，总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6月30日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圣龙股份	603178.SH	0.76	0.56	57.49%
文灿股份	603348.SH	1.89	1.60	34.06%
常熟汽饰	603035.SH	0.98	0.79	39.86%
福达股份	603166.SH	1.37	1.03	39.18%
秦安股份	603758.SH	10.02	7.63	4.87%
蓝黛传动	002765.SZ	2.01	1.43	49.63%
宁波高发	603788.SH	5.26	4.88	16.54%
行业平均	-	3.19	2.56	34.52%
昆山沪光	-	1.04	0.78	63.8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2018年中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主要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购建房屋、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周转，并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方式，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1.13	1.14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89	4.66	4.8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7.01	7.33	6.19

指标计算方法：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2次、1.14次、1.13次和0.59次。2016年度，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超过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使得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7年度，公司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所上升，总资产周转率与上年持平。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9次、7.33次、7.01次和3.26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对应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18,628.07万元，增幅为21.69%，存货周转率上升。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与2016年度持平。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5次、4.66次、3.89次和1.92次，2017年较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在日常销售时均按照铜基价进行结算，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对铜基价与实际铜价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差，2017年度，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结算的铜基价由9万元/吨下降为7.2万元/吨，同时2017年度实际铜价较上年上涨25.19%，综合导致2017年末公司应收铜补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3,831.29万元，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6月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圣龙股份	603178.SH	2.10	2.56	0.32
文灿股份	603348.SH	2.13	3.04	0.29
常熟汽饰	603035.SH	1.63	2.19	0.19
福达股份	603166.SH	1.94	1.56	0.23
秦安股份	603758.SH	3.12	1.10	0.15
蓝黛传动	002765.SZ	1.28	1.35	0.23
宁波高发	603788.SH	2.19	3.30	0.33
行业平均	-	2.06	2.16	0.25
昆山沪光	-	1.92	3.26	0.5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中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结算周期存在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对于铜价补差部分通常在完成销售后的 6-9 个月内进行结算，奇瑞汽车的结算周期通常为 4-5 个月，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公司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采用智能制造模式对库存及生产调配进行全自动化管理，极大的提升了库存及生产管理效率较高，缩短生产周期，从而保持了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按照以下标准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867.34	94.97%	133,788.82	95.65%	123,028.64	96.60%	98,659.7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3,593.42	5.03%	6,088.40	4.35%	4,336.73	3.40%	2,797.67	2.76%
合计	71,460.75	100.00%	139,877.22	100.00%	127,365.36	100.00%	101,457.37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4%、96.60%、95.65%和94.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汽车线束零部件取得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成套线束	45,996.41	67.77%	90,665.09	67.77%	84,029.73	68.30%	69,392.36	70.34%
发动机线束	11,256.24	16.59%	25,208.11	18.84%	26,599.04	21.62%	22,439.16	22.74%
其他线束	10,614.68	15.64%	17,915.62	13.39%	12,399.86	10.08%	6,828.19	6.92%
合计	67,867.34	100.00%	133,788.82	100.00%	123,028.64	100.00%	98,659.70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套线束及发动机线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成套线束及发动机线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3.08%、89.92%、86.61%和84.36%。

(2) 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50,798.26	74.85%	103,257.30	77.18%	100,965.77	82.07%	84,109.16	85.25%
华北地区	9,498.42	14.00%	17,619.34	13.17%	6,055.03	4.92%	998.8	1.01%
东北地区	6,654.09	9.80%	11,138.43	8.33%	14,895.99	12.11%	13,347.22	13.53%
华中地区	878.99	1.30%	1,771.83	1.32%	1,108.60	0.90%	202.43	0.21%
其他地区	37.57	0.06%	1.91	0.00%	3.24	0.00%	2.09	0.00%
合计	67,867.34	100.00%	133,788.82	100.00%	123,028.64	100.00%	98,659.70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区域，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25%、82.07%、77.18%和74.85%。近年来，公司依靠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原有客户基础之上，逐步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新增了宝沃汽车、北京奔驰等客户，同时增强对埃意、一汽大众等原有客户的新项目开发工作，自2016年度以来，公司在华东以外区域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除华东区域外，本公司其余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东北地区及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54%、17.03%、21.50%和23.80%。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所承接的汽车线束生产订单通常需经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试生产及装机实验考核等过程后，方可实现批量生产供货，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在下游客户开发车型面世后，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公司所承接订单的阶段、下游客户车型的生命周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取得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前期承接的老客户项目持续释放业绩，同时公司着力开发的部分新客户订单逐渐在报告期内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提供支持。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24,368.93万元，增幅为

24.70%，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桑塔纳项目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风 S3 终端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 2016 年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3,731.58 万元、3,485.20 万元；同时，公司自 2016 年起，通过一级供应商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奔驰汽车提供门板线束，在 2016 年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3,668.25 万元。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760.18 万元，增幅为 8.75%，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桑塔纳项目及为北京奔驰汽车提供的门线束终端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 2017 年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3,204.19 万元、2,273.93 万元及 1,485.37 万元；同时，虽然公司老客户奇瑞汽车、江淮汽车车型面临生命周期不断推进、销量及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形，但前期承接的新客户订单在 2017 年实现量产，其中对宝沃汽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7,285.24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7,867.34 万元，公司奇瑞 J68 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821.41 万元，已超过 2017 年全年奇瑞 J68 项目实现收入，奔驰门线束项目以及上海大众动力 EA888 项目持续发力，分别实现收入 4,994.72 万元及 4,042.61 万元，此外，上汽大众 CUV 整车线以及上汽集团 EP22 项目在 2018 年均实现量产，实现收入合计为 2,804.39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447.98	94.56%	112,639.62	95.39%	100,643.09	96.30%	83,459.30	97.18%
成套线束	38,895.02	65.16%	77,107.63	65.30%	68,559.10	65.60%	58,828.64	68.50%
发动机线束	9,063.76	15.18%	20,943.03	17.73%	22,203.49	21.24%	18,396.54	21.42%
其他线束	8,489.20	14.22%	14,588.96	12.35%	9,880.49	9.45%	6,234.12	7.26%
其他业务成本	3,247.22	5.44%	5,449.30	4.61%	3,868.75	3.70%	2,424.46	2.82%
营业成本	59,695.21	100.00%	118,088.92	100.00%	104,511.83	100.00%	85,883.7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3,379.49	76.85%	87,382.81	77.58%	78,469.23	77.97%	65,101.44	78.00%
直接人工	7,939.51	14.07%	15,847.81	14.07%	14,004.89	13.91%	10,447.83	12.52%
制造费用	5,128.97	9.09%	9,409.01	8.35%	8,168.97	8.12%	7,910.03	9.48%
合计	56,447.98	100.00%	112,639.62	100.00%	100,643.09	100.00%	83,459.30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18%、96.30%、95.39%和94.56%，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汽车线束所需要的导线、端子、护套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00%、77.97%、77.58%和76.85%，基本保持稳定。其余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具体包括生产工人薪酬、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厂房的折旧、加工费、水电费等。

2016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自2016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其中整车成套线束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14,637.37万元，增幅为17.42%，整车成套线束制造工艺相对复杂，耗用了更多的人工工时，人工成本占比相应上升；同时由于规模效应提升，制造费用中折旧等项目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因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度下降1.36%。

2017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6年减少0.39%，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度提升0.16%，制造费用占比提升0.23%，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及时增加生产人员人数以及机器设备的购置；同时，2017年公司成套线束产量进一步提升，由2016年的58.04万套上升至2017年的64.28万套，成套线束耗用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因此综合带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2018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减少0.73%，制造费用占比较2017年提升了0.74%，主要原因为2018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多，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同时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有所增加，直接采购材料减少，综合导致2018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提升、材料成本占比减少。

（三）营业毛利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成套线束	7,101.39	62.19%	13,557.46	64.10%	15,470.63	69.11%	10,563.72	69.50%
发动机线束	2,192.48	19.20%	4,265.08	20.17%	4,395.55	19.64%	4,042.62	26.60%
其他线束	2,125.48	18.61%	3,326.66	15.73%	2,519.37	11.25%	594.07	3.91%
合计	11,419.35	100.00%	21,149.20	100.00%	22,385.55	100.00%	15,20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成套线束及发动机线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09%、88.75%、84.27%和81.39%。报告期内，公司以提供单功能线束为切入点，逐渐加大对高端客户、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为奔驰汽车高端车型E-class提供的门线束收入及毛利不断上升，其他线束的毛利占比相应逐年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套线束	15.44%	14.95%	18.41%	15.22%
发动机线束	19.48%	16.92%	16.53%	18.02%
其他线束	20.02%	18.57%	20.32%	8.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3%	15.81%	18.20%	15.4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1%、18.20%、15.81%及16.83%，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2.79%，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降低2.39%，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1.02%。

就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而言，通常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线束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但替代车型的出现往往会给原车型带来价格下行的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从而降低汽车线束企业的利润水平。

各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因素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成套线束	2.18%	-0.31%	1.87%
发动机线束	-0.32%	-0.20%	-0.52%
其他线束	1.17%	0.27%	1.45%
合计	3.03%	-0.24%	2.79%

注：

-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79%，主要由于成套线束及其他线束分别为毛利率变动贡献 1.87% 及 1.45%，具体分析如下：

①成套线束 2016 年度毛利率变动贡献分析

通常情况下，在下游整车厂商新车型或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整车售价较高，相应采购的汽车零部件定价也较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使得新量产项目毛利水平较高。2016 年度，上汽大众 Santana 整车线束等主要项目在 2016 年实现量产，毛利水平较高，进而带动成套线束毛利率水平提升。

②其他线束 2016 年度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的其他线束主要包括门线束、座椅传感器线束、发电机线束、喷油嘴线束及其他平台件等。其他线束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34.45	13.04%	30.48
单位成本	27.45	-1.34%	27.83

2016 年，公司其他线束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13.04%，主要由于自 2016 年起公司为奔驰汽车配套供应门线束，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668.25 万元及 7,443.86 万元，占当年其他线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8% 及 41.55%，该类门线束主要用于奔驰 E-class 高端车型，导致公司 2016 年其他线束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使得其他线束 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升。

(2) 2017 年度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成套线束	-2.34%	-0.10%	-2.44%
发动机线束	0.07%	-0.46%	-0.38%
其他线束	-0.23%	0.67%	0.44%
合计	-2.50%	0.12%	-2.39%

注：

-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39%，主要由于成套线束毛利率变动贡献下降 2.44%。

成套线束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获取了较多的项目定点，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对部分旧车型给予客户额外降价优惠，加上原有项目的年度降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成套线束的毛利率水平。

(2)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成套线束	0.33%	0.00%	0.33%
发动机线束	0.42%	-0.38%	0.04%
其他线束	0.23%	0.42%	0.65%
合计	0.98%	0.04%	1.02%

注：

-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1.02%，主要由于成套线束毛利变动贡献为 0.33% 以及其他线束毛利贡献变动为 0.65% 所致。

2018 年 1-6 月，成套线束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 CUV 整车项目以及上汽集团 EP22 高压项目等新项目在 2018 年实现批量生产，毛利率较高。其他线束合计毛利率贡献为 0.65%，主要由于奔驰门线束项目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其他线束比重由 2017 年的 41.55% 上升至 2018 年 1-6 月的 47.05%，由于奔驰门线束毛利率较高，因此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目前 A 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圣龙股份	603178.SH	20.03%	22.51%	22.14%	23.16%
文灿股份	603348.SH	27.49%	26.75%	30.04%	32.10%
常熟汽饰	603035.SH	22.27%	19.73%	22.81%	27.74%
福达股份	603166.SH	23.19%	24.81%	26.96%	24.76%
秦安股份	603758.SH	8.10%	25.49%	29.79%	33.66%
蓝黛传动	002765.SZ	23.62%	25.72%	24.43%	21.00%
宁波高发	603788.SH	33.35%	34.22%	32.71%	30.62%
行业平均	-	22.58%	25.60%	26.98%	27.58%
昆山沪光	-	16.83%	15.81%	18.20%	15.4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除圣龙股份及蓝黛传动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数据为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收入相近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本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其市场价值较高，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低价值金属或塑料件等，毛利率相对偏高。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根据部分包含汽车线束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分部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	-	12.99%	12.52%	14.85%
得润电子（柳州双飞）	-	-	19.07%	16.44%
算术平均	-	-	15.80%	15.65%
昆山沪光	16.83%	15.81%	18.20%	15.41%

注：1、永鼎股份旗下汽车线束业务主要通过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开展；
2、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定期报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3、2018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著高于永鼎股份，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客户类别的差异影响。

本公司是目前极少数进入德系高端定制化线束总成市场的中国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高端定制化线束（KSK 线束），需将线束进行模块化，并根据客户车型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组合集成，通常情况下，KSK 线束对供应商的研究、生产与制造能力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也相应较高；永鼎股份旗下汽车线束业务主要通过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金亭”) 开展，上海金亭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顶棚线束、行李舱线束、座椅线束、保险杠线束等单功能小线束，仅通过下属参股子公司苏州波特尼为上汽大众提供部分客户定制化线束，总体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对高端品牌客户的开发力度，为奔驰等主要客户供应的门板线束、整车线束逐渐于 2016 年、2017 年实现批量生产，对应的车型定价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量产当年新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水平。

(四) 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867.34	133,788.82	123,028.64	98,659.70
营业收入	71,460.75	139,877.22	127,365.36	101,457.3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97%	95.65%	96.60%	97.24%
营业利润	5,144.69	8,366.00	9,287.24	4,143.95
利润总额	5,181.35	8,302.67	11,678.27	5,239.9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29%	100.76%	79.53%	79.08%
净利润	4,359.57	7,268.73	10,090.31	4,6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2.71	7,955.05	9,391.78	4,6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	94.34%	109.44%	93.08%	98.24%

本公司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8%、79.53%、100.76% 和 99.29%。公司报告期内安置残疾人就业，因此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增值税退税的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 961.33 万元、2,113.70 万元、2,454.02 万元和 827.3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2017 年、2018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由于相关增值税退税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公司将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分别收

到的增值税退税 2,454.02 万元及 827.39 万元划分至“其他收益”科目中，导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60.38	68.99	2,415.57	1,122.11
政府补助	-	22.86	2,371.36	1,016.27
其他	60.38	46.13	44.21	105.85
营业外支出合计	23.72	132.31	24.54	26.1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45	0.93	1.65
对外捐赠	20.00	-	20.00	20.00
罚款	-	40.36	-	-
其他	3.72	73.50	3.62	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业和信息产业引导资金	-	-	5.00	5.00
机器人发展计划科技资金	-	-	3.00	2.25
昆山市企业重点技改项目 财政扶持资金	-	-	12.63	9.47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	-	63.40	-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工业经济)专项两化融合 项目	-	-	17.69	-
大众汽车 KSK 整车线束生 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	-	12.06	-
大中型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	-	6.19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资金优秀示范 车间项目	-	-	3.32	-
江苏工程技术建设项目年 度奖励经费	-	-	-	25.00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	-	-	0.10
就业困难群众就业经费	-	-	-	0.69
福利企业超比例就业奖励	-	13.10	14.28	6.53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	-	5.8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利资助	-	-	1.60	-
先进企业奖励	-	-	100.00	-
个税手续费	-	-	5.09	-
增值税退税	-	-	2,113.70	961.33
劳动稳岗补贴	-	9.75	13.40	-
合计	-	22.86	2,371.36	1,016.27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进行区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2017年度，公司对于和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1.20	1.30%	2,037.20	1.46%	1,879.71	1.48%	1,795.03	1.77%
管理费用	2,691.53	3.77%	3,687.90	2.64%	3,171.15	2.49%	3,203.41	3.16%
研发费用	2,478.64	3.47%	5,232.13	3.74%	4,298.67	3.38%	3,157.25	3.11%
财务费用	984.83	1.38%	2,460.89	1.76%	2,135.01	1.68%	2,537.71	2.50%
合计	7,086.21	9.92%	13,418.14	9.59%	11,484.55	9.02%	10,693.39	10.5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0,693.39万元、11,484.55万元、13,418.14万元和7,086.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4%、9.02%、9.59%和9.92%。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及包装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06%、78.09%、81.51%和76.43%。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224.49	24.11%	537.67	26.39%	652.43	34.71%	611.18	34.05%
运输费	271.34	29.14%	628.08	30.83%	458.31	24.38%	402.14	22.40%
包装费	215.83	23.18%	494.78	24.29%	357.10	19.00%	334.11	18.61%
职工薪酬	116.44	12.50%	213.99	10.50%	144.38	7.68%	119.68	6.67%
售后维修费	84.60	9.08%	46.77	2.30%	113.92	6.06%	189.99	10.58%
差旅费	13.47	1.45%	29.58	1.45%	18.39	0.98%	19.66	1.10%
广告费	-	-	25.44	1.25%	58.65	3.12%	51.78	2.88%
折旧费	3.81	0.41%	10.74	0.53%	12.93	0.69%	19.45	1.08%
其他	1.21	0.13%	50.16	2.46%	63.61	3.38%	47.02	2.62%
合计	931.20	100.00%	2,037.20	100.00%	1,879.71	100.00%	1,795.03	100.00%

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1,879.71万元，较上年增加84.68万元，增幅为4.7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相应的仓储费及运输费合计增加97.41万元。同时售后维修费较上年减少76.07万元，主要原因系江淮汽车根据其出口车辆所使用公司线束产品的采购金额，按照3%的比例向公司收取买断式质量保证费用，而2016年双方该部分业务减少，因此相应导致售后维修费用减少。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2,03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57.49万元，增幅为8.38%，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针对宝沃汽车项目，为减少原先纸箱包装的一次性损耗，批量采购了包装围板箱，实现了包装材料的可持续利用，致使包装费较上年增加了137.68万元。同时，2017年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针对江淮汽车和上汽大众宁波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而根据公司与合肥驭智签订的《配件库（仓储）协议》，公司与其按照产值（不含税）6‰的标准结算服务费，根据公司与上海冀强宁波分公司签订的《线束排序加工协议》，公司与其按照11.97元/件的标准结算线束排序费，合肥驭智及上海冀强分别负责公司与江淮汽车及上汽大众宁波的仓储物流服务，因此相应导致仓储费有所下降，总体使得仓储费减少了114.76万元。同时公司2017年售后维修费较上年度减少67.15万元，系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金额减少，同时买断式质量保证费费率由3%降低至2%，进一步减少买断式质量保证费所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69.61万元，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水平所致。

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未产生广告费，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供应商大会产生的广告费通常发生在下半年；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减少主要由于部分国内客户如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的终端销量有所下降，对上述客户的仓储费用相应减少。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目前A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2.65%	2.57%	2.96%	3.49%
文灿股份	603348.SH	3.68%	4.44%	4.61%	4.59%
常熟汽饰	603035.SH	1.79%	2.04%	2.02%	2.64%
福达股份	603166.SH	3.30%	5.67%	4.69%	3.88%
秦安股份	603758.SH	2.16%	1.70%	2.24%	1.72%
蓝黛传动	002765.SZ	4.43%	4.10%	3.46%	2.77%
宁波高发	603788.SH	4.45%	4.75%	4.79%	4.78%
平均值	-	3.21%	3.61%	3.54%	3.41%
昆山沪光	-	1.30%	1.46%	1.48%	1.7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7%、1.48%、1.46%和1.3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输费用、人员薪酬以及售后维修费用方面相对较低。

运输费用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外销业务，通常需承担较高的海运运费，而公司全部为内销收入，所耗用的运输费较少；其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销售区域均为华东地区，与公司工厂所在地距离较近，同时公司针对主要客户更多采取物流成本相对较低的配送方式（例如就近建厂及上门自提），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地域相对分散，采用直接配送、中转库等物流方式的比例相对较高，运输距离、时间及费用水平平均高于本公司。

人员薪酬方面，首先，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无较大变动，所需要的渠道拓展以及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因此销售人员的人数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仅为11至12人，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约为30至50人；其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虽然

均为汽车零部件，但不同产品的开发难度、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均有所不同，根据主营业务同为汽车线束、经营规模较为接近的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交易报告书披露，2016年末其销售人员数量仅为6人，同样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近年来公司前期承接的订单相应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且公司已进入了主要下游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可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竞标，公司主动开发的需求有所下降。

售后维修费用方面，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也降低了相应的售后维修及索赔费用。

主营业务同为汽车线束、规模与本公司相对接近的汽车线束厂商包括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及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及2017年被上市公司收购，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同时也显著低于收入规模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柳州双飞	0.97%	1.10%	0.90%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亨线束	0.45%	0.49%	0.4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报告书。

(2) 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37%、56.29%、62.04%和66.70%。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95.32	66.70%	2,288.04	62.04%	1,785.06	56.29%	1,677.48	52.37%
折旧摊销费	204.53	7.60%	340.04	9.22%	329.17	10.38%	317.78	9.92%
差旅费	146.51	5.44%	333.10	9.03%	270.10	8.52%	255.83	7.99%
中介服务费	217.28	8.07%	211.21	5.73%	133.52	4.21%	103.11	3.22%
业务招待费	108.33	4.02%	153.42	4.16%	224.08	7.07%	211.57	6.60%
办公费	130.38	4.84%	169.76	4.60%	168.01	5.30%	175.49	5.48%
修理物料消耗	14.68	0.55%	48.52	1.32%	91.44	2.88%	95.40	2.9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22.09	0.82%	4.00	0.11%	14.28	0.45%	7.35	0.23%
税费	-	-	-	-	53.32	1.68%	172.71	5.39%
其他	52.41	1.95%	139.82	3.79%	102.19	3.22%	186.68	5.83%
合计	2,691.53	100.00%	3,687.90	100.00%	3,171.15	100.00%	3,203.41	100.00%

②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1.01%，主要原因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较上年减少了119.39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30%，主要原因为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公司为进一步吸引、留存高端人才，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而增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502.98万元所致。

2018年1-6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增加对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同时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目前A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6.90%	4.36%	5.36%	5.39%
文灿股份	603348.SH	4.83%	3.59%	4.35%	3.81%
常熟汽饰	603035.SH	13.51%	10.67%	9.63%	12.63%
福达股份	603166.SH	4.62%	4.21%	5.76%	5.99%
秦安股份	603758.SH	6.37%	4.55%	3.97%	4.60%
蓝黛传动	002765.SZ	5.96%	6.34%	4.33%	5.49%
宁波高发	603788.SH	2.03%	2.47%	4.24%	2.96%
行业平均	-	6.32%	5.17%	5.38%	5.84%
行业平均（扣除常熟汽饰）	-	5.12%	4.25%	4.67%	4.71%
昆山沪光		3.77%	2.64%	2.49%	3.1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扣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利用智能仓储系统、智能配

送系统以及数据分析系统等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人工成本，在有限的管理成本内提升了盈利水平；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市场主流车型，单个项目销售收入及销量均相对较高，少数项目管理人员即可维护项目的有序运行，减少了管理人员数量。

同时公司积极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加强成本、绩效方面的管控，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7.25 万元、4,298.67 万元、5,232.13 万元和 2,47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3.38%、3.74%和 3.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承接项目较多，相应增加研发材料及研发人员薪酬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84.02	2,435.71	2,208.98	2,581.52
减：利息收入	31.28	385.03	419.14	483.65
加：汇兑损失	-50.81	177.98	-19.03	132.62
加：贴现支出	29.95	168.13	319.59	260.83
加：手续费	52.95	64.11	44.61	46.39
合计	984.83	2,460.89	2,135.01	2,537.71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贴现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而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均为公司债务融资的手段，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借款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搭配采用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融资方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利息净支出及贴现支出合计分别为 2,358.70 万元、2,109.44 万元、2,218.81 万元和 982.69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

汇兑损益主要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 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国外

进口，公司境外采购主要采用欧元预付款项进行结算，预付账款在支付给境外供应商以及实际进行结算时存在汇率差异，因此会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2.62万元、-19.03万元、177.98万元及-50.81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2.22%	1.62%	1.85%	2.09%
文灿股份	603348.SH	2.17%	1.56%	1.32%	2.89%
常熟汽饰	603035.SH	1.87%	1.10%	0.70%	1.78%
福达股份	603166.SH	6.49%	2.71%	1.79%	2.31%
秦安股份	603758.SH	1.09%	0.09%	0.36%	-2.02%
蓝黛传动	002765.SZ	1.85%	0.91%	1.05%	1.11%
宁波高发	603788.SH	-0.02%	-0.07%	-0.06%	-0.04%
行业平均	-	2.24%	1.13%	1.00%	1.16%
昆山沪光	-	1.38%	1.76%	1.68%	2.5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自动化改造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利息支出较高，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常更加灵活，可选择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公司按期偿还，导致2018年上半年财务费用率下降。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61.39万元、719.87万元、785.05万元和383.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5%、0.57%、0.56%和0.54%。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增加258.48万元，增幅为56.02%，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原“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

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同时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02.54	205.01	51.31	87.94
存货跌价损失	329.05	394.89	214.96	226.1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070.56	-	-
合计	431.59	1,670.46	266.27	314.11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部分预计可能无法进一步履行的合同对应的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度，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36.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0-6 个月的比例由上年末的 93.88% 上升至 97.62%，因此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少，相应导致坏账损失减少。

2017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 153.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账龄情况，对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30.14 万元所致。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金伟慈及徐雪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0.5 元的价格将持有沪成小贷 45% 股权对外转让，该项转让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融办复[2018]2 号批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70.56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02.4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已 于 2017 年底计提对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因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体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末，因其公允价值变动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5 万元。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05.87	-1,315.95	-22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63	174.33	174.33	217.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	-	-	21.55
其他	9.29	28.10	2.42	19.92
合计	174.90	-303.44	-1,139.20	39.2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9.23 万元、-1,139.20 万元、-303.44 万元和 174.9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39.20 万元和-303.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持有沪成小贷 45.00% 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沪成小贷因贷款坏账准备金增加导致期末净资产减少 2,924.33 万元，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1,315.95 万元。2017 年，沪成小贷由于经营亏损、贷款坏账准备金进一步增加，2017 年末净资产减少 1,124.16 万元，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 505.87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昆山农商行在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参股昆山农商行所取得的分红收益。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926.42	1,111.49	1,230.2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63	-77.55	357.67	544.55
合计	821.79	1,033.94	1,587.96	544.5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86%	12.45%	13.60%	10.39%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15%税率差异分别为-4.61%、-1.40%、-2.55%和0.86%，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主要受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及子公司所得税率综合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25	11.34	42.67	-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7	275.87	257.66	5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5.82	224.54	166.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95	-	21.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5.70	344.44	-15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	-69.24	-5.41	-1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0.56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3.78	148.20	-165.37	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86	-686.32	698.53	82.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9.57	7,268.73	10,090.31	4,69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9.44%	6.92%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2.71	7,955.05	9,391.78	4,612.62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2.72万元、698.53万元、-686.32万元和246.86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6%、6.92%、-9.44%和5.6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2015年

12月收到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561万元，公司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内进行摊销，相应地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确认当期损益63.40万元、123.24万元和87.62万元。2016年4月和2018年4月，公司分别收到先进企业奖励100万元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100万元，相应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公司2017年7月收购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的宁波沪光100%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宁波沪光自2015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净损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至合并日，宁波沪光产生的净损益分别为-151.12万元、344.44万元及-175.7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根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070.56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1	4,532.26	12,430.99	5,9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3	-9,371.39	-7,977.90	-6,2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45	13,790.11	-4,048.53	-1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1	177.98	-19.03	13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9	9,799.91	670.94	285.4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61.71	122,359.06	101,134.90	93,84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39	2,454.02	2,113.70	96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27	830.52	1,423.78	2,2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77.37	125,643.60	104,672.39	97,09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8.45	87,027.06	62,214.63	69,8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3.02	23,134.91	19,032.41	14,1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6.47	6,155.03	6,973.26	3,76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93	4,794.34	4,021.11	3,43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1.86	121,111.34	92,241.40	91,1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1	4,532.26	12,430.99	5,900.4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840.24 万元、101,134.90 万元、122,359.06 万元和 65,561.71 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2、0.79、0.87 和 0.92，回款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0.44 万元、12,430.99 万元、4,532.26 万元和 5,135.51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6,530.5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由于公司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大幅增长等原因，导致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7,635.32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降低 7,89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支付采购供应商的应付材料款等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金额增长 24,812.43 万元；另外，因工资上涨等因素，导致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4,102.5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根据结算周期收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6,653.83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59.57	7,268.73	10,090.31	4,69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59	1,670.46	266.27	314.1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846.15	3,396.27	2,829.70	2,163.28
无形资产摊销	91.33	158.57	143.46	14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4	43.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	-29.80	-43.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45	0.93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9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16	2,845.93	2,554.15	3,021.3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0	303.44	1,139.20	-3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3	163.56	357.67	54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70	-3,364.97	-1,821.77	1,04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3.85	-9,060.25	-13,783.79	-2,37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4.50	1,135.85	10,698.46	-3,6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51	4,532.26	12,430.99	5,900.4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主要差异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产生。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相关客户在信用期内能够有效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一直得以较好控制。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17年度铜补收入金额较前期增幅较大，当年尚未结算的应收铜补收入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4	202.43	176.75	25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2	287.08	100.98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8	7,455.66	47.05	9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73	7,945.16	324.78	35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4.80	6,445.72	6,810.02	5,24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40.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0.83	1,492.66	1,34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80	17,316.55	8,302.68	6,5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3	-9,371.39	-7,977.90	-6,234.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4.31万元、-7,977.90万元、-9,371.39万元和2,815.93万元。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7,945.16万元，较2016年增加7,620.3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股东等相关方往来款等款项，导致2017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之前增长较快所致。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7,316.55万元，较2016年增加9,013.87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支付昆山农商行增资款，导致当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2018年1-6月，公司处置沪成小贷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28.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	73,570.11	56,000.00	67,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	87,798.51	60,375.00	6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5.46	67,118.00	60,600.00	63,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91	2,424.88	2,221.13	2,59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9	4,465.52	1,602.4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2.45	74,008.39	64,423.53	67,31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45	13,790.11	-4,048.53	-10.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万元、-4,048.53万元、13,790.11万元和-15,342.45万元。2016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75万元，主要为当年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相关现金流入。2017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465.52万元，主要为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以及归还前期资金拆借支付的资金。2018年1-6月，由于公司2017年底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2018年1-6月的新增借款金额有所减少，同时陆续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248.65 万元、6,810.02 万元、6,445.72 万元和 5,10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工程物资、车间装修及配套设施更新、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的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为合理，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趋势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此外，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迅速崛起，各项配套政策成为有力的推动手段。2017 年 9 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较以往以“鼓励”为主要态度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双积分政策”提出了节能减排的硬性要求，车企必须抓紧发展新能源，降低燃油车产能，旨在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将直接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的转型升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乘用车的汽车线束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供应流程、技术研发系统及质量认证体系。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精准及时的供货能力、强大灵活的研发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获得了众多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持续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

此外，公司拥有完整和先进的产品试验设备，凭借超过 40 款车型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从概念分析、图纸设计、测试验证到样件试装，参与下游客户整车电器的过程开发，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改进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自主开发零件管理系统，降低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建立自动化导线、端子、模具立体仓库、AGV 小车送料系统、原材料智能报检系统及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改进生产效率，控制生产过程质量。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产销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募投项目为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及仓储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57.37万元、127,365.36万元、139,877.22万元及71,46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95.34万元、10,090.31万元、7,268.73万元及4,359.5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88.49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生产，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2、加强产品开发：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及戴姆勒等知名汽车厂商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合作，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产品开发经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高压线束的研究开发工作，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项目。

3、并购整合：公司将挖掘行业内潜在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同行业企业，形成产品优势互补，整合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移植先进的管理经验，形成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八、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1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90 万股增加至 40,1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短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将低于股本增长率。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生产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伴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供需矛盾日渐突出，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品

供需矛盾，为各车型项目的生产打好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有利于公司在前期智能制造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上升，解决管理困难等问题，通过智能化技术并结合大数据提升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实现精准管理，实现智能化物料传输仓储作业，提升公司物流效率，改善工人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以及危险系数，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进程。

3、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主动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更为有利的主动地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发展中的机遇，抵御市场风险，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产业的升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及管理水平，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汽车线束研发生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公司在智能化产业升级过程中，聚集一批专业化人才队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193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169人，多数深耕于汽车线束及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汽车线束产品研发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多项国内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在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线束模块化设计、匹配验证技术、性能测试及装配技术领域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相关技术已批量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线束产品中。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3）市场储备

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改善，结合国内当前相对较低的汽车保有量水平，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线束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汽车线束产品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相关汽车线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公司目前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大众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并与奔驰、奥迪、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客户当中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业绩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

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束是行业未来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

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范围内的高端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并逐步成为汽车线束行业的全球领航者。全球化与智慧化是公司发展的两大战略方向，也是实现公司长远愿景的重要举措。

公司建立了符合工业 4.0 的智能制造系统，得到了全球范围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持续以全球化、智慧化为目标，努力成为整车电气模块领域的优秀方案解决供应商及线束行业的全球领航者。

公司计划用未来 3-5 年的时间，打造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制造的汽车线束企业，实现系统产生数据、设备采集数据、网络传输数据、机器分析数据。

1、智能化战略

公司将在信息化改造与自动化生产集成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及合作验证，逐步改变传统线束工厂的生产模式，建立具有特色的智慧化现代线束生产模式。公司将继续推行以智能制造为基础的线束生产模式，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实现全工艺流程自动化，同时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逐步引入自动化，将公司打造成智慧化的集团型企业。

2、国际化战略

在推进国际化业务方面，公司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突破口，力争解决成本、质量问题，降低海外建厂的劳务用工风险，为海外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可复制、成本可控、质量可靠的智能化制造模式。公司将利用现有客户基础，不断拓展国外高端客户资源，直接与国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提升中国汽车线束厂商在国际市场的地位，成为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国际性企业。

（二）经营理念

本公司坚持“以劳动者为本，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与沪光人共荣辱，与合作者共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为振兴中华民族工业，独树一帜，推波助澜”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智慧化、全球化的国际性汽车线束供应商。

（三）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服务、质量、品牌、市场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1、全球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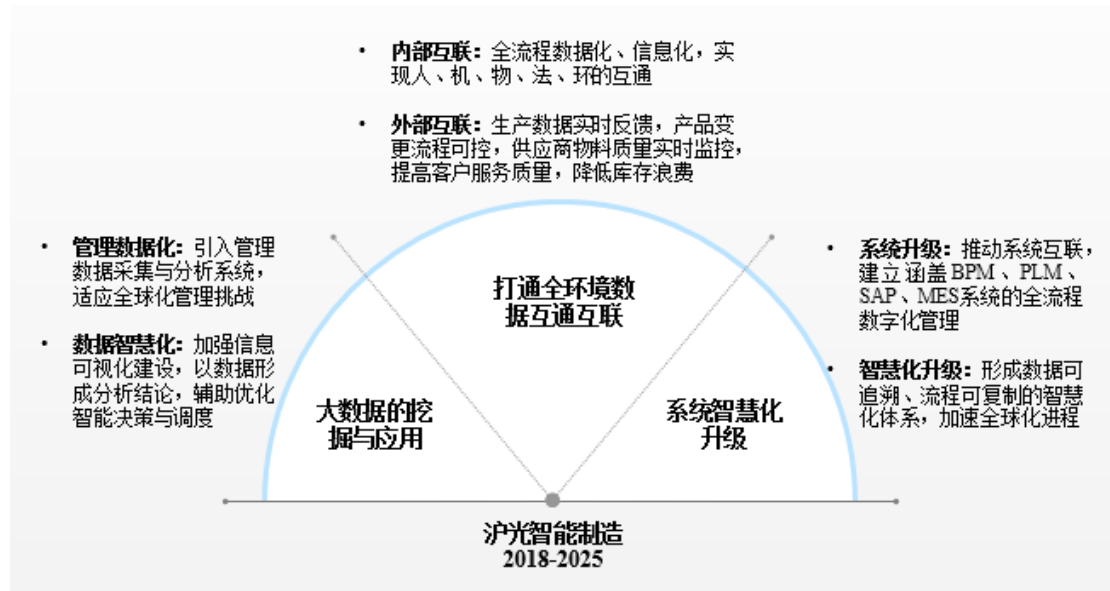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创新发展与持续进步，本公司已成为民营线束企业中的领军者，智能制造、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在汽车线束配套相对稳定的格局下，逐渐扩大在高端品牌中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已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同行水平。全球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将帮助公司建立与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开发的平台，提升公司的研发高度与深度。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及制造水平，将有利于中国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际市场掌握话语权及主动权，提高市场地位，建立国际市场新格局。

智能制造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可复制强的生产模式，有效解决了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高、用工劳务风险高的挑战，是公司践行全球化战略，快速、高效地实施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基础。依托成熟的沪光智能制造系统，公司将目前的德国子公司 KSHG 为起点，逐步在北美及德国地区建立研发中心及制造工厂，增强客户粘性，为德国大众、戴姆勒奔驰、通用集团及其他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近距离的研发支持与就近生产批量供货。

2、智慧化战略

随着本公司生产管理基础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传感器、高效的数据系统等对生产、管理数据进行及时、准确的采集、分析与应用，用大数据信息辅助企业科学合理

的编排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实现智能调度与决策。同时，借助 SAP 系统打通企业内外部数据断点，形成全环境数据互联，有利于企业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进一步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实现生产管理全流程数据可追溯，建立人才、机器、物料、法律、环境、检测高度集成、互通互联的智慧化工厂。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已经取得了深入且广泛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生产及客户资源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加强与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整车厂商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合作，制定新能源汽车线束行业标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依托公司智能制造基础和技术领先优势，形成可复制的制造模式，突破地理空间限制，推进全球化战略，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 生产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现有自动化系统基础之上，继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前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但后工序由于不同种类产品需求不一，工艺标准、操作流程存在差异，因此尚需要一定的人工投入。而人工操作成本较高，且容易出现失误，工作时间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将继续

在后工序总装等环节加强自动化研究，在最大限度上减少人工成本，建立起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生产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面向全生产流程、全工厂建立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进一步提升车间的物料输送效率，缩短产品的在途时间，加快生产周期，扩大自动化系统的覆盖范围，是公司加强智能制造的重要举措。

（二）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产品开发经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新能源具有清洁、环保、可持续等优点，在国家大力提倡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已经逐步克服技术障碍，走向市场，随着未来政策的支持，以及动力技术、配套设置趋于完善，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因为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作为能源，因此对汽车线束的材质、生产工艺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及戴姆勒等知名汽车厂商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高压线束的研究开发工作，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项目。

本公司现有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而铜材的重量较重，成本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发更加轻便、低成本的线束原材料，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实现汽车线束轻量化。

（三）技术研发计划

本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及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和发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平台优势，与同济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开展多种方式的长期合作，搭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平台，为社会不断提供优质的新产品。

（四）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积极拓展其余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改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在高端市场的大型汽车整车厂商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由于汽车线束领域内外资厂商仍具有明显优势，且首次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往往需要长时间的评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获取高端客户。

本公司将通过服务区域化和属地化的建设，实时掌握市场动向，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行业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加强项目跟踪和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方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形成互为补充、相互配合、全面覆盖的整体营销管理网络架构。

（五）人员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培育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发掘，引进优秀人才，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优化人才结构，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培训，实现公司整体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及文化素养。

在人才激励方面，本公司将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的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完成发行上市后，公司还将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及公司的需要，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壮大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七）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及上下游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处于发展正常状态，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六）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在加大业务拓展以及科研投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阶段，本公司外部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技术、组织架构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管理幅度相应延伸，管理工作的难度与复杂程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发展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要求。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除通过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外，还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包括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员工规模扩张对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人才、资金、市场、管理、技术、品牌的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等，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前提。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均为各自业内著名的大型企业，这些优质客户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妥善维护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市场。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和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公司制订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规律和需求，结合了公司多年已经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1、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和各项计划的开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2、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支撑，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机会，公司一方面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更加有效吸引人才，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从根本上完善公司从软件到硬件等各方面的研究力量，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

3、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和管理水平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57,181.27	57,181.27	昆张备 [2018]26 号	昆山沪 光	昆环建[2018]0398 号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0,308.16	10,308.16	昆张备 [2018]27 号	昆山沪 光	201832058300001046
合计		67,489.43	67,489.43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线束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以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及仓储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01,457.37 万元、127,365.36 万元、139,877.22 万元及 71,460.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239.90 万元、11,678.27 万元、8,302.67 万元及 5,181.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95.34 万元、10,090.31 万元、7,268.73 万元及 4,359.5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汽车线束产品研发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多项国内专利技术。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行业积累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汽车线束研发生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亦有助于公司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深化发展，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乃至停止其部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转而在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日益显著。

与此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体量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进入国产替代阶段。对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束行业，由于汽车整车厂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长期以来只有少部分国内汽车线束生产企业能够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生产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

行业蓬勃发展，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进入国产替代阶段的历史机遇下，汽车线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汽车线束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趋势发展的背景下，力争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效提升产能，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渗透率，力争做大做强，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2）项目概况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81.27 万元，用于建设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提升汽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高压线束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本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52,681.27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年产成套线束 30 万套、高压线束 50 万套、发动机线束 30 万件、其他线束 800 万件。

（3）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汽车线束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实现新增产能年产成套线束 30 万套、高压线束 50 万套、发动机线束 30 万件、其他线束 800 万件，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伴随未来新能源市场的迅速发展，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变化是匹配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进程、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举措

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生产管理大数据等高技术的应用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智能化生产模式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未来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所在。德国、美国、中国等国家先后在国家层面发布智能制造的计划蓝图，积极引导智能制造的发展。传统汽车线束生产行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支持产业运营发展，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建设向，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在前期积累的智能制造经验基础上，进

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机器设备代替人工作业，逐步实现全工艺流程自动化，降低劳动密集型业务面临的面临的人力成本上升、管理困难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汽车线束产品的性能、质量是衡量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能否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装备，持续生产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才能紧跟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步伐，走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装备水平的更新升级，落实技术领先策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在全球汽车产业升级和国内汽车消费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市场，与大众、通用、奔驰、宝沃、奇瑞和江淮等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商签订了汽车线束销售框架协议，预计未来期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汽车整车及高压线束智能生产车间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品供需矛盾，为各车型项目的生产打好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 本项目的推进实施是公司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线束生产的制造企业，现已成为居于领先地位的汽车线束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汽车线束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大力推动智能

制造的政策导向，立足于汽车线束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态度，开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汽车线束产品，并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为世界范围内优质的汽车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本次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推进实施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继续推进智能化和国际化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以智能制造为基础，建设智慧化工厂，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汽车线束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汽车线束产品作为整车生产的必备零部件，近年来市场规模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提高而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901.54万辆和2,912.25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90%。由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改善，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线束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相关汽车线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汽车生产行业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频繁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经与奔驰、通用、大众、宝沃汽车、奇瑞、江淮、上汽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开展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汽车线束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而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3）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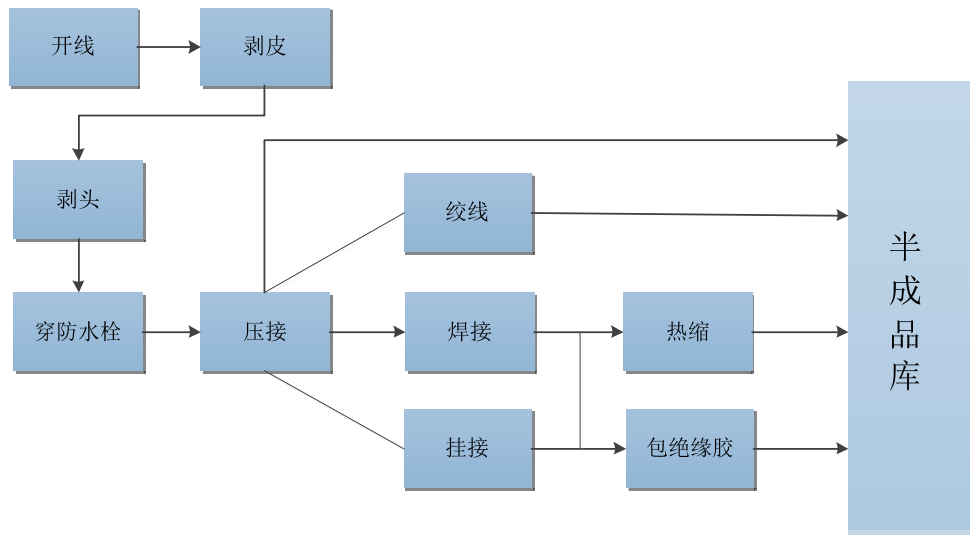
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系统化管理流程，公司较早认识到智能化生产的重要性，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熟练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开展智能化生产的尝试。目前，公司立体化、全自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可利用条码技术对物料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物料与生产流程的无人化互联互通；公司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将智能制造升级贯穿于生产过程的所有环节，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人机交互、科技驱动型产业转型发展；公司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将工程设计平台、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SCADA等核心系统实现互联，实现质量、效率、生产状态可视化管理，及时掌握运营情况，帮助企业进行时效评估，指导企业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行业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以智能制造为基础的线束生产模式，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将公司打造成智慧化的集团型企业。

4、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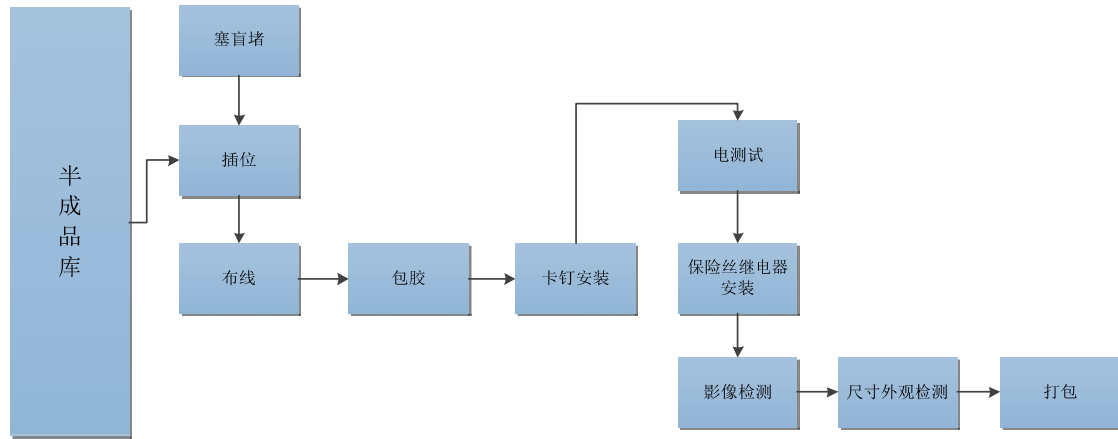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前工艺环节：



后工艺环节：



(2) 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较强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生产设施和先进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开展相关建设，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推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系统化管理流程；先后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16949 认证体系，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线束产品将继续符合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3)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	单价 (万元/m ²)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开线车间	0.26	4,600.00	1,196.00
2	制程车间	0.26	8,000.00	2,080.00
3	总装车间	0.26	14,292.39	3,716.02
4	新能源车间	0.35	8,000.00	2,800.00
合计			34,892.39	9,792.02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现场电子看板	55 英寸	30	台	0.40	12.00
2	SOP 作业指导终端	30 英寸	340	台	0.20	68.00

3	终端数据采集设施	摩托罗拉 MC3190	200	台	0.70	140.00
4	自动插端子一体机	定制设备	25	套	54.00	1,349.93
5	自动包胶带机器人	定制设备	30	套	35.00	1,050.00
6	自动扎扎带机器人	定制设备	30	套	25.00	750.00
7	物流配送辊道线	定制设备	30	套	50.00	1,500.00
8	物流配送悬挂线	定制设备	30	套	55.00	1,650.00
9	装配线本体	定制设备	30	套	80.00	2,400.00
10	自动检测	定制设备, 配置基恩士视觉系统	30	套	40.00	1,200.00
11	自动组装设备	定制设备	30	套	20.00	600.00
12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550	45	台	150.00	6,750.00
13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488S	15	台	249.00	3,735.00
14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633+656	20	台	830.00	16,600.00
	合计					37,804.93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生产合格的铜质导线，公司可从主要合作供应商进行采购获得。

本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有端子、护套、电子器件等，可从相关供应商采购获得。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耗能工质主要为水，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供电情况：拟从电力局开关站引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源进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变配电所。用电由变配电房的低压柜引来的 380/220V 低压电源供电，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水情况：项目拟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两路 DN200 供本项目生活、消防用水，自来水供水符合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市政供水压力为 0.14-0.2MPa。一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二层及以上设 75m³ 生活水池及变频泵供应，可满足项目需要。

5、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57,181.27 万元，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2,681.27	92.13%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9,792.02	17.12%
3	设备购置费	37,804.93	66.11%
4	安装工程费	1,890.25	3.31%
5	其他建设费用	685.44	1.20%
6	基本预备费	2,508.63	4.39%
二	流动资金	4,500.00	7.87%
合计		57,181.27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	■	■						
建筑工程		■	■	■				
设备采购			■	■				
设备安装				■	■			
附属工程					■	■		
配套绿化					■	■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投产运营							■	■

7、项目立项和环评

2018年3月27日，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张备[2018]26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8年4月26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9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本项目建设使用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不动产权证。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项目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1）工程部负责验证现有仪器各项参数准确度，安装调试生产线设备，并协助质量部完成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 质量部负责新增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3) 其他部门起到协同配合，保障项目分阶段按时完成。

10、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物，根据污染因素主要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1) 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其排放属于无组织和间歇性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一般可通过屋侧排风风机、屋侧窗门等途径进行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根据监测报告统计数据，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TP、NH₃-N，污染物浓度与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相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大直港，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护套、导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生产人员统一收集后回收。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从项目拟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收集，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线机、压线机等加工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5-85dB(A)。本公司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的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11、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收入 146,574.2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466.89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6.37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6%。

（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项目背景及概况

伴随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智能仓储系统管理经验。为推进公司的智能制造进程，加快生产制造升级步伐，充分发挥智能仓储系统成果的潜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08.16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智能仓储系统，提高仓储的智能化运营管理。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仓库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汽车线束行业零部件种类繁多，仓库物品的记录、装卸及输运等管理复杂，智能仓储系统可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智能化仓储系统可以节省人工，自动运行，提高运作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率、大大降低出错概率，减少库房物品损耗、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综合从长远来看，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本项目是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需要

对于制造型企业，提高智能化生产和管理、走精细集约的发展道路是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内容。本项目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仓储系统高效、精准管理，实现智能化物料传输仓储作业，结合大数据提升企业自身经营能力，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的需求，提升公司物流效率，改善工人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以及危险系数，有利于推高公司的智能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进程。

（3）推进智能化生产进程，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

仓库物流管理系统是企业运转的重要环节，智能仓储系统是智能化工厂的基石。智能仓储系统的建设是公司智能化生产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物流过程数据智慧化、网络协同化和决策智慧化。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进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进程，为公司的智慧化、国际化线束智能工厂战略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化生产是产业发展的历史趋势，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支持企业智能化生产，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开展智能仓储试点示范，以智能化为发展方向，要求加快推动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在物流仓储过程中的应用，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物流管理产业生态。《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通过智能化高端装备、制造过程智能化技术与系统、基础技术与部件的开发、示范应用及产业化，提高高端装备、技术与系统的自主生产水平，带动我国制造业技术升级，实现制造业高效、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构建公司智能化仓储物流关系系统，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导向，也顺应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2）公司具备智能化仓储系统建设和运作的相关经验

公司较早认识到智能化生产的重要性，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熟练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开展智能化生产及管理的尝试，在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逐步引入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实现了高度的库房物品的自动化管理运输能力，在自动化仓库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对智能仓储系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国际和国内的智能物流公司逐步加深认识理解。公司前期的智能化仓储系

统的建设和运作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具有专业的智能仓储系统人才团队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公司在产品生产和物料输运管理的升级改过程中造，聚集了智能仓储系统开发配套的各专业人才，逐步形成了一批既熟悉线束生产仓储的特点、又熟练掌握智能仓储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团队，专业的智能仓储系统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4、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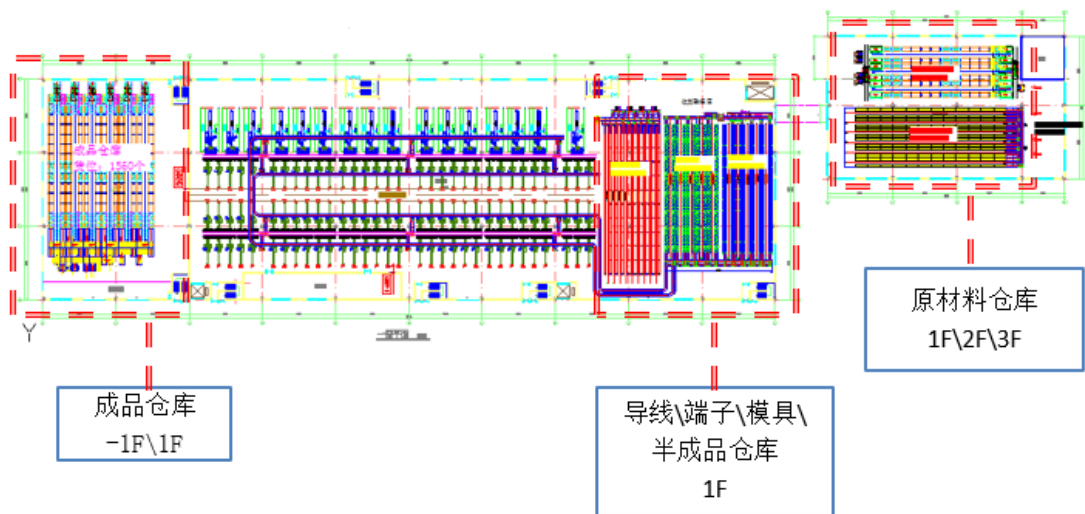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在原有老厂房拆除后建设 9,344 平方米的智能仓储系统，同时购买先进仓库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

(2) 智能仓储系统布局规划

智能仓储系统的布局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原材料仓库	1,836.00
2	成品、半成品仓库	5,508.00
3	配套建筑	2,000.00
	合计	9,344.00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投资规模

本项目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491.08	24.17%
2	设备购置费	5,576.71	54.10%
3	软件购置费	1,296.30	12.58%
4	安装工程费	278.84	2.70%
5	其他建设费用	174.38	1.69%
6	基本预备费	490.86	4.76%
	项目总投资	10,308.16	100.00%

6、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设计								
2	建筑施工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试运行和验收								

7、项目立项和环评

2018年3月28日，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昆张备[2018]27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8年4月27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58300001046。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本项目建设使用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不动产权证。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物流中心、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到位，负责仓库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的质量验收等，高效管理，协同配合，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10、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备案的各项要求，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线束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智能化仓储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88.49 万元。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磊

联系电话：0510-8563 3555

传真：0510-8563 2888-8888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邮编：215326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2、与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了技术保证、开发计划、质量保证、采购合同及订单、物流管理等内容，具体交货日期、每次的交货数量、运输方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具体采购单价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价格协议变更》为准。

2、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进度、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条款，如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技术更改，包装和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索赔和担保等。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3）一般条款，如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等。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协议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约定了产品的包装、运输、交付、付款、以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IC E-Global Procurement System 系统的网上确认为准。

4、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

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一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条款，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技术更改，包装与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等，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3）一般条款，如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等。本条款自本条款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201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BWP201500065），约定了对包装、运输和单据以及付款、交货等内容，具体采购的零件清单、价格见《采购合同》以及《采购订单》。

2016 年 1 月 27 日，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BWP201500065）等相关合同转让至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且该等转让自移交日（即《合同变更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BWPPU201800315），约定了货物与价款信息、条款及条件、要货计划与要货订单、争议解决和生效条件。

6、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三方协议（C 版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级供应商，三方约定了开发、质量、投诉及保修管理、生产、批量交货、物流、成本等条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基本要求与试制风险承担、进度、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批量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与供货条款，如订单和预测，供货和检验，技术更改，物流和产品包装，支付条件，质量保证等。具体采购单价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3)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索赔等条款。本协议有效期为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协议届满前 30 个日历日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8、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签署了《江淮汽车采购协议》，约定了生产配套件供货、售后备件供货、包装、物流、开票、货款支付、质量保证等内容，具体采购的零部件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外购件订货合同》和《产品价格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若有更新，双方将签署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

9、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AC2018-F-CG-01094”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了采购订单、计划协议的约束力，技术要求及更改，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包装、搬运及周转等内容，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前采购订单、计划协议为准。

(二) 采购合同

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采购物料的型号、名称、单价、包装、交期、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具体采购单价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采购合同，分别为：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胜拓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协议，对采购物料的型号、名称、产品交付、最小起订量、支付周期、生产周期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Z1809LN156726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昆山沪光	4,9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以下 LPR 加 47.5bp
2	Z1809LN156849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昆山沪光	2,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贷款入账日 1 年以下 LPR 加 47.5bp
3	Z1811LN156176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昆山沪光	4,9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以下 LPR 加 47.5bp
4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32437 号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昆山沪光	1,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5.00%
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28519 号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昆山沪光	3,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5.00%
6	32010120180008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沪光	2,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8 日发放，借款期限 1 年	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47.5bp
7	0110200015-2018 年（昆山）字 003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沪光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 加 70.25bp
8	E/2017/097001/CP/EP/LCB、E/2018/105476/CP(EUR5m)T HK/LCB [注]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	500 万欧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1.35%
9	XKS-2018-1230-17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	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LPR 利率加 39.8 基点（1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公司昆山分行			月 11 日	基点 (=0.01%)

注：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07500BH20178164号”《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际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保函金额500万欧元，有效期截至2018年10月10日，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0.55%手续费且不低于2,000元，不满三个月按照三个月计算。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手续费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2017)第0083282号	昆山沪光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8,000.00	2017年9月14日 至2019年9月13 日
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2017)第0080922号	昆山沪光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00.00	2017年11月7日 至2020年11月6 日
3	C180816MG251436-1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10,051.7802	2018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 日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

(1) 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80816MG3251436号”《抵押合同》，本公司将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房产及土地设定抵押，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517,802元人民币。

(2) 2015年12月14日，仪征沪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

行签订编号为“C1512MG3254944号”《抵押合同》，仪征沪光将编号为“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仪国用（2015）第 11497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6,604,810 元人民币。

2、质押担保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诚泰 2017 年质字第 Q007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质押担保的方式，将其持有昆山农商行 2,007.821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派生权益指质押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为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 0083282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苏银最权质字第 KS026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对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7,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编号为“昆农商银款质字（2018）第 012852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285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80909PL3257330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债务人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1,500 万元，出质标的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及未来 1 年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编号为“昆农商银款质字（2018）第 013244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324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832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诚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债权人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最高余额限定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质押担保方式向诚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质押标的为本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7.821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派生权益指质押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股份凭证号码为 00022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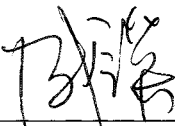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成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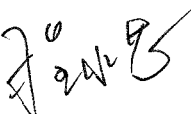

金成成


王建根


成磊


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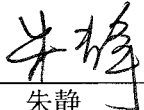

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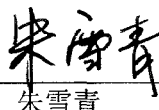

程小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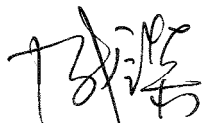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静


朱雪青


陶晓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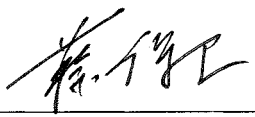

成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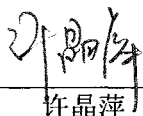

王建根


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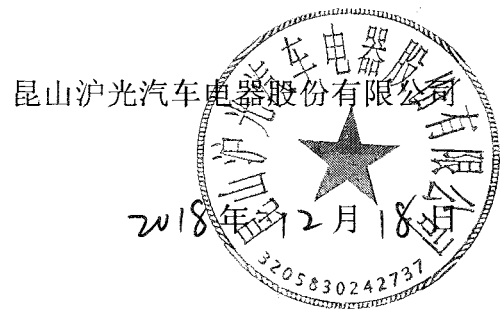

史媛媛


孙祥云


蔡保卫


许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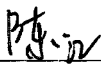

吴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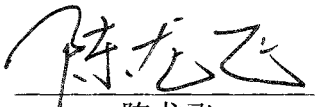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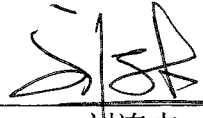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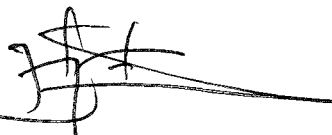

陈江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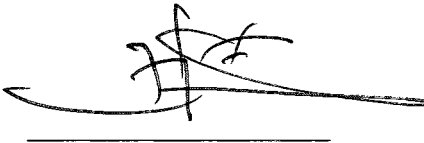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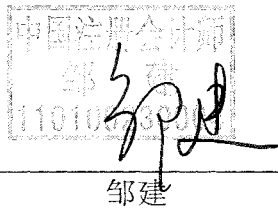
代佩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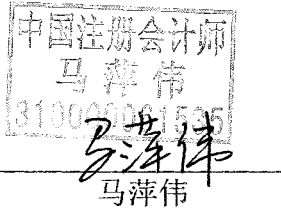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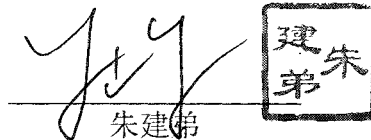


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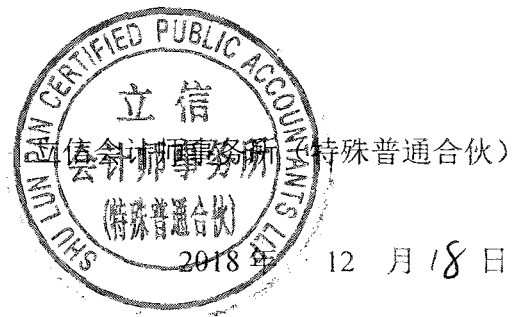


马萍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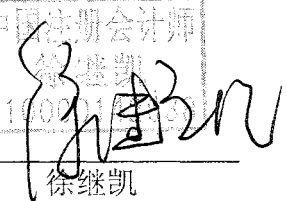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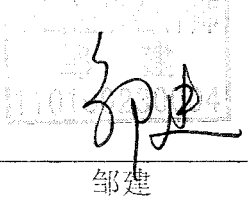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2月1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邹建
---	--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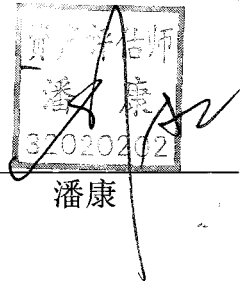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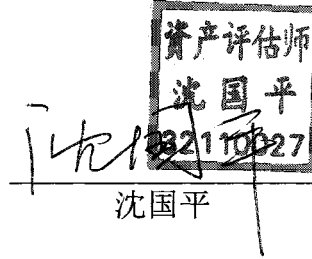
 朱建强	
--	--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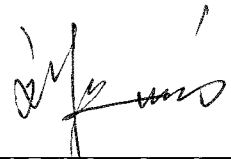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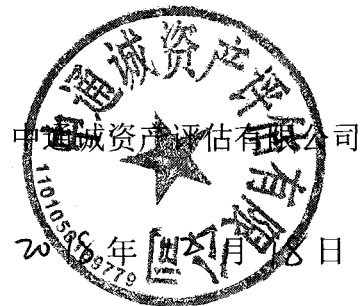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2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潘康 32020202 潘康	 资产评估师 沈国平 32110327 沈国平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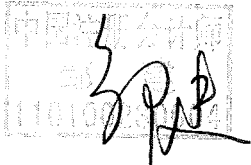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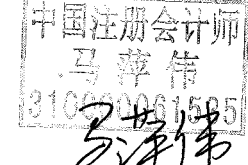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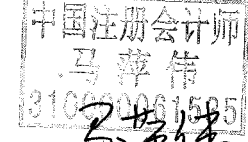

 刘公勤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马萍伟
--	---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8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联系人：成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937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陈龙飞、刘连杰、胡梦月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